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9 期



5468 $\frac{4}{4}$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三冊）.....	（ 1 ~ 3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61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三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第 2 輪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 年 8 月 10 日更新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7 億 9,136 萬 4 千元， 共計減列 1,165 萬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提案委員
5	2	2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原列 4 億 2,261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8 通刪	2	2	6		國勢普查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9 通刪	2	2	6		同上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 減列 5 萬元】						
12 通刪	2	2	9	2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01 設備及投資	賴士葆(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3 通刪	2	2	9	2	同上	李彥秀 委員會保留案
14 通刪	2	2	9	2	同上	劉書彬 委員會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第 2 輪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 年 8 月 10 日更新

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35 億 0,989 萬 7 千元，共計減列 215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9	10	1			財政部	135 億 0,989 萬 7 千元	減列 6 億 7,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0,453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								
22 通刪	1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5 萬 2 千元	減列 99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3 通刪	10	1	1		同上	同上	減列 95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4 通刪	1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31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068 億 7,53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50 億 0,520 萬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原列 2 億 3,454 萬 1 千元，減列 220 萬元】								
32	10	2	2		國庫業務	2 億 3,454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35 通刪	10	2	2		國庫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含 05 菸酒管理作業及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191 萬元 (含 116 萬元及 75 萬元)	減列 113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36	10	2	2	國庫業務-05 菸酒 管理作業	3,754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3 項 賦稅署 【原列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 共計減列 170 萬元】							
第 2 目 賦稅業務 【原列 2,393 萬 7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40 通刪	10	3	2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含賦稅業務 及統一發票給獎及 推行)	4,130 萬 4 千元 (含 248 萬元及 3,882 萬 4 千元)	減列 2,490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41 通刪	10	3	2 3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第 3 目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原列 197 億 1,078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42 通刪	10	3	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 行-01 統一發票給 獎及推行-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2 億 7,311 萬元	凍結 1,000 萬 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原列 81 億 6,742 萬 5 千元， 共計減列 9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62 億 0,312 萬 4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51 通刪	10	9	1	一般行政-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費	23 萬元	減列 13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2 輪保留)

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 年 8 月 10 日更新

歲出部分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7,293 萬 1 千元，共計減列 58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4,777 萬元，減列 38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2 通刪	2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一般事務費	2,140 萬 3 千元	凍結 2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3 通刪	2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國內旅費	20 萬元	凍結 5%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4 通刪	2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凍結 2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第 2 目 金融監理【原列 1,840 萬 9 千元，減列 20 萬元】								
77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業務費 -教育訓練費	5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8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57 萬 1 千元	凍結 2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9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業務費 -大陸地區旅費	8 萬 7 千元	凍結 8 萬元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80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業務費 -國外旅費	338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81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設備及 投資	59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第 2 項 銀行局 【原列 3 億 9,544 萬 9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第 2 目 銀行監理 【原列 965 萬 8 千元】							
85	24	2	2	銀行監理	96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86	24	2	2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原列 4 億 2,109 萬 8 千元， 共計減列 35 萬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原列 1,194 萬 4 千元， 減列 15 萬元】							
90	24	3	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1,19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91	24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92	24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 輪保留) 協商提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共 6 案)

第 2 項 主計總處 6 案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共 11 案)

第 1 項 財政部 4 案

第 2 項 國庫署 3 案

第 3 項 賦稅署 3 案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 案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共 13 案)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案

第 2 項 銀行局 2 案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5.8.10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5,31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531 萬 4 千元，係為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等。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調整中央和地方之財源分配，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惟主計總處非但未依法編製預算，竟透過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一般性補助款逾七成由公式設算改為向中央各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主計總處本應盡速與財政部研議提出院版《財劃法》以完善事權分配，卻擅自進行「黑箱作業」，公然藐視立法權，爰提案減列「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1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瑤峰



5

7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557 萬 5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總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9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總處」編列 1,693 萬 8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69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140 萬 8 千元增加 1,557 萬 5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1,557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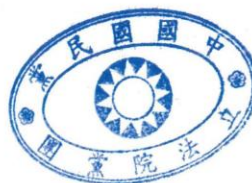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557 萬 5 千元。

提案人：

王新薇

連署人：

林坤祥



8



5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處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530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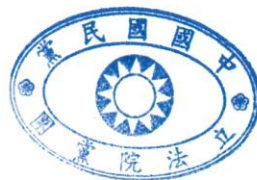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主計總處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1,408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 16,938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5,530 千元，成長高達 1102.98%，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爰提案減列 15,53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
1

7

客委會保留提案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5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37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第 2 款 2 項 9 目 2 節 01 設備及投資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0 萬元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汰換電動汽車 2 輛 3,700 千元。編列預算 370 萬元。

比對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書第 79 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車輛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2 年 11 月，至今使用約為 12 年 6 個月。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說明：「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尚未屆滿 15 年，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70 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期盼主計總處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

翁曉玲

陳士良 郭明 郭明林

12

163
96

審查會保留提案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萬元

第 2 款 2 項 9 目 2 節-01-3025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00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於 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新增編列 370 萬元，汰換電動公務小客車 2 輛，平均每輛 185 萬元。經查：

(一) 單價合理性：依交通部公路局公務車輛採購參考及市場調查資料，一般公務用電動小客車單價多介於 120 萬元至 150 萬元之間，本案平均每輛 185 萬元之編列標準明顯偏高，其車型規格及議價基礎應予說明。(二) 撙節原則之落實：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應本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主計總處身為中央預算編製主管機關，應表率撙節作法。(三) 既有公務車調度效益：主計總處於預算書說明編列本案係「因應本總處分屬各處辦公之公務聯繫、同仁出席業務相關會議及接送講座等需求」，惟既有公務車共 9 輛，其現有調度使用效率及車況盤點情形未見敘明。爰提案刪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 200 萬元，俾督促主計總處覈實編列公務車採購經費並落實撙節原則。

提案人：



13

128
61

審查會保留提案通刪科目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p.5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170萬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70萬0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本年度編列「汰換電動公務車」經費共計370萬元(預計汰換2輛)，平均單輛公務車預算高達185萬元。然查，目前國內電動車市場選擇多元，即便是進口名車如Tesla Model 3，其基本款售價亦僅約175萬元，主計總處編列之預算不僅遠高於市售豪華電動車款之行情，更有浮編、寬列之嫌。

政府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以滿足基礎公務運輸需求為核心，恪守預算撙節原則，切勿將公帑流於購置「百萬名車」之豪華享受。以節能減碳之考量選擇電動車，當前國內車市也仍有多款定價在百萬以內之優質平價電動車款可供選擇，足以滿足公務通勤所需。主計總處應樹立財政紀律典範，避免公帑恣意揮霍，爰刪除本項經費170萬元(刪除後餘200萬元，足供購置兩輛平價電動公務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

14

110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預算書頁次 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V 〕 減列數：675,000,000 元(5%) 〔 〕 凍結數： 萬元第 10 款 1 項 目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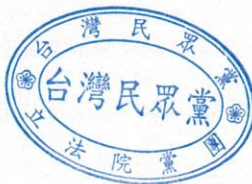
年度預算數：13,509,89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0 款 1 項編列 13,509,897 千元。

新青安政策(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退場,原意是政府為減輕無自有住宅民眾的居住負擔,透過提高貸款額度、拉長年期與寬限期,並提供利息補貼,協助真正有自住需求的青年與首購族群順利購屋成家。自上路以來,已核貸超過 15 萬戶、總金額逾 1.2 兆元,然而,部分投資客透過搶貸、人頭戶申貸與轉租等方式,濫用新青安優惠利率套利,因違規而遭追回之利息補助已累計約 2 億元。不僅如此,更為上漲中的房價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使得央行不得不祭出史上最嚴格之「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全面封殺炒房槓桿。財政部造成之亂象頻傳,卻要央行來背鍋、承擔,監察院業已表示該政策缺乏完善的審核及稽查機制。另外,亦有專家學者認為利息補貼期滿後就會回歸一般房貸,這種「先甘後苦式」的補貼,除非薪資所得明顯增長,否則不是犧牲生活品質咬牙苦撐,就是面臨房子不保的命運,等同另類房貸懸崖,更有人稱之為「房市的養套殺」。如今,財政部竟不思進取,仍欲提出「新青安 2.0」,恐將再度成為投機炒房之幫凶,爰提案減列財政部經費 6 億 75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敏

19

8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91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財政部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720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1,652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932 千元，成長高達 129.44%。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刪減六成預算，減列 991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22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95 萬 2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0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財政部」編列 165 萬 2 千元。

財政部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6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72 萬元增加 95 萬 2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95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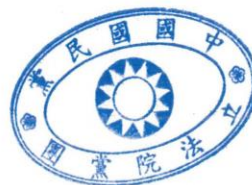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95 萬 2 千元。

提案人：

王鴻徽

連署人：

杜偉祥



53

23

1-1

FpAv Agfi0aT-rEuFXEfHQ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0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 1 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 3 人、所長 1 人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31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31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 1 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 3 人、所長 1 人特別費。編列預算 131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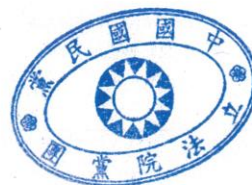
經檢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創近 10 年度新高，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合計數，亦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

顯見財政部未落實有關開源節流措施，致使中央政府債務規模有失控之慮，未能善盡維持財政健全，顯有失職之責。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昆 林沛祥



24

1-1



13

sZRujSdCkqQL0v90x-rRA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10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234,54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2 項 2 目國庫業務編列菸酒管理作業經費 234,541 千元，係為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等。

根據國庫署之國債鐘顯示，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050 億元，合計 6 兆 2,97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7.1 萬元。相較 5 年前(110 年 3 月 31 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增加 2.3 萬元(增幅 9.27%)。對此，中央政府總是冠冕堂皇地表示，我國財政穩健且債務管理良好，獲國際高度肯定等云云。惟 GDP 成長之幅度大於政府累積債務的幅度，是國內全體勞動與資本等要素集體生產的成果，與政府債務控管無關。再者，近年來國內外皆有學術研究提出實證證據，以「債限」—絕對金額限制或占 GDP 比率上限作為財政管理工具，不論是對財政或整體經濟表現，所能達成的改善效果有限，此一發現便說明不宜以債限比率下跌做為債務控管良善的指標。倘若連基本的債務管理都做不到，所謂的財政紀律亦僅為「大內宣」口號，實則終將債留子孫，爰提案減列「國庫業務」經費 5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靖節



32

87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13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0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國庫署」編列 191 萬元。

財政部國庫署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91 萬元，較 114 年度 78 萬元增加 113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11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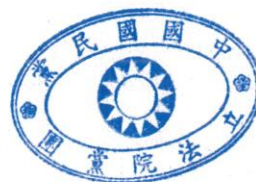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3 萬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林錫山



35

1-1



56

4uJaCVmLUiM11fRV 94qw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0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05 菸酒管理作業

年度預算數：37,54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2 項 2 目國庫業務編列菸酒管理作業經費 37,546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等。

114 年 4 月間，檢廉偵辦中部地區私菸案，竟意外起獲海巡署偵查員及地方員警長期配合私菸集團成員，利用街友、低收入戶充當裁罰人頭，藉此詐領共數億元私菸查緝獎金。縱使涉案偵查員已遭免職停役，另交保 2 員亦列考績汰除對象，然公務員利用菸酒管理辦法裁罰漏洞，不僅使查緝數億元之罰鍰成為呆帳，私菸查緝成果亦淪為掏空國庫的一齣戲碼，顯見國庫署應檢討相關機制，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提案凍結「菸酒管理作業」經費 5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鈞



36

88

技衛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0,185萬4千元

☐凍結：_____萬、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 13 款 1 項 1 節 04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1,853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

預算書說明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43 億 1,85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43 億 1,85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41 億 6,554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5,299 萬元，增幅約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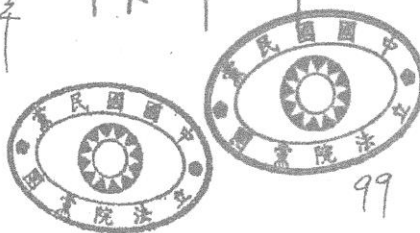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部分受補助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比偏低，工研院、金屬中心及資策會等機構低於整體平均值，顯示科技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及產業擴散效益仍有改善空間。在研發成果轉化效能尚待提升情形下，獎補助費持續擴編，恐有資源投入與實際效益未相對應之虞，在既有補助成效尚待檢視情形下，預算持續成長之必要性，允宜審慎評估。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3 億 1,853 萬 8 千元，減列 4 億 0,185 萬 4 千元。

2 億 1,592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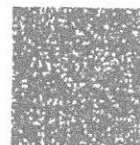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林沛祥



38

38.



168

1-1

iMg3yRwjVki6eSbvSu6Bw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4,902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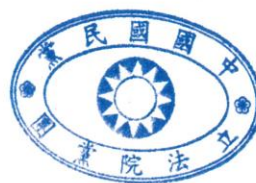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賦稅署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16,402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41,304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24,902 千元，成長高達 151.82%。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24,902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群



40
1

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第 10 款 3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3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4,13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共 4,130 萬 4 千元，其中租稅教育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宣導業務編列 248 萬元，統一發票政策宣導業務編列 3,882 萬 4 千元。

惟查，本案預算籌編情形，尚有下列檢討與精進空間：

一、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640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 2,490 萬 2 千元，增幅達 1.5 倍(151.82%)，然編列增加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見清楚說明。

二、賦稅署所訂評核指標僅列平面刊登次數、網路曝光次數及廣播電視播放檔次等，且目標值擬待預算核定後再行訂定。惟本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已決議：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宣費須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明確列示客觀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以利監督媒宣成效。然賦稅署本次呈報內容未符合前開決議要求。

鑒此，賦稅署應審慎評估媒宣費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並依本院決議，明確訂定具體且可量化之評核指標與目標值，以作為後續衡量成果之依據，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政部賦稅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41

1-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 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10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年度預算數：273,110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3 項 3 目國庫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經費 273,110 千元，係為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財政部不斷表示全國雲端發票使用率再創新高、成效卓越，查 114 年度使用率為 64.55%，115 年度所訂目標值僅 64%，明顯「低標高報」。現今，我國人人皆有手機，消費時多數商家亦會詢問是否需要刷載具。財政部卻不思進取，用最小的努力，換最大的宣傳，爰提案凍結「一般事務費」經費 1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訂定適當目標值及如何加速推廣雲端發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海



42

9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3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0 款 9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關務署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關務署及所屬」編列 23 萬元。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3 萬元，較 114 年度 9 萬 2 千元增加 13 萬 8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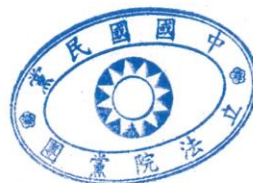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3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王明燾

連署人：

林錫山



51

1-1



55

8eecCHG3ZU6wsL3JTRvrBQ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140 萬 3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1說明欄預算數：2,140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 編列預算 2,140 萬 3 千元。比 114 年的 1,745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了 394 萬 7 千元(增幅 22.61%)。預算書說明欄，兩年都有包含例行性行政委外、收發校繕委外等，115 年度卻在人員沒有顯著變動下暴增近四百萬。這筆暴增的費用到底是用在哪些新增的勞務委外項目？是否有變相擴大媒體宣導、或是巧立名目進行非必要行政委外？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杜偉祥



72

1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28)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國內旅費 2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0 萬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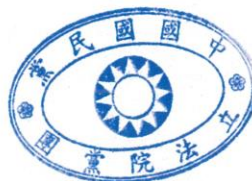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28)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國內旅費 200 千元。編列預算 20 萬元。2072『國內旅費』部分，114 年金管會僅編列 3 萬 4 千元，但 115 年卻遽增至 20 萬元，增幅將近 5 倍！既然是一般行政人員的國內洽公與會議，為何在 115 年度洽公需求突然大增？到底是哪些會議與訓練非得編列如此高額的差旅費？請金管會說明並提出 115 年預計國內差旅的計畫明細。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仲祥



73

1-1

>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061 萬 4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30)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全年特別費 945 千元。說明欄預算數：94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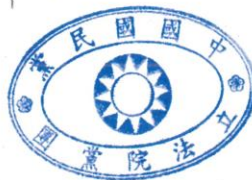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全年特別費 945 千元。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預算書科目 2093『特別費』，114 年度主委、副主委全年特別費共編列 37 萬 8 千元。然而 115 年度，在同樣的科目與職位下，特別費居然飆升到 94 萬 5 千元，足足漲了 1.5 倍(淨增 56 萬 7 千元)！首長的特別費是有法定編列標準的，金管會，這筆高達 94 萬 5 千元的特別費是怎麼編列出來的？難道通膨有嚴重到讓主委的特別費翻倍嗎？請金管會交代清楚是新增了哪些公關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仲祥



74

1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57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57 萬 3 千元。教育訓練預算暴增 147%，金融舞弊卻連環爆？原本的 23 萬元，一下子提高到 57 萬元，我們支持政府強化公務人員與金融從業人員的專業訓練，但人民要看到的是實質的監理成效，而不是預算越編越多，金融機構的內控卻越做越爛！近期，金管會重罰了華南商業銀行 800 萬元。這不是單一分行的偶發事件，而是積穗、士林、台南分行跨區域、多點連環爆！涉案行員盜蓋印章、偽造簽章、私留結帳溢額，甚至連外匯系統都能竄改受款人帳號，總共挪用了 462.86 萬元。金管會自己的教育訓練費大幅擴編，而金管會督導的銀行，其教育訓練也流於形式。請問這次預算大幅度提升，金管會預期帶給台灣金融圈什麼樣的實質監理成效？是要全面防堵基層舞弊？還是提升檢查局的科技查核能力？如果預算花下去了，華南銀行的行員舞弊案依然層出不窮包括新竹華南銀行內稽內控失靈，這筆預算豈不是流於形式、虛擲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滄敏



27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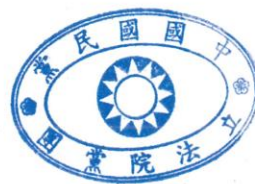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1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1說明欄預算數：5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7 萬 1 千元。(2054)：114 年度未單獨列出此二級科目，115 年度新增編列 571 千元，用途說明為「發行中英文年報及金融展望月刊等經費」今年為何突然獨立拉出此科目？政府各部會媒體宣導與刊物編列預算近年備受社會各界高度檢視。請金管會說明該中英文年報與月刊之印製量、發行對象為何？其成效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8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8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8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075)：由 114 年度 17 千元增加至 87 千元(增加 70 千元)。陸委會示警「公務員沒事別去大陸」把兩岸和港澳的風險形容得極高，陸委會一再宣稱是因為對岸的政治惡意，導致兩岸交流中斷、兩岸官方溝通管道停擺。既然官方溝通已經完全斷絕，且政府完全不支持官員與公務員赴陸交流，金管會編列這筆「大陸地區旅費」的預算預期效益究竟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 8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滄敏



79

1-1

>b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本年度預算數：338 萬 8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1說明欄預算數：33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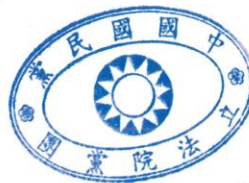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 編列預算 338 萬 8 千元。金管會「金融監理」計畫，發現 115 年度在「國外旅費」(科目 2078) 114 年 206 萬餘元暴增至 338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64%，115 年度國際金融監理情勢有何重大劇變，導致金管會必須密集派員出國？請明確說明 115 年度預計新增前往哪些國際組織或參與哪些重要金融會議？有無建立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以防流於變相旅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80

1-1

1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93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593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93 萬 4 千元。115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 3030) 高達 59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了 143 萬餘元。其中，115 年「辦理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功能擴充與全球資訊網等對外網站改版案」一口氣編列了 266 萬 4 千元，比前一年度的 105 萬足足多了 1.5 倍。此外，今年又額多出「主機作業系統版本升級」高達 174 萬元。政府網站與公文系統年年都在「功能擴充」與「改版」，114 年才剛做完，為何 115 年需要再編列更高額的 266 萬元進行改版與擴充？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為何？主機作業系統版本升級費用(174 萬元)與前述的網站改版、汰換舊伺服器費用，在資安防護與架構規劃上是否存在預算重複編列或拼湊編列的情形？請金管會對此評估與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仲祥



81

25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

年度預算數：9,65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2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8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今(115)年 4 月，台中銀行爆發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檢調查出萬里開發公司洪姓董事長因參與詐騙、賭博集團，長期積極滲透金融業，與台中銀多家分行共 2 名襄理、4 名經理共謀，利用其主管職替空殼公司開戶、調高轉帳額度，或明知帳戶被警示仍護航，涉洗錢高達 36 億元。近年來，行員勾結詐團之案件層出不窮，包括聯邦銀行、中信銀、台中商銀等，金管會一再表示會加強內控，全力督促金融機構，惟相關措施雷聲大雨點小，幾無實質成果，爰提案凍結「銀行監理」經費 3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銀行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鈞



85

79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

年度預算數：9,65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2 項 2 目 銀行監理 編列 9,658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為防堵詐騙及強化資金安全，國內銀行亦依循金管會指導陸續調降提款及轉帳額度，部分更祭出凍結或註銷久未使用之帳戶。惟近日不斷有民眾反映已影響日常消費行為，尤有甚者，帳戶無故遭列為警示戶，證券交割戶亦遭到凍結，恐引發違約交割之情形。再者，降低轉帳額度導致使用者須多次轉帳，間接負擔更多手續費，實不合理。打擊詐欺應由源頭下手，而非本末倒置，且政策實施前仍應擬具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銀行監理」經費 3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銀行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86

80

保留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台新證券、元富證券自 4 月 6 日合併以來頻頻出包，三度發生系統異常問題，導致相關申報作業發生延遲、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無法下單、庫存顯示異常等情形。許多股民當日交割金額顯示有誤，擔心恐遭重複扣款，衍生違約交割風險。尤有甚者，竟有營業員態度消極，並表示公司不會給予賠償，漠視股民之權益。最終，台新證券申報錯帳總額約 20.11 億元，創下台股黑紀錄。惟金管會證期局卻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僅對台新證券處以過怠金及違約金合計 131 萬元，後續亦無完整向社會大眾說明，顯然有違監理之責，爰提案刪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1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90

81

保留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下稱金管會證期局) 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 銀行監理 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近期，三商美邦人壽併購案吸引玉山金與中信金競相出價投標，惟業者發布重大訊息時機不一，導致投資人難以及時掌握情勢，引發外界質疑。114 年 10 月 23 日晚間盛傳玉山金控擊取得三商壽優先議約權，但雙方遲未證實。中信金當日晚間即公布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案，而玉山金直到 10 月 27 日股價重挫逾 7%、成交量暴增後，才在深夜發布重大訊息，而三商壽更遲至 10 月 28 日上午才發出澄清訊息。併購案攸關公司資產規模，恐影響市場情形及股東之權益，本應公告周知。公司若以「市場傳聞不予評論」為由，延遲公告或不主動說明並不能取代公告義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進行查證，爰提案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2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證期局於一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91

83

保留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國泰投信於今(115)年 1 月 23 日例行作業檢視過程始發現郭姓董事自 114 年 5 月起兼任世芯-KY 獨董，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影響全委業務及 8 檔基金淨值重算，全委代操業務已在財報中揭露為 4.5 億元，基金部分尚在統計中。投信業者因利害關係人管理疏失，致旗下基金違反投資限制，影響受益人權益並須重算基金淨值，顯見主管機關對投信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之監理仍有不足。爰提案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1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證期局於三個月內建立利害關係人即時申報、交叉比對及預警機制等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海



92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通刪	1	5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918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6 通刪	1	5			業務費-委辦費	934 萬元	減列 9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9 通刪	1	5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 億 0,583 萬 9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0 通刪	1	5			業務費-國內旅費	4,201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1 通刪	1	5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466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2 通刪	1	5			業務費-國外旅費	1 億 4,771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 通刪	1	5			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							
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凍結 5,400 萬元，其中「業務費」50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6 通刪	11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801 萬 1 千元	減列 3,480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6 億 2,052 萬 8 千元】							
30 通刪	11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31 通刪	11	1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47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運動部（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運動部								
歲出部分								
第 18 款 運動部主管								
第 1 項 運動部【原列 51 億 9,216 萬 1 千元，凍結 2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8 通刪	18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3 萬元	凍結 10% (29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3,64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120 通刪	18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539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全民運動署【原列 14 億 5,2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5 通刪	18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100 萬元	凍結 10% (3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67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136 通刪	18	2	1		一般行政-03 綜合規劃業務-業務費	6,533 萬 9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60 萬元， 併通案辦理，科目 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文化部								
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89 億 9,870 萬 3 千元， 減列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1,000 萬元； 凍結 3,450 萬，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 萬元、「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3 通刪	20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38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44 通刪	20	1			同上	4,738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49 通刪	20	1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246 萬 9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9 通刪	20	1			業務費-委辦費	1 億 4,861 萬 2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1 通刪	20	1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1 億 9,182 萬元	減列 5 億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2 通刪	20	1			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4 通刪	20	1			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萬 1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5 通刪	20	1			業務費-國內旅費	1,980 萬元	減列 6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6 通刪	20	1			同上	1,98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羅智強 (保留)
167 通刪	20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1,503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羅智強 (保留)
168 通刪	20	1			同上	1,503 萬 3 千元	減列 9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1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 億 2,509 萬 2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2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 億 1,614 萬 1 千元	減列 614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3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9,565 萬 1 千元	減列 565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5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 億 0,157 萬 2 千元	減列 157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6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6,371 萬 9 千元	減列 1,371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80	20	1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 億 0,792 萬 5 千元	減列 2 億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9,7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184 通刪	2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185 通刪	20	1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4 億 1,929 萬元，凍結 1,150 萬元(書面)】							
195	20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減列 2 億元 凍結 1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96	20	1	4	同上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凍結 20% (1 億 5,064 萬元)	羅智強
198	20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 (2 億 2,596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45 億 0,131 萬 4 千元，凍結 1,100 萬元(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1,000 萬元)(書面)】							
199	20	1	5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10 億 0,080 萬元	減列 9 億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200	20	1	5 1	同上	10 億 0,080 萬元	減列 3 億元 凍結 3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201	20	1	5 1	同上	10 億 0,080 萬元	減列 2 億元 凍結 50% (5 億 0,0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202	20	1	5 1	同上	10 億 0,08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05	20	1	5 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21 億 2,185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06	20	1	5	2	同上	21 億 2,185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30% (6 億 3,655 萬 5 千元)	羅智強(保留)
207	20	1	5	2	同上	21 億 2,185 萬元	減列 2,185 萬元 凍結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08	20	1	5	2	同上	21 億 2,185 萬元	凍結 1 億元	蔡春綢(保留)
209	20	1	5	2	同上	21 億 2,185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17 億 6,55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210	20	1	6	1	人文及出版業務-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 務推展與輔導	14 億 6,626 萬元	凍結 3,6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5 億 8,806 萬元】								
217 通刪	20	1	8		文化交流業務-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 局計畫-業務費-大 陸地區旅費	20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部分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26 億 1,281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1 通刪	20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613 萬元	凍結 349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30 億 1,856 萬 1 千元】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1,502 萬 6 千元】							
265 通刪	23	4	4	2	園區業務推展-投資推廣-02 業務推廣-業務費-委辦費	350 萬元 凍結 50% (175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許忠信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49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5.08.1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9,18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教育訓練費」科目編列預算 49,18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6,870 千元增加 2,318 千元，增幅為 4.95%。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2,851	33,848	78.99%	9,003	
113	48,870	35,902	73.46%	12,968	
114	46,870	36,033	76.88%	10,837	
115	49,188	6,241-	12.69%-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教育訓練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73%與 79%之間，剩餘數介於 900 萬到 1300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76.44%、平均剩餘數約為 1,093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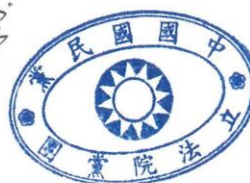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教育訓練費」49,18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318 千元，增幅為 4.95%，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僅 3600 萬元且執行率未逾 8 成，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整（以執行率 79.67%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34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9,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54 億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委辦費」科目編列預算 9,34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740 千元增加 1,600 千元（160 萬元），增幅竟高達 20.67%。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0	0	0.00%	200	
113	4,750	0	0.00%	4,750	
114	7,740	0	0.00%	7,740	
115	9,340	0-	0%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委辦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0%至 0%之間，沒錯！三年執行數都是 0！剩餘數則介於 20 萬到 774 萬之間；完全是編列預算後卻不執行，而且是連續三年如此！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顯著落差，

完全無法理解中研院年年編列「委辦費」預算，卻又年年不需執行的用意為何，而且，在 114 年度編列 774 萬元預算又未執行之後，115 年度還要增列 160 萬元，編列更多的 934 萬元預算。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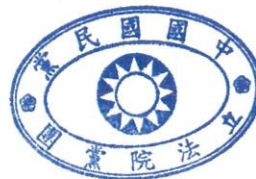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委辦費」9,340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600 千元（160 萬元），增幅竟高達 20.67%。有鑑於近三年都未有執行數，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9 百萬元整（以執行數 34 萬元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5,839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905,839 千元（9.0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50,659 千元新增列 155,180 千元（1 億又 5 千 5 百萬元），增幅竟高達 20.67%。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672,037	745,099	110.87%	(73,062)	
113	715,587	829,176	115.87%	(113,589)	
114	750,659	820,211	109.27%	(69,552)	
115	905,839	229,658	25.35%-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一般事務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109%至 116%，超支數介於 6,955 萬到 1.1 億元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112%、平均超支數約為 8,540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905,83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155,180 千元（1.55 億元），增幅竟高達 20.67%。有鑑於近年「一般事務費」超支情況嚴重，115 年度又大幅增加 20.67%、1.55 億元，為嚴肅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整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016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國內旅費」科目編列預算 42,016 千元（4,20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624 千元已增列 13,392 千元（1 千 3 百萬元），增幅竟高達 46.79%。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8,766	24,034	83.55%	4,732	
113	43,051	26,747	62.13%	16,304	
114	28,624	24,249	84.72%	4,375	
115	42,016	7,824-	18.62%-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國內旅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62.13%至 84.72%，剩餘數介於 437 萬到 1 千 630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76.8%、平均剩餘數約為 847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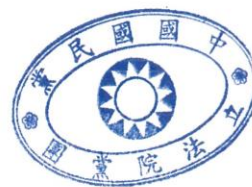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費」42,01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13,392 千元（1,339 萬元），增幅竟高達 46.79%。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2,675 萬元且最高執行率未逾 8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3,200 萬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子瑋



10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6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預算 4,66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29 千元已增列 334 千元，增幅為 7.72%。

大陸地區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384	1,573	46.49%	1,811	
113	6,283	2,718	43.26%	3,565	
114	4,329	2,253	52.05%	2,076	
115	4,663	225-	4.82%-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大陸地區旅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43%至 52%，剩餘數介於 181 萬到 356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47.27%、平均剩餘數約為 248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66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334 千元，增幅為 7.72%。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272 萬元且最高執行率未逾 53%，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360 萬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1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71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國外旅費」科目編列預算 147,710 千元（1.47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21,173 千元已增列 26,537 千元（2,653 萬元），增幅高達 21.90%。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7,740	88,300	100.64%	(560)	
113	119,419	96,117	80.49%	23,302	
114	121,173	119,321	98.47%	1,852	
115	147,710	16,795	11.37%-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國外旅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80.49% 至 100.64%，剩餘數介於 185 萬到 2,330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93.2%、平均剩餘數約為 819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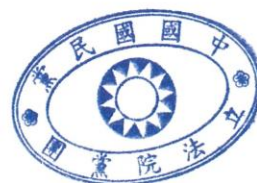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147,710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26,537 千元（2,653 萬元），增幅高達 21.90%。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1.2 億元且 115 年度預算增幅高達 21.9%，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1.377 億元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杜偉祥



12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41 頁

第 1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61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為 9.89%。

中研院 115 年於用途別「業務費」計畫之「特別費」科目編列預算 1,17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472 千元增加 707 千元，增幅為 149.79%。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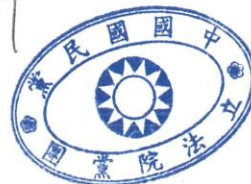
經查中研院會計月報 115 年 5 月份資料，第 25 頁「歲出用途別累計表」資料顯示，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特別費累積已支用數為 75,901 元（約 76 千元）。

有鑑於中研院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1 千元整（減列 9 成後，法定預算數為 118 千元），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1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4,807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教育部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28,386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58,011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29,625 千元，成長高達 104.36%。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刪減六成預算，減列 34,807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26
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3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9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教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再者，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言行舉止頻頻引發爭議。

當立法院正要嚴肅審議事關基層教師權益的「教師解聘辦法與考核辦法」草案時，教育部長竟然直接請假缺席，轉過身卻被抓包是跑去幫民進黨候選人輔選。在攸關體制改革的關鍵時刻，教育部長鄭英耀把職責拋諸腦後，心裡只有政黨的利益，顯然把「政黨選情」看得比「全國教育」還要重要。

更讓人心寒的是，一月份因為教育部修法導致教師們質疑校園「濫訴」問題會更嚴重，大批教師工會的成員被迫集體上街、冒著風雨抗議。面對基層老師的滿腹委屈與天怒人怨，鄭英耀部長沒有反省制度漏洞，反而冷回：「回學校把小孩教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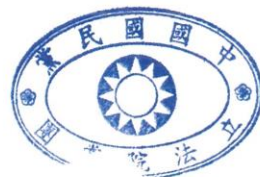
該上班開會、解決教育危機的時候鄭部長不見人影去輔選，回過頭來還要用傲慢的姿態訓斥天天在第一線爆肝的老師。鄭部長在要求老師們「把學生教好」之前，顯然應該先學會怎麼「把自己教好」。

有鑑於教育部長屢屢失職、失言、且未能積極捍衛第一線基層教師的基本權益，教育部正副首長均是施政不力、怠忽職守，表現失格，不符人民期待，已明顯不適任；且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應優先予以撙節，爰提案全數減列特別費 1,179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30



通刪科目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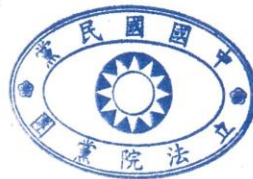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P131)，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及首長未能尊重國會監督，以不適理由請假規避詢答，已對教育價值產生負面示範，在上述情形尚未獲得具體改善前，是項經費可酌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首長「特別費」47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杜沛祥



3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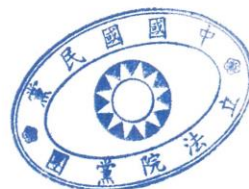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運動部

案由：運動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2,930 千元。鑑於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運動部於 115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媒體宣傳觸及人次數為準。揆諸實務，此類指標多屬虛榮指標，主要反映社群平台演算法推播或廣告投放之表面成效，難以有效評估民眾對於政策之理解程度、認知提升與整體溝通成效，恐致預算執行偏重流量操作、流於形式之數據堆疊，未能真實反映政策宣導之實質效益。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落實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檢討各宣導項目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建立滾動檢討及成效追蹤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杜政群



118

通刪科目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5,394 千元(P37)，其中列有文書檔案管理、駕駛人力等勞務承攬費用 40,090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20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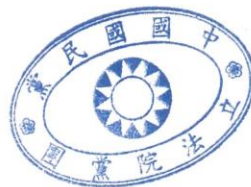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案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31,000 千元。鑑於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指標，僅以觸及人次數為準。揆諸實務，此類指標多屬虛榮指標，主要反映社群平台演算法推播或廣告投放之表面成效，難以有效評估民眾對於政策之理解程度、認知提升與整體溝通成效，恐致預算執行偏重流量操作、流於形式之數據堆疊，未能真實反映政策宣導之實質效益。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落實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檢討各宣導項目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建立滾動檢討及成效追蹤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封中



135

通刪科目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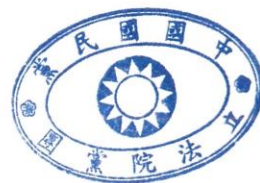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8-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業務費 65,339 千元(P18)，列有資訊系統維護、國人運動調查、業務推廣及社群維運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3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42 頁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用途別：媒宣費

本年度預算數：4,738 萬元

☒歲出—☒減列數：4,738 萬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增加 627,379 千元（6 億 2,73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需舉債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需舉債 1,008 億元，合共需舉債已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而用於花大錢拍廣告、買廣告的「媒宣費」與用於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的「特別費」，都屬政府機關的「非必要性支出」，應予以優先撙節。且各機關單位的業務宣導，原則上自己辦理即可，不必再額外花大錢委外辦理。

眾所周知，民進黨執政這十年來，許多部會都編列了大筆的媒宣經費，但這些錢其實並沒有好好用在業務推廣宣導上，反而是用來豢養特定媒體和網路側翼，民眾根本看不出這些『昂貴』的媒宣，有發揮何等成效與實益。

況且，媒體從業人員都知道，獨家新聞大家搶，文化部又是新聞媒體重點追逐的明星機關，新聞見報率相當高，因此，文化部要做政策宣傳，何需砸大錢拍廣告、買廣告呢？部長或次長、發言人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臉書發貼文，媒體都會爭相報導、不敢有漏！每一個方式，都可以撙節媒宣費支出。

像文化部的三金頒獎（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根本不需要政府花大錢給媒體去宣傳，這叫新聞事件，新聞事件媒體自然會報導，根本無需政府多花錢委外做宣傳！

以文化部為例，114 年度的媒宣費全部刪除後，依然是運作順暢，文化部表示，媒宣費全部刪除後，調整作法，透過新聞稿發佈、社群媒體間的口碑發酵，以及海外合作單位自有宣傳通路，於海外強化活動之宣傳，其成果，依然是有目共睹，績效斐然，可見政策與業務活動宣傳，跟本無須花費大筆金錢找媒體去拍廣告、買廣告，重要的是政策好、活動好，自然就會吸引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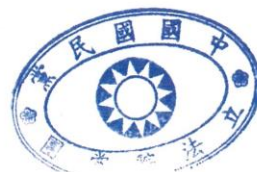
有鑑於媒宣費屬非必要性支出，在政府年度需舉債 4 千億元時，應予以優先撙節，且文化部在 114 年媒宣費全數刪除後，透過調整宣傳方式，政務運作依然順暢，爰提案全數減列媒宣費 4,738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趙坤祥

143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集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3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部」編列預算 4,73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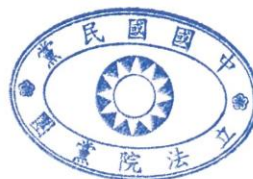
文化部每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狀況可以發現，112 年至今，臺灣工藝產業媒體行銷企劃委託服務採購案皆由民視得標、105 年至今，金鐘獎活動採購案皆由三立得標。文化部媒體宣傳皆由特定單一媒體數年得標，可能使媒體政策宣傳過於單一。

文化部宜切實依實際需求與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並對金鐘獎活動採購案長年有單一媒體得標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 115 年金鐘獎活動舉辦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偉

林沛祥



144

1-1



T0d12q6JKEG200a3c1aT6O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46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 18,998,703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7,989,999 千元，增加 1,008,704 千元(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教育訓練費」2,469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84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1.5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教育訓練費」數據如下表：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73	1,378	66.49%	695	
113	2,568	242	9.42%	2,326	
114	1,629	287	17.64%	1,342	
115	2,469	99	4.00%	新增 84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1.5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兩年文化部「教育訓練費」的執行率低到離譜，分別是 9.42% 與 17.64%，剩餘數則在 69 萬到 232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31.18%，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

有鑑於 114 年度剩餘款高達 134 萬元，115 年預算編列 246 萬 9 千元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落實財政紀律，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杜坤雄



149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612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委辦費」148,61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35,350 千元。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數據如下表：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7,835	56,476	97.65%	1,359	
113	184,428	155,281	84.20%	29,147	
114	183,962	183,744	99.88%	218	
115	148,612	79,874	53.75%	減列 35,350 千元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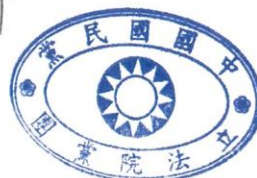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至 114 年文化部「委辦費」大幅攀升，從 112 年的 5,800 萬暴增 3 倍至 1 億 8 千 3 百萬。

115 年文化部編列委辦費預算雖有減少至 1 億 4 千 8 百萬，然目前政府債臺高築，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59
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1,820 千元

☒歲出—☐減列數：5 億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2,191,82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38,148 千元、成長幅度為 32.5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一般事務費」數據如下表：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22,806	1,941,856	96.00%	80,950	
113	2,044,833	1,684,569	82.38%	360,264	
114	1,653,672	1,613,171	97.55%	40,501	
115	2,191,820	357,708	16.32%	新增 538,148 千元、成長幅度為 32.5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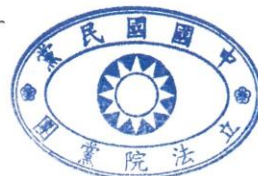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一般事務費」的平均執行率約為 91.98%；而剩餘數則介於 4,050 萬到 3 億 6 千萬之間，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嚴重超編。況且 115 年度竟要新增 5 億 3,814 萬之多，其增幅頗為驚人。

一般事務費編列高達近 22 億元，暴增 5 億 3,814 萬元，然未詳細敘明增加理由，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5 億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61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937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3,93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9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0.3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房屋建築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609	198	12.30%	1,411	
113	1,893	553	29.20%	1,340	
114	1,965	676	34.40%	1,289	
115	3,937	223	5.67%	新增 1,9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0.3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房屋建築養護費」的執行率均不到 4 成，剩餘數則在 128 萬到 141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25.3%，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

有鑑於 114 年度剩餘款仍高達 128 萬元，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162

1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7,241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4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934 千元，約成長 454.02%，也就是 114 年預算的 5.5 倍。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386	1,276	92.03%	110	
113	1,259	1,550	123.10%	-291	
114	1,307	3,950	302.24%	-2,643	
115	7,241	2,464	34.03%	比 114 年新增 5,934 千元，約成長 454.0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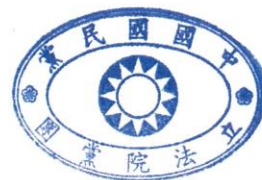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3 年至 114 年文化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均為超支，超支比例分別是 23%與 202%；尤其是 114 年預算 130 萬元、支出 395 萬元，整整超支兩倍有餘。可見，預算編列規劃不周，且預算執行管控不佳。

文化部本項預算編列 724 萬，比 114 年預算暴增 4.5 倍，但未敘明增加理由，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及政府經費應撙節使用、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69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00 千元

☒歲出—☒減列數：65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國內旅費」19,80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577 千元，約成長高達 39.21%。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119	12,258	101.15%	-139	
113	14,599	11,574	79.28%	3,025	
114	14,223	10,163	71.45%	4,060	39.21%
115	19,800	3,051	15.41%	比 114 年新增 5,577 千元，約成長 39.21%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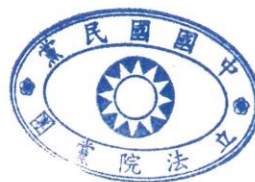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文化部「國內旅費」近三年決算數約在 1000 萬至 1200 萬之間，113 年及 114 年剩餘數則介於 302 萬元至 406 萬元。

文化部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制 1980 萬，明顯暴增，然未敘明增加理由，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預算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6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杜坤雄



16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3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內旅費」預算 1,980 萬元

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內旅費編列 1,980 萬元，較 114 年度之 1,422.3 萬元，113 年度之 1,459.9 萬元，增加近 4 成。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國內、外旅費應嚴格控管之規定，允宜審酌 115 年度及國內旅費編列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杜浪費。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166

1-1



S2LwGguaD0qg60bPFRgkJg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萬千元
 分之 (或%)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3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1,503 萬 3 千元

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1,50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519 萬 8 千元，增加 983 萬 5 千元，增幅 189.21%。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三)7 點規定，各機關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之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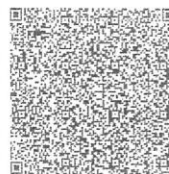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9

1-1



bdZYFgYC8EaDJtV irLSzO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33 千元

☒歲出—☒減列數：98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15,03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9,835 千元（983 萬），成長幅度高達 189.21%，是 114 年法定預算的 3 倍左右；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940	3,826	77.44%	1,114	
113	17,328	13,783	79.54%	3,545	
114	5,198	5,051	97.18%	147	
115	15,033	171	1.14%	新增 9,8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8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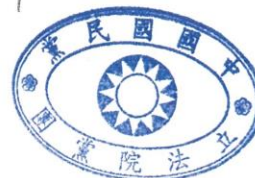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文化部 115 年國外旅費預算成長將近 3 倍，較 114 年決算新增將近 1 千萬元，未敘明增加理由與必要性，編列經費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98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68
1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25,092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25,09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66,066 千元，約減列 9.5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676,502	798,683	125.78%	-174,384	
113	1,129,764	1,361,481	120.51%	-231,717	
114	691,158	560,374	81.08%	130,784	
115	625,092	4,813	0.77%	比 114 年減列 66,066 千元，約減列 9.5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及 113 年文化部「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均為超支，超支比例分別是 25%與 20%，超支數分別為 1 億 7,438 萬元及 2 億 3,171 萬元；114 年執行率又急轉直下跌至 81%，剩餘數高達 1 億 3 千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超支或剩餘數都以億元來計算。

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符曉玲

林坤祥



17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141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6,141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6,14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2,454 千元，約減列 2.0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數據如下表：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60,000	404,974	674.96%	(344,974)	
113	355,785	250,146	70.31%	105,639	
114	118,595	102,714	86.61%	15,881	
115	116,141	14,092	12.13%	比 114 年減列 2,454 千元，約減列 2.0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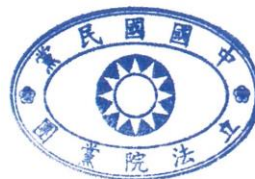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3 年及 114 年文化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均為剩餘，執行率分別是 70.31%與 86.61%，剩餘數高達 1 億 563 萬元與 1,588 萬元；而 112 年的超支也是可觀，超支 6 倍有餘、預算編列僅 6 千萬，實際支出則為 4 億多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超支或剩餘數都以億元來計算。

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6,141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172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5,651 千元

☒歲出—☐減列數：5,651 千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機械設備費」95,65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3,300 千元，成長高達 195.6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機械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機械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320	3,619	43.50%	4,701	
113	87,550	24,429	27.90%	63,121	
114	32,351	49,294	152.37%	-16,943	
115	95,651	466	0.49%	比 114 新增 63,300 千元，成長 195.6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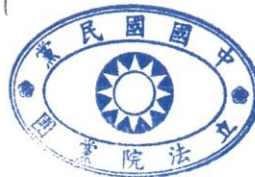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及 113 年文化部「機械設備費」執行率僅為 43.5%與 27.9%，剩餘數高達 470 萬元與 6,312 萬元；114 年直接轉為超支，超支 52.37%、超支數則為 1,694 萬元。這樣大起大落，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文化部 115 年編列 9,565.1 萬元，較 114 年成長近 2 倍，然未敘明增加理由，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5,651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偉祥



173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572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72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1,57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34,370 千元，成長高達 51.1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6,990	60,694	106.50%	-3,704	
113	60,438	63,161	104.51%	-2,723	
114	67,202	64,315	95.70%	2,887	
115	101,572	2,913	2.87%	比 114 年新增 34,370 千元，成長 51.1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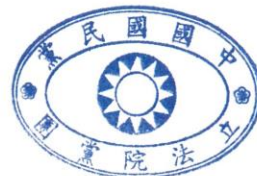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於 112 年及 113 年超支、114 年則為剩餘，超支或剩餘比例均在 5% 上下，剩餘數與超支數介於 270 萬到 370 萬之間。

115 年經費暴增未敘明增加理由，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1,572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175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71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71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雜項設備費」63,719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3,538 千元，成長 26.98%。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雜項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雜項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832	28,621	137.39%	-7,789	
113	68,567	15,470	22.56%	53,097	
114	50,181	43,356	86.40%	6,825	13,538 26.98%
115	63,719	3,801	5.97%	比 114 年新增 13,538 千元，成長 26.9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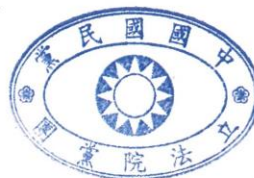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至 114 年雜項設備費浮動大，介於 1500 萬至 4300 萬之間，近三年文化部「雜項設備費」於 112 年嚴重超支，超支 37.39%，超支數為 778 萬元；113 年執行率僅為 22.56%，113 年及 114 年剩餘數分別為 5,309 萬和 682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本項經費高達 6371 萬元，比 114 年決算數字增加 2000 萬，但未敘明增加理由，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1,371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群



17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9,307,925 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億 1 千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9,307,925 元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91,82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18,5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40%。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數據如下表：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7,092,978	6,065,772	97.12%	204,135	
113	10,309,482	8,453,518	82.00%	1,855,964	
114	9,089,407	9,014,417	99.17%	74,990	218,518 2.40%
115	9,307,925	3,358,730	36.08%	新增 218,5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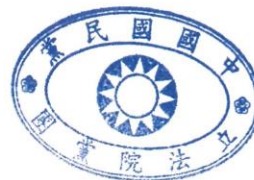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至 114 年文化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已從 71 億擴增到百億規模，有鑑於政府債臺高築、年度預算已需舉債 4 千億元，又有多項特別預算相繼推出，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2 億 1 千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郭曉玲

林建群



180

通刪科目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17 萬 9 千元 ☐ 凍結數：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0,05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1 億 5 萬元，其中正副首長編列經費 117 萬 9 千元。

然文化部長李遠發言屢見爭議，其於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就 TaiwanPlus 及補助電影《功夫》等政策執行情形公開表示相關案件「是一個災難」，並向國人致歉。然而，李遠事後又指稱當時發言「是為了保住預算」、「在極大的壓力下，心裡想只要保住預算就好，叫我講什麼都可以」。

行政機關首長赴立法院備詢，應基於事實、本於誠信原則，據實說明施政內容及預算編列依據，以利立法院依法行使審查職權。李遠身為文化部長卻前後說詞反覆，稱奇希望改善制度環境與向國人致歉等發言僅係為「保住預算」取巧之詞，此一不當發言已嚴重影響行政機關誠信與公信力，爰提案減列文化部「特別費」117 萬 9 千元，以促使行政機關應遵守誠信原則，以維護政府施政公信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8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9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在「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再者，文化部部长李遠任職二年，其施政績效不佳，行事風格備受爭議。日前李遠部長於立法院審議文化部預算時自承，由政府編列高達 98 億元經費的英語影音媒體平台「Taiwan Plus 是災難」，且對獲得政府補助與投資總計超過 1.5 億元的國片《功夫》票房慘敗，表示『很傻眼』。但未料兩天後，他竟改口「講錯話」，只是為了預算審查，還說為了保住文化部預算「叫我說什麼都可以」，其言行荒腔走板，嚴重傷害了部會公信力。

文化部近期又因補助粗俗、違反善良風俗，以及宣傳大罷免、攻擊在野黨等多起補助爭議引發社會廣泛撻伐，社會大眾強烈質疑文化部相關補助的審查標準與政治中立性，懷疑是拿國家公帑圖利特定團體之嫌。

李遠部長明知問題之所在，卻未展現改革的決心，認真檢討弊端和提出因應改進對策，至今未對前揭問題曲目進行評議，遑論去追討補助款或撤銷補助計畫，其推諉包庇的作為令人難以接受。

有鑑於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另考量文化部正副首長施政不力、表現失格，不符人民期待，已明顯不適任，爰提案全數減列特別費 1,179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18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 億 ☒ 凍結數：1 億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53,202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國家發展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匡列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於文策院設立後，自 108 年起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

然而，文策院近年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屢遭外界質疑其投資機制及執行成效。例如電影《功夫》獲得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逾 1 億 70 萬元，但上映後票房僅約 4,693 萬元，投資效益與投入成本顯有落差。此外，亦有媒體揭露文策院投資及補助案件存在「巨額預算成效不彰」、「同一團隊重複獲補助」及「投資審查把關不足」等爭議，引發社會對公帑運用效益之質疑。

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曾有投資案件集中於少數對象，且發生投資對象尚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即核定投資等情形，顯示現行投資審查、風險控管及監督機制仍有諸多缺失。

綜上，文策院辦理文化內容投資之治理及管理機制仍有待強化，文化部於未完成具體改善措施前，仍持續以大額公務預算挹注文策院，恐難以確保公務預算運用效益，爰提案減列文化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2 億元，並凍結 1 億，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投資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璜



19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 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320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7 月 2 日審查文化部預算時，本席針對國家補助獨厚電影「功夫」及文策院投資缺乏政策效益評估等問題提案監督，當時文化部長李遠公開道歉，並稱「結果令人非常傻眼」，更說他代表文策院「為投資功夫慘賠道歉，並向關心台灣影視發展的民眾及納稅人道歉」。

然而審查後不到 3 天，李部長即公開改口表示，他主要是針對投資審查制度仍有改善空間，而非否定當初投資《功夫》的決策。李部長更以「希望大家原諒我講錯話」來形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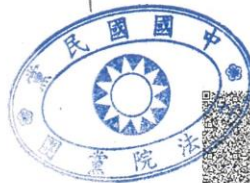
- 一、首長在國會殿堂審預算時公開致歉，結果離開後短時間又「翻臉不認」，不僅將憲法賦予國會之代表人民制衡監督審查之基本原則視若無物，更是對所有參與審查立委之藐視。
- 二、因為李部長道歉並承諾檢討改進，始獲朝野委員共識，同意減少刪凍程度；李部長事後「否認」，原決議自難成案。
- 三、無論是功夫決策問題，亦或文化部對外宣稱針對投資審查制度改善，皆未見文化部、文策院等單位提出改革方向及說明，文化部是否真有其改革決心，令人深刻質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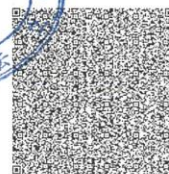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196



3MvFewehRk-jDc3rdns3FW 2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753,202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凍結數：225,960 千元、凍結比例三成

案由：

115 年文化部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有「獎補助費」753,202 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本年度編列 753,202 千元。

文策院至今成立 6 年，矢言要成為文化內容產業的加速器，推動產業升級、擴大市場、並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的國際影響力，然文策院作為行政法人，每年獲得政府鉅額的經費補助，但六年來卻拿不出具體成果讓各界檢視，反倒內部人事角力傾軋和補助失衡，屢屢成為文化界抨擊焦點。

據報導，文策院「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截至 2024 年底止，文策院本身就砸了 57.37 億元投資文化產業，若再加上搭配的民間資金就高達 102.26 億元。然而，文策院始終未公布揭露投資財報，究竟這些投資實質認列損益如何，也引發文化界不少人質疑，文策院掌控百億投資，運用是否得當？有無投資大小眼？是否根本曲高和寡盡投資「打水漂」的項目？還是「護航特定作品」？例如，講述白色恐怖事件的《餘燼》總投資額已經破億，光文化部 (3,280 萬元)、文策院 (國發基金投資 2,000 萬元) 和地方政府等公部門投入的總經費就超過 6,000 萬元，但票房收入卻不到 600 萬，類似故事不勝枚舉，「難怪文策院不敢公布實質投資損益」。

審計部曾指出，文策院執行的國發基金投資案有近 7 成績效不彰，整體投資損失超過兩億元，顯示，文策院的績效確實需要被監督、被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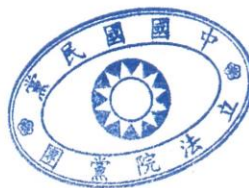
有鑑於文策院是受政府補助機關，其經費運用和運營成果必須接受外界檢視與監督，不可「蓋牌逃避監督」，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且凍結 3 成補助，經費不得流用勻支，俟文策院達成完整公告投資財報供全民監督檢視後，並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1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 億 8000 萬元。 ☐凍結數：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8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續編列第二年經費 10 億 0,080 萬元，較上年度 7 億 7150 萬元增幅 29.6%。主要係補助公視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平臺通訊、資安管理與人才培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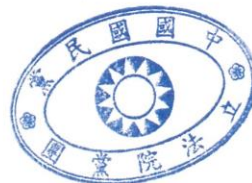
TaiwanPlus 營運以來經營績效低落，網站瀏覽人數及 APP 下載量均未達原訂目標。監察院調查指出，TaiwanPlus 觀看次數與時數雖有成長，但觀眾觀看次數區域集中於亞洲與美洲地區，整體推廣成效與擴展國際能見度之政策目標存有落差。

近期 TaiwanPlus 製播打貪專題，刻意不提執政黨人士掏空台鹽、接受性招待及收賄涉弊案，為民眾詬病新聞立場偏頗；前資深編輯主管質疑政治箝制新聞自由，下定決心離職；亦有離職員工公開質疑，管理階層介入新聞內容及報導方向，影響新聞專業自主與編輯獨立，引發外界對公共媒體之新聞專業及公正性之質疑。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及(114-117 年)總經費合計 98 億元，每年耗費約 10 億元，但國際傳播效益、營運績效、治理機制、新聞專業獨立性等面向，均備受質疑，新聞採訪編撰缺乏專業度，未能將台灣的真實聲音及正確報導向國際傳達，淪為執政黨大外宣，相關單位應深切檢討 Taiwan Plus 計畫有無存續之必要，前揭問題未改善前即大幅續編預算，恐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9 億 8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9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 億 ☒ 凍結數：3 億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本年度預算數：1,000,8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10 億 80 萬元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TaiwanPlus 為政府推動國際傳播政策之重要英語媒體平台，肩負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對外發聲之政策任務。然而，自 TaiwanPlus 成立以來，組織定位不明、大量專案外包、閱聽推廣成效卻極其有限、人事管理及薪資制度亦備受質疑，預算規模逐年遞增卻經營績效卻未達預期。近期更有立委揭露 TaiwanPlus 花費次長級高薪讓總編輯到美國「海外遠距」，引發外界對文化部濫用公帑之疑慮。

立法院日前審查預算時，文化部長李遠竟公開承認 TaiwanPlus 組織制度混亂「是一個災難」，並稱組織架構與定位皆需重新思考，以真正解決長年積累之問題，凸顯 TaiwanPlus 效能不彰、淪為文化部的炸彈與浪費人民納稅錢的巨大錢坑。

自 110 年至今，TaiwanPlus 已耗費近 58 億公帑，號稱要比肩英國 BBC 與日本 NHK，卻成效低落，將人民的納稅錢打水漂。爰提案刪減文化部 115 年度「發展國際數位傳播」3 億並凍結 3 億，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TaiwanPlus 組織制度檢討與績效提升計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清輝



2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0,0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編列預算 10 億 0,080 萬元。

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7 月 2 日審查文化部預算時，針對 TaiwanPlus 問題重重、且花高薪讓總編輯到美國「海外遠距」等狀況，當時文化部長李遠承諾改善，並稱：「從頭到尾的問題就是定位沒有很清楚」，「原來想像中有一個頻道可以對國外發聲，但決定之後一下子沒有這麼多人，就大量用了外籍記者，短期訓練大家又覺得，外籍記者報導東西跟台灣沒有關係」，「當初在中央社做不下去，又移到公廣集團，公廣集團好像又沒辦法完全管到它，因為它連上班都不在一起，它的確是一個災難。」

對於總編輯問題，李部長也說：「我覺得曹郁芬的問題，也是更換外籍主管的過程中，大概找不太到合適的本國籍編輯，就屈就吧！」

然而審查過後僅數日，李遠部長即公開改口表示，「災難是文學性描述」，更稱「說什麼都是為了保住預算」、又說「是因壓力大講錯話」。

- 一、首長在國會殿堂審預算時表態檢討，結果離開後短時間又「翻臉不認」，不僅將憲法賦予國會之代表人民制衡監督審查之基本原則視若無物，更是對所有參與審查立委之藐視。
- 二、因李部長自承政策問題、並承諾檢討改進，始獲朝野委員共識，同意減少刪凍程度，但卻遭李部長事後「否認」，原決議自難成案。
- 三、無論是 TaiwanPlus 效益、績效、及高薪海外遠距之決策，至今未見文化部及 TaiwanPlus 等相關單位提出檢討改革及說明，文化部是否真有改革決心，還是敷衍預算審查？令人深刻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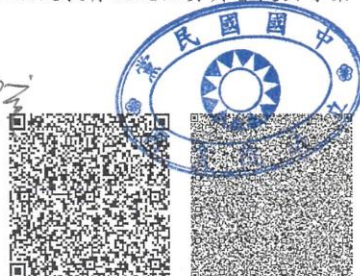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元並凍結 50%，俟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杜偉強

201
1-1



208
UbRDkEMJb026X586MU-8i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8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

近期公視董事會延任、董事長職務身分及新董事會組成延宕等議題持續引發朝野爭議，凸顯公共媒體治理、法制適用、提名審查及文化部主管監督責任仍有釐清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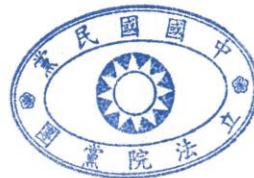
Taiwan Plus 自設立以來，以傳播台灣國際形象為核心目標，然而其運作模式與實際成效已引發廣泛爭議，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善，其海外目標受眾、使用者留存、國際媒體引用、議題擴散及內容授權等指標皆應提出具體目標，以達成成立初衷，而非僅以補助金額、製播數量或點閱次數作為成果。文化部應就公共媒體捐助監督、TaiwanPlus 目標市場觸及率等狀況提出檢討。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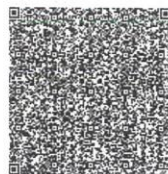
王淑敏

林錫山



205

1-1



f85EU3m1C0-tY88q2ki7z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8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

公共電視第七屆董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屆滿，依《公共電視法》規定，文化部至遲應於 113 年 11 月底提出第八屆董事名單，以完成改聘。

文化部直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始提名 14 名公視董事及 5 名監察人候選人，延宕超過一年；更不顧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多次提醒，應先進行跨黨協商、廣泛徵詢多元意見，而僅憑部長意志辦理提名，不僅不符《公共電視法》立法精神，並違反歷屆提名審查慣例，以致造成審查障礙，新一屆董監事難產。

立法院已通過《公共電視法》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文化部卻無視修法後董監事「延任條款」已遭刪除，仍執意讓公視第七屆董監事繼續延任，意圖讓單一政黨把持公共媒體，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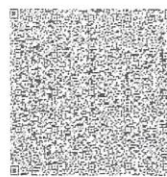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6

1-1



ayj-uwzEqkKALiWLPojJI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85 萬元

☒歲出—☒減列數：2,185 萬元

☒凍結數：2 億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

然，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任期已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屆滿。且立法院已通過「公視法」修正案，正式移除「延任條款」，該法案也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

有鑑於第八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至今仍未成立，在沒有延任條款的情況下，依照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的最新法律規定，公視基金會的董事長，目前係出缺狀態，其預算案編列之董事長薪資連同獎金應予以凍結不得發給，直至第八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到任為止。

且，依新法，目前公廣董事已是違法延任。但公視董事會卻照常舉行，胡元輝仍以董事長名義行使職權並出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遭立委要求離場。文化部李遠部長竟稱，根據《財團法人法》，胡元輝仍是合法續任的董事長。問題是，公視並非一般民間財團法人，它適用的是「特別法」的公視法而非普通法，李遠卻連這點「常識」都沒有。李遠拿《財團法人法》為「違法延任」的公廣董事會遮羞，是知法犯法。

爰提案刪減 2,185 萬元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大約 1 成）2 億元，直至第八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正式到任，文化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輝

20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第 59 至 60、98 至 99 頁；公視基金會預算書第 1、106 至 109 頁
預算案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款項目節	第 20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支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28 億 3,72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	21 億 2,185 萬元	處理方式	凍結 1 億元；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21 億 2,185 萬元，係依《公共電視法》捐助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電臺營運、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臺語及兒少頻道等公共媒體任務。公視基金會負有公共媒體、兒少節目、語言文化保存、國際傳播及多元公共服務任務，相關預算具有公共性與文化必要性；惟接受政府大額捐助，更應以經營獨立、自主治理、財務穩健、內容品質及成效可檢驗為原則，建立可受立法院與社會檢視之績效管理機制。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公視基金會連年短絀，且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小公視各項量化指標雖均已達成，惟兒少節目製作品質攸關兒童學習成長，應研議合理質性指標；公共電視臺語台亦應掌握節目收視狀況，強化成效追蹤及媒合工作。另 TaiwanPlus 績效指標部分已另案處理，仍應與公視整體數位治理銜接。

爰凍結文化部「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預算 1 億元，俟文化部督導公共電視基金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報告內容應包括近三年度收支短絀、自籌收入比率、政府補助依存度、開源節流措施、兒少節目質性指標研議、臺語台節目收視與人才媒合成效、公共服務指標、TaiwanPlus 與公視整體數位治理銜接、公視董事會對經營自主與財務永續之監督機制，以及後續改善期程。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2000 萬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導

用途別：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121,85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21 億 2,185 萬元於補助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

公共媒體肩負維護新聞自由、提供公共服務及促進民主多元發展之重要使命，其核心價值在於維持編輯自主及避免受到政治因素影響。因此，多數民主國家均建立相對獨立之公共媒體財源制度，例如德國主要由依法徵收之廣播電視費支應公共媒體營運，日本 NHK 則以受信料作為主要財源，政府年度預算並非其主要經費來源，以降低政府對公共媒體之財政影響，維持其獨立性。

反觀我國公共電視基金會長期仰賴文化部年度公務預算補助，除使公共媒體營運高度依賴政府編列預算外，每逢年度預算審查亦易引發外界對公共媒體財務獨立性及治理機制之疑慮，不利建立符合公共媒體精神之長期發展制度。

文化部身為公共媒體主管機關，迄今卻未就公共媒體永續財源提出具體改革方案，持續以公務預算作為主要財源，消極推動公共媒體財政制度改革。

為提升公共電視之獨立性，爰提案凍結文化部「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2000 萬元，俟文化部參考德國、日本制度，研擬具體修法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20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3600 萬

第 20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用途別：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1,466,26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編列 14 億 6,626 萬元，其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 3 億 4,004 萬 6 千元。

經查文化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3600 萬，預算成長 10%，惟依據公廣集團《2025 年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指出在組織營運方面，員工對於「人力配置」及「職務升遷」之滿意度長期偏低，相關指標僅約 2.3 至 2.7 分，研究報告更直指此為「集團營運的重大警訊」，再查公廣集團《2024 年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亦指出，多數單位員工滿意度最低之項目均為職務升遷相關指標，顯示相關問題並非單一年度現象，而係長期存在之結構性問題。

過去就曾發生中央社社長胡婉玲上任後推動人事及內部管理改革，引發基層員工強烈反彈。公共媒體核心競爭力來自專業新聞工作者及內容製作人才，倘若組織治理缺乏充分溝通、人事制度未獲員工信任，將不利於人才留任與組織穩定，近年政府持續提高公共媒體預算規模，並賦予公廣集團更多任務。然而，預算增加不應僅反映於節目製作及設備投資，更應同步檢視組織治理、人力發展及升遷制度是否健全。

為督促公廣集團檢討人力配置合理性、職務升遷機制，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3600 萬元，俟公廣集團參酌近年員工意見調查結果，研擬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0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0 萬 9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8 目 節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20 萬 9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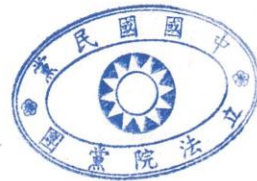
文化部今(115)年赴陸計畫，為瞭解中國大陸打造上海西岸文化走廊及視導駐香港文化據點運作等事宜，並非急迫且必要之赴陸行程。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政府機關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 9 千元。

提案人：

王鴻偉

林滄敏



217
1-1



209

810rvhI kI IUKielQTG8CWO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349 萬 4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0 款 3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預算 613 萬元。較 114 年 263 萬 6 千元增加 349 萬 4 千元(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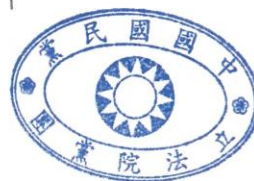
文化部每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狀況可以發現，105 年至今共 11 年，金鐘獎活動採購案皆由三立得標。文化部媒體宣傳皆由特定單一媒體數年得標，可能使媒體政策宣傳過於單一。該項政府採購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負責採購，評選委員更含局長、副局長，理應更加謹慎評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對金鐘獎活動採購案長年有單一媒體得標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349 萬 4 千元，俟文化部於 115 年金鐘獎活動舉辦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敏

杜坤雄



221
1-1



212
www.l17.gov.tw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23 款 4 項 4 目 2 節 02 業務推廣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3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於預算書第 33 頁列示該費用為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此費用係屬勞務承攬支出，經常門編列用人費用為 2,638 千元(預計人數 3 人)、業務費用為 465 千元、其他費用 397 千元。用人費用每人每月高達 7 萬 3 千餘元，需詳加說明用人費用較高之原因以及其他費用之用途。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項下「業務推廣」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50 萬元。於預算書第 33 頁列示該費用為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此費用係屬勞務承攬支出，經常門編列用人費用為 2,638 千元(預計人數 3 人)、業務費用為 465 千元、其他費用 397 千元。用人費用每人每月高達 7 萬 3 千餘元，需詳加說明用人費用較高之原因以及其他費用之用途。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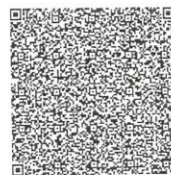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瑞祥



265

1-1



1EYtX3Gl50mBZA417rjcjw 2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商保留案彙整表

115.08.1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1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8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120 萬元	增列 500 萬元	萬美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 億 2,123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27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保留】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	2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凍結 30%	邱若華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3	2	14			同上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4	2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費	9,310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美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第 1 目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原列 1,66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	2	14	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1,660 萬元	凍結 20%	陳清龍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9	2	14	1		同上	1,660 萬元	凍結 10%	魯明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0	2	14	1		同上	1,660 萬元	凍結 10%	游顯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1	2	14	1		同上	1,660 萬元	凍結 166 萬元	洪孟楷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3	2	14	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業務費	1,660 萬元	凍結 30%	黃健豪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5	2	14	2		一般行政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游穎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6	2	14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542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 6 千元 凍結 642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17	2	14	2		同上	1,542 萬 8 千元	凍結 881 萬 6 千元	黃健豪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8	2	14	2		同上	1,542 萬 8 千元	凍結 5/12	陳清龍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9	2	14	2		同上	1,542 萬 8 千元	凍結 40%	民眾黨黨團
20	2	1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減列 5,782 萬 3 千元(除特別費外)	國民黨黨團
21	2	14	2		同上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	萬美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22	2	14	2		同上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凍結 5%	魯明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24	2	1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650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25	2	14	2		同上	7,65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0%	陳清龍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26	2	14	2		同上	7,65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8	2	14	2		同上	7,65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游穎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30 通刪 科目	2	1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	減列 43 萬 2 千 5 百元	國民黨黨團
31 通刪 科目	2	14	2		同上	71 萬 1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32 通刪 科目	2	14	2		同上	71 萬 1 千元	減列 29 萬 4 千元	黃健豪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保留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5 億 9,761 萬 2 千元，共計凍結 1,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1 通刪 科目	2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320 萬元	減列 3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協商保留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共計凍結 2 億 5,963 萬 1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4 通刪 科目	14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910 萬 6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3,005 萬 9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0 通刪 科目	14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民眾黨黨團
第 3 目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原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減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0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82 通刪 科目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減列 2,846 萬 6 千元 凍結 30%	黃健豪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83 通刪 科目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六大媒體宣傳及教材計畫)	9,938 萬 5 千元	減列 7,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84 通刪 科目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萬元	全數減列	陳清龍、劉書彬等 4 人 (審查會保留案)

第 4 目 營業基金【原列 308 億 5,650 萬 5 千元，凍結「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5；凍結第 4 目 5,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3	14	1	4	1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95 通刪 科目	14	1	4	2	同上	45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58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8 通刪 科目	14	1	7	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580 萬元	全數減列	民眾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5 億 3,459 萬 8 千元，共計凍結 64 萬 6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43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5 通刪 科目	14	2	3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116 通刪 科目	14	2	3	1	同上	243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117 通刪 科目	14	2	3	1	同上	243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118 通刪 科目	14	2	3	1	同上	243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 90 億 0,306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共計凍結 1 億 2,299 萬元】								
第 2 目 觀光業務【原列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9	14	4	2		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	3 億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黃健豪 (審查會保留案)
141	14	4	2		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平日國旅優惠方案	23 億 0,3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民眾黨黨團
第 3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原列 37 億 5,147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3	14	4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	5 億 6,625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531 億 9,541 萬 4 千元，共計凍結 1 億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列 2,8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51 通刪 科目	14	6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2,820 萬元	減列 1,608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2 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75 億 3,412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56	14	6	2		公路及監理業務 管理-監理業務	16 億 6,211 萬 9 千元	減列 6 億 6,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8 項 航港局【原列 22 億 1,136 萬 5 千元，共計凍結 1,000 萬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列 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3 通刪 科目	14	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200 萬元	減列 113 萬 6 千 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主管協商保留案彙整表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原列 104 億 0,451 萬 8 千元】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9 億 5,316 萬元，共計減列 3,700 萬元，共計凍結 2 億 0,836 萬 7 千元】								
【凍結「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0 通刪 科目	21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81 通刪 科目	21	1			業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2,593 萬 8 千元	減列 2,3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182 通刪 科目	21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會議 30	41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83 通刪 科目	21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 31	96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4,648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5 通刪 科目	2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139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數位韌性業務【原列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不含外島海底電纜辦理經費)，凍結第 2 目及第 3 目「獎補助費」項下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0；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7	21	1	2		數位韌性業務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	減列 4 億元 凍結 30%	民眾黨黨團
188	21	1	2	1	數位韌性業務-	6,171 萬 4 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數位策略業務	元		
190	21	1	2	2	數位韌性業務- 數位國際業務	1 億 6,111 萬 5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192	21	1	2	2	數位韌性業務- 數位國際業務- 數位創新關鍵 基礎建設計畫	8,36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193	21	1	2	3	數位韌性業務- 數位資源管理 與通訊韌性業 務	9 億 0,063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第 3 目 政府數位業務【原列 11 億 6,454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節項下「獎補助費」1,000 萬元及第 2 節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第 2 目及第 3 目「獎補助費」項下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0；**凍結**第 1 節 1,000 萬元及該節項下「獎補助費」1/10；**凍結**第 2 節 1/10；**凍結**第 3 節 1,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98	21	1	3	1	政府數位業務- 健全政府數位 服務基礎環境 及人才培力	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199	21	1	3	1	同上	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20%	民眾黨黨團
207	21	1	3	3	政府數位業務- 促進資料多元 創新應用	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15 億 1,646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共計凍結 1 億 2,663 萬 8 千元】								
第 2 目 資通安全業務【原列 12 億 6,638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第 2 目凍結 1/10；凍結「01 綜合規劃管理」1/10；凍結「03 輔導培訓業務」100 萬元；凍結「04 稽核檢查業務」1/2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12 通刪 科目	21	2	2		資通安全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85 萬 4 千元	減列 65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3	21	2	2		資通安全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1. 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11.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2. 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13. 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	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14	21	2	2		資通安全業務-02 通報應變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6.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	4 億 0,698 萬 6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15	21	2	2		資通安全業務-04 稽核檢查業務	1 億 1,425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59 億 3,489 萬元，共計減列 5,500 萬元，共計凍結 11 億 3,226 萬 1 千元(含「國內旅費」1/10)】								
第 2 目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原列 56 億 6,015 萬元，減列 5,500 萬元；凍結第 2 目 1/10；凍結「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1/10；凍結「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1 通刪 科目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業務費-委辦費	46 億 8,552 萬 6 千元	減列 4 億 5,000 萬元 (改減列 1 億 8,000 萬元，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3	21	3	2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4.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11. 新興數位科技研發補助計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1. 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12.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16. 服務型智慧機器人應用推廣計畫、18. 深化資安跨部會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計畫	6 億 7,470 萬 5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224	21	3	2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7.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2.0—鏈結國際策略夥伴、16. 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4.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AI評測環境建構與國際接軌計畫、9. 消費者保護暨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及數位內容發展參展專館作業、19. 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	2 億 1,346 萬 2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25	21	3	2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14. 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不含媒宣費)、15. 數位創新人才培育暨學習產業賦能計畫	6 億 2,729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3.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5.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暨鼓勵國際專案合作計畫、17. 智慧沙崙資安產業應用實證計畫			
226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5. 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2 億 3,490 萬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29 通刪 科目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25 億 3,44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230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2.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6. 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	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建構計畫、14.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20. 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231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7. 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32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8. 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4 億 5,000 萬元	減列 4 億 3,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233	21	3	2	同上	4 億 5,000 萬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34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0. 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4,880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保留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共 25 案)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 案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案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共 18 案)

第 1 項 交通部	8 案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 案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 案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2 案
第 8 項 航港局	1 案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共 28 案)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13 案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4 案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11 案

(總計:71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5.08.10

歲入
第 2 款
增列 500 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500 萬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8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1,120 萬元。

查，本筆歲入包括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金罰鍰收入。然其實際決算數均比預算數高，如 112 年預算數為 1900 萬，實際收入為 5419 萬 3 千元，差 3519 萬 3 千元；113 年預算數為 1120 萬元，實際收入為 3774 萬 4 千元，差 2654 萬 4 千元；114 年度 1120 萬元，實際收入 1785 萬元，差 665 萬元。115 年仍編列 1120 萬元，顯不合理，且該筆預算已連續 3 年編列 1120 萬元，於預算編列上實有怠惰之嫌。

爰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茹志吟

連署人：

蔡其豪

王國材

審查會保留提案 I

通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攸關我國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與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之最高監理機關，其核心採合議制之委員會議形式，依法行使通訊傳播法令之擬訂、修正、業務之監督、調查及重大爭議裁決等職掌。

然而，因行政院長期未積極辦理委員之提名與遞補，造成通傳會委員人數未達法定合議門檻，導致召開常態委員會議之法定機制停擺。此舉不僅使該會重大政策無法決議，更實質淪為無首長與核心決策能力的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訊產業公平競爭、數位打詐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重要國家民生業務。

為促使行政院儘速提名通傳會委員以恢復單位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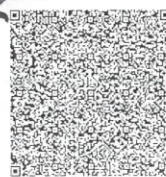
邱若華

審查會保留提案2

2 吳明

1-1

15



-oUaCdIP7E2SF0gbd2Wei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最高監理機關，依法負有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擬定、通訊傳播監管、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通訊傳播事業爭議及監督調查等職責，且採取委員會合議制形式運作。

然行政院卻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長期消極辦理通傳會委員提名、遞補，坐視通傳會委員人數下降至現僅 3 人，無法達到法定合議門檻，致使通傳會停擺，且現任委員任期僅至 7 月底，通傳會恐陷入「空城」，淪為無首長、無委員決策之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傳產業監理、打詐及消費者保護等國家民生業務。

此外，對於未提名人選，行政院態度可議，多次對外發言皆試圖卸責、指責立法院否決人事。其一，嚴謹審查人事、行使同意權本為國會法定職責，提名人選無法服眾，本應否決；其二，上次否決提名人選約 8 個月前，行政院至今未提人選，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依法早應在 4 月底前就提出人選，現已嚴重違法，實有亟需檢討之必要。

鑑此，行政院、通傳會應檢討為何違法延宕提名，並儘速提出解方，進行提名人選，以使單位早日恢復運作、獨立行使職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智強

杜中祥



3

1-1

uV2H7eI9W0KMmtMemhx7Yg

通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9,310 萬 4 千元

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統計，其業務有 160 項需由委員決策，若無委員將無法完成，然通傳會剩餘 3 位委員將於 115 年 7 月 31 全數屆期，將導致通傳會後續有需要委員決策之業務均無法完成。

再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若主委出缺，將由副主委代行職務，若主委及副主委均出缺，將由行政院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主委，7/31 後，通傳會將無主委可推動相關業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茹山吟

連署人：

鄭瑞

白

審查會保留提案3

4

12

1001
凍結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20%

第 款 項 目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下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主要為辦理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惟查，隨著低軌衛星技術蓬勃發展，相關科技亦成為犯罪集團輔助工具，於緬甸詐騙園區，詐騙集團即利用低軌衛星通訊服務，規避傳統電信監理；而 115 年 2 月間，國內亦有破獲利用低軌衛星通訊與深偽技術結合，跨國盜取被害人存款，又或者於他國亦有利用衛星通訊技術結合無人載具進行走私運毒等不法行為，顯見已非單一個案。鑒於低軌衛星亦被列為通訊韌性重要核心之一與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亦已被納入不法集團犯罪常用工具，通傳會應就委辦後如何將本項委辦之研究結果有效落地、相關應用期程、預期成效、計畫績效指標等詳細述明及完整規劃，僅泛泛說明係為觀測先進國家，因應策略檢整監理需求議題，實難有效審查本項預算是否能切實符合國內需求。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芳敏

鄭淑敏 吳明

審查會保留提案 4

5

16

10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16,6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共編列 16,600 千元。經查，次世代通訊之關鍵技術（如 AI 電信應用、ISAC 通訊感測、NTN 非地面網路等）目前仍由國際標準組織 3GPP 於 Release19 至 21 版本逐步制定細部規範與進階技術細節，惟 3GPP 相關技術標準尚處於動態討論與確認階段，若研究計畫未能即時追蹤國際最新技術版本之更新情形，恐導致後續訂定之電信業使用 AI 指引或手機直連衛星監理政策與國際趨勢產生落差，難以達成建構前瞻通訊監理環境之目標。

爰此，建議針對「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凍結 10%。待就如何強化即時追蹤國際技術標準更新、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之具體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8

10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66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 (新臺幣 16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括「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各 830 萬元，期程規劃為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合計 1 億 460 萬元，計畫以網路技術為研究基礎，探討次世代通訊對新型網路架構、新興應用及營運模式之影響，分析可能衍生之監理挑戰，推導相應之法規及政策調適方向。

惟 3GPP 技術規範仍制定中，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據國際電信聯合會揭示，次世代通訊三大新技術包括電信專業 AI 技術、通訊感測合一技術及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均由 3GPP 自 Release 18 至 21 進行協定訂定，然而，目前僅 Release 18 完成技術概念確認，Release 19 至 21 細部規範仍未制定完備，技術發展方向未完全明確。

再者，多年期計畫缺乏滾動調整機制，計畫期程橫跨 115 至 118 年，惟 116 至 118 年研究方向係依 3GPP 陸續公告之版本技術演進而定，顯見於技術規範持續演進之情下，若未能建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恐致使研究方向與國際最新技術發展脫節，影響政策制定之前瞻性與適切性。

計畫效益評估機制亦待強化，計畫總經費逾 1 億元，跨越

審查會保留提案 9½

10½

9½

1月1日
凍10%

4 個年度辦理，應建立明確年度執行成果評核指標及機制，確保各年度研究成果得有效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議，俾利國會監督。

綜上，通傳會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然而，其相關國際技術規範仍未制定完畢，計畫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允宜建立即時追蹤 3GPP 技術版本更新機制，並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 10%（新臺幣 166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即時追蹤 3GPP 各版本（Release 18 至 21）技術更新情形之具體機制與人員配置規劃
2. B5G/6G 研究計畫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 116 至 118 年度之滾動調整研究方向評估原則與調整程序
3. 各年度研究成果轉化為政策建議之機制，及績效評核指標說明。
4. 本計畫與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等機關之業務分工，避免資源重疊。
5. 行政院「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2025 至 2030 年）」，相關辦理事項之具體執行進度及目標。

提案人：

鄭文宏 趙衍慶

審查會保留提案 $9\frac{2}{2}$

$10\frac{2}{2}$

$2\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66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

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係辦理「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所需經費，各編列 830 萬元，期以因應次世代通訊技術發展及相關監理政策需求。

鑑於國際行動通訊標準仍由 3GPP 持續演進中，包含電信專業 AI、通訊感測合一 (ISAC)、非地面網路 (NTN) 等關鍵技術尚在發展階段，相關技術規範與產業應用模式尚未完全定案。惟本計畫編列經費進行多年度政策研究，若未能即時掌握國際標準演進趨勢並滾動檢討研究方向，恐致研究成果與實際發展脫節，影響預算執行效益。

爰此，為確保預算使用效益並強化政策前瞻性與實務連結，建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6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事項後，始得動支：一、針對 3GPP 技術版本更新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二、與國際標準組織及產業界之合作與諮詢機制；三、關鍵議題（如手機直連衛星、頻譜干擾、AI 導入電信監理）之具體政策落地規劃與時程；四、整體計畫分年成果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10

11



6q2G1ELXw02bnlGaWMlagQ

1月1
>1000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0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說明欄預算數：1,6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中「業務費」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

經查，此目之二子計畫皆為針對「新網路型態」之鉅額委辦政策研究(兩案委辦費各高達 820 萬元，合計 1,640 萬元)，性質高度雷同，有資源分散與重疊之虞。在 B5G/6G 方面，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關於次世代通訊之細部技術及進階精進技術(如 Release 19 至 21)，目前仍在討論與制定階段。在國際標準與技術細節尚未完全定案之際即編列鉅額研究費，恐有偏離國際趨勢、浪費公帑之虞。

在低軌衛星通訊方面，目前民眾仍面臨「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且低軌衛星發展之政策與頻率規劃、技術驗證與產業應用多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之間出現「預算兩邊編、責任兩邊推」的權責不清現象(如第四階段產業應用與監理研究)，恐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多頭馬車。

為確保國家預算有效運用、避免計畫高度同質與部會資源重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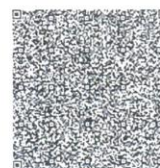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11

13

1-1



HPw6 qNxpky5ONWb19P5fg

24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 (新臺幣 7,555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依通傳會組織法規
定，應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
命，然而，通傳會迄今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4
人），致使依法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均無法進行，嚴重
影響業務推動。

截至 114 年底，通傳會無法審議項目合計達 347 案，包括
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 2 件、許可案 265 件、處分案 67 件；通
訊傳播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及廢止審議 5 件；通訊傳播重要
計畫及方案審議、考核 2 件；預算及決算審核 3 件及其他 3
件，均因委員人數不足，致生待審議案件持續累積。

於待審議案件中，許可案高達 265 件，處分案 67 件，涉
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業者申請案長期
懸而未決，不僅影響業者正常經營規劃，更損及民眾使用通
訊傳播服務之權益，顯見積壓案件涉及重要監理業務，恐損
及業者及民眾權益甚深。

通傳會雖修正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
作業要點，改以委員諮議會議替代部分功能，惟依組織法明
定不得授權之事項，仍須合法委員人數始得審議，形成制度
性障礙，致使大量案件持續積壓，雖採過渡措施，惟仍具法
制侷限。

審查會保留提案 13½

15½

24½

2月
凍10%

自委員出缺迄今，行政院迄未提出新任委員名單送請立法院審議，致使通傳會長期處於委員不足之態，業務執行效能持續低落，影響我國通訊傳播監理之公信力，委員不足根本問題源於行政院提名延宕與行政怠惰。

綜上，通傳會因委員人數長期不足，待審議案件達 347 案，嚴重影響監理業務推動及政策執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恢復通傳會正常運作。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0%（新臺幣 7,55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待審議 347 案之最新處理狀況，及各類型案件之清理期程規劃。
2. 委員會議保留事項於委員人數不足情形下之法制因應措施，及各項措施之法律依據。
3. 行政院提名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時程規劃，及通傳會建議行政院加速提名之具體作為。
4. 因委員不足致使業務延誤對相關業者及民眾之影響評估，及配套補救措施。

提案人：

138 鄭

鄭

陳

審查會保留提案 13²/₂

15²/₂

2
4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 6 千元

☒凍結： 642 萬 9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

說明欄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NCC 目前各項業務幾乎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為看緊人民納稅錢，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此，減列 1 至 7 月 4 名未到任委員待遇 500 萬 6 千元並凍結 8 至 12 月 7 名委員待遇 642 萬 9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到任委員人數再行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6

7

2月01
1010凍結881萬6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881 萬 6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

說明欄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莫讓意識形態凌駕人選提名，為確保 NCC 各項重要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881 萬 6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齊委員會議缺額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建豪

連署人：

邱君華

審查會保留提案14

17



LEvs4zkhk0e6nv4HwtzRLw

30

10/10 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歲入—☐ 增列：萬元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十二分之五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人事費-1. 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人事費 1. 政務人員全年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惟查，通傳會委員人事法定額原為七人，其中四名委員業於 113 年 7 月屆滿，期間歷經行政院為操作大罷免輿論、故意延遲提名，嗣於罷免失敗後，行政院又再次提名爭議人選，以致通傳會委員人事案又遭立法院否決，空缺懸宕至今；現有之三名委員任期，亦僅自 115 年 7 月 30 日，通傳會未來業務非但更難以重步正軌，更將面臨團滅危機。綜上所述，通傳會委員既至今猶未補齊，相關預算編列自尚無以法定人數執行必要，爰建議凍結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12 分之 5，俟行政院依法行政、提名通傳會委員人事案，並經立法院同意、補齊委員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語鈞

吳明

黃文

審查會保留提案 15

18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617 萬 1.2 千元
(4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

政府機關的人事預算編列，必須建立在「機關具備法定員額且能實質行使職權」的基礎上。若機關的高階政務官長期懸缺，甚至即將面臨全數解任、機關業務停擺的狀態，基於預算核實編列與撙節公帑之原則，相關的人事費用即失去全額編列與執行的必要性，立法院自當予以凍結。

依據通傳會組織法，委員會須有 7 名委員，且決議須過半數同意。然而，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NCC 委員人數僅剩餘 3 人，已未達法定過半數門檻。更嚴重的是，這僅存的 3 名委員，其任期僅到 115 年 7 月 30 日即將屆滿，屆時 NCC 將面臨完全無委員的減會危機。此外，因為行政院遲未依法補齊名單，導致 NCC 實質空轉，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的重大案件（含許可案與處分案）已暴增積壓高達 347 案，嚴重拖累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民眾權益。

綜上所述，NCC 在 115 年度即將於 7 月底面臨「零委員」的窘境，且目前僅剩 3 人根本無法依法決議，形同實質停擺。針對這筆名不符實的預算，在行政院依法依法補齊 NCC 委員名單、並經立法院同意上任前，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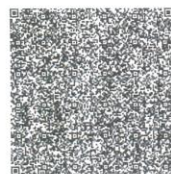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清敏



19

1-1



JfjILrG50E6Sel0HSy2BLg

1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782 萬 3 千元

☐凍結：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預算暴增之原因。且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媒體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難產，115 年 8 月起幾乎無法有委員到任，雖按照法規只能由委員代理主委，但沒有規定無委員時如何處理，近日傳出行政院將採「檢察總長模式」，指定新任主祕溫俊瑜代理主委職務，為 NCC 續命，實為違法行為。為此之無委員到任 NCC 自 115 年 8 月起已無法依規定執行機關任務，爰此，要求 NCC115 年 8 月至 12 月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除特別費外減列 5782 萬 3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0



9

2月02
減100萬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預算暴增之原因。另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正玲

連署人：

蔡正雄

審查會保留提案 16

21

2月02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3,20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103,205 千元。經查，行政院核定打詐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擔任電信服務面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避免電信服務遭濫用，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仍居高不下，累計發生數已逾 13 萬件，雖通傳會已推動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及攔阻惡意簡訊等措施，並取得初步成效，然民調顯示仍有半數受訪民眾曾接獲詐騙電話，且簡訊詐騙占比亦高，顯示詐騙集團仍頻繁利用電信工具接觸民眾，通傳會針對電信源頭之管理強度及技術精進作為，仍有大幅提升空間。

爰此，建議凍結預算 5%。待通傳會就如何精進堵詐技術、強化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及提升跨部會聯防打詐策略之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魯明

連振興
22

張安哲

審查會保留提案 17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0 萬元☒凍結：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經查，通傳會土地租金自 114 年度之 1 千元，至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未見具體合理說明；此外，通傳會員額與 114 年度同為 493 人，但員工文康活動費較 114 年度成長 5 成 3，顯有違財政紀律與預算覈實原則。

且通傳會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且即將全數屆期，委員會已達不到法定過半數門檻，導致重大業務與積案實質停擺。在機關無法進行決策，其業務雜支卻不減反增，不具正當性。通傳會作為我國通訊傳播最高獨立監理機關，理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執行法律。然立法院早已三讀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行政院卻基於政治立場以「不副署」之方式進行杯葛，導致該法至今無法施行。通傳會面對行政院違法阻擋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案，竟噤若寒蟬，未見任何捍衛機關獨立性及依法行政之作為，任由行政院閹割其法定權責，實有虧職守。

綜上，通傳會既已陷入無委員可決策之狀態，又無力捍衛法定權責，卻於基本業務雜支與福利費用上升，極不合理。為落實預算監督並促使行政院與通傳會給予正面回應，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4

1-1



164

CHI8X9EQLUyi5Jk4OhPu8w

2月02
2000
減列 1000 萬
凍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 歲入—[] 增列：_____萬元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業務費」下，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主要為綜理通傳會會內事務。經查，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 月 30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法案雖因遭行政院基於政治立場、以程序不副署方式不當杯葛；惟查，縱然衛星廣播電視法目前仍未施行，然當時立法院基於落實衛星廣播電視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新聞品質提升與公平競爭之目的，要求公開揭露新聞頻道之股權、財務及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重要資訊，因尚須業界與社會共識，故仍以黨團協商後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應於六個月內徵詢各界意見，並提出修法，此部分既未涉及法案實質本身，通傳會理應尊重立法院黨團協商及附帶決議之結果，並秉於獨立機關之客觀中立行使職權，而不應受行政院違法行為所左右。綜上所述，新聞台的股權資訊揭露，不只攸關媒體環境正常發展，也是基於保障閱聽者權益的公益立場；維護新聞環境、促進媒體專業自主，乃通傳會法定權責，自無有受行政院違法不副署影響，而怠惰行使職權道理。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通傳會確實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芳敏

鄭文宏

25

審查會保留提案 19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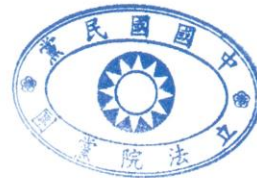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354 萬 2 千元，增幅達二倍以上，亦較 114 年度決算 6,795 萬餘元，增加近 1000 萬元。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債高達近 4 千億元，考量國家財政、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政府各機關宜共體時艱，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6

1-1



Q2jqMMV55EC6YFWICTRXpQ 62

2月02
2000 來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650 4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765

建議處置：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 (新臺幣 776 萬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負責堵詐面向，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避免電信服務遭受詐騙集團濫用，惟詐欺案量居高不下，防制成效待強化，據警政署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發生數累計達 13 萬 5,755 件，月均逾 1 萬 6 千件，破獲率平均僅 71.41%，顯見詐騙案量仍龐大，且破獲率偏低，整體防詐成效尚具改善空間。

電話與簡訊仍為詐騙集團常用管道，據 2025 亞洲詐騙報告，我國受訪民眾過去一年曾接獲詐騙電話者竟高達 50%、詐騙簡訊達 34%，顯見電話與簡訊詐騙依然為詐騙集團接觸民眾之主要途徑，而此，係通傳會主管業務範疇，應積極強化攔阻機制。

部分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據通傳會提供「打詐綱領 2.0」執行情形窺知，雖已有部分成效（例如：境外詐騙來話攔阻通數自 112 年 5 月 5,080 萬通，降至 114 年 8 月 577 萬通），然而，人頭門號管制、惡意簡訊審核拒絕率等，其相關機制仍具持續精進空間，且部分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情形未盡理想。

再者，跨部會協作機制亦待深化，以打詐綱領 2.0 涉及內

審查會保留提案 20½

28½

23½

2月02

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及通傳會等多個機關，跨部會整合協調之深度與即時性，直接影響防詐成效，目前仍具精進必要。

綜上，通傳會為電信服務面堵詐統籌機關，現行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雖具一定成效，惟詐欺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精進截堵技術與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以有效降低詐騙案件數量，維持社會秩序。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新臺幣 776⁷⁶⁵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之執行現況、成效評估指標、及迄今各月攔阻數量統計分析。
2. 針對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電信業者，相關具體督導措施及裁罰機制。
3. AI 技術導入攔阻詐騙電話及簡訊之推動進度，及三家行動通信事業之落實情形。
4. 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之整合機制，及通傳會與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之協作分工與溝通平台。
5. 針對詐騙集團轉移管道（例如：網路、社群平台等）之因應策略，及與數發部之權責分工。
6. 115 年度打詐堵詐業務之年度量化目標及評估指標

提案人：

邱永發 陳清輝
28²/₂

審查會保留提案 20³/₂

23²/₂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32500 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目前不僅主委係由他人代理，副主任委員一職更是處於長期懸缺狀態。特別費乃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專屬經費，在當前「沒有副主委」的實際情況下，該會卻仍依滿額正副首長之編制，編列足額之特別費，顯不合理且無支用之正當性。

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432500 元（ 39700×5 加 19500×12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30

8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預算書頁次： 4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40 萬元	☒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用途別： <u>業務費-特別費</u>	本年度預算數： <u>71 萬 1 千元</u>
預算書說明欄： <u>特別費</u>	說明欄預算數： <u>71 萬 1 千元</u> 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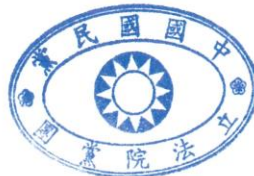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特別費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使用於因應業務需求所需的招待、饋贈、獎賞及餐敘等，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僅有 3 位，主任委員由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出缺，爰該項預算減列 40 萬元並凍結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就任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31



61

aJ2ytfSG EiBnpEdKmuwJQ

併通案處理

2月02
2093減29萬4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9 萬 4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目前不僅主委係由他人代理，副主任委員一職更是處於長期懸缺狀態。特別費乃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專屬經費，在當前「沒有副主委」的實際情況下，本會卻仍依滿額正副首長之編制，編列足額之特別費，顯不合理且無支用之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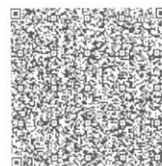
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29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22

32



31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歲出 ☒減列：_____32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18項目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320 萬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2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20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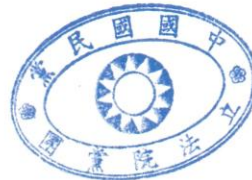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320 萬元。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杜仲祥



51



124

-8hBK- HFUjYNpeUCfhMyQ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250 萬元

☒凍結：2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91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交通部」編列 7,910 萬 6 千元。

交通部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910 萬 6 千元，惟 114 年度預算案中，「交通安全入口網 112-114 年行銷暨維護委外服務案」，刊登或託播對象，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熊平安臉書、熊平安 IG、熊平安 LINE@、硬事要交你 PODCAST 頻道。並預期效益交通安全熊平安臉書粉絲專頁累積內容互動次數：12 萬次。

經查，熊平安臉書、IG 發文流量平均 100~150 相關互動(按讚數)，一年內每篇平均不到 10 則留言數，約 1200 萬元(其中媒體宣傳費支出 500 萬元)，佔 8 千 160 萬 6000 元，佔總額 1 成 4 之多。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該項預算減列 250 萬元並凍結 25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明燾

林錫山

連署人：



64



125

併通案處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17 萬 9 千元 [] 凍結數：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我國機車登記數已逾千萬輛，機車更是民眾日常通勤、就學及工作之主要交通工具，交通政策及重大公共工程規劃，理應兼顧各類運具之通行需求，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落實交通平權。然而，交通部長期以來之道路設計及交通管理措施，仍普遍以汽車通行需求為優先，對機車族群採取車種分流、強制待轉及狹窄機車專用道等設計思維，忽略機車實際使用特性及交通安全需求，與國際「以人為本」道路設計理念漸行漸遠。

以淡江大橋為例，其橋梁機車通行空間配置公布後，即引發民間團體、交通專家及地方居民高度質疑，對於封閉式機車道寬度不足、待轉區設置必要性及整體安全性提出諸多疑慮，並建議採行車速管理、混流設計或提供較寬敞之機車通行空間等替代方案。然而，交通部未正面回應各界提出之專業建議，仍堅持沿用傳統車種分流設計，甚至交通部長陳世凱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如調整設計恐影響通車時程，其回應反映交通部決策仍以工程進度及汽車通行效率為優先考量，而非以整體道路安全及機車用路權益為核心，顯見交通政策仍未擺脫汽車本位思維。

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以督促交通部重新檢討汽車本位之交通政策思維，建立兼顧道路安全、交通平權及各類運具需求之交通政策與道路設計制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玲



70

171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846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通安全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488 萬 5 千元。

查交通部為推廣道路平權理念並達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願景，年年投入鉅額預算進行媒體宣導。然而，檢視現行道安宣導內容，包含「路老師」之機車教案中，竟仍將「左轉兩段式」列為重點宣導主題。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團隊針對「機車兩段式左轉」政策進行之實證研究，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後，整體交通事故件數顯著下降約 21%，受傷人數下降約 19%，並推估可降低醫療支出約 4.7%。這項科學實證已明確指出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並非安全的行車方式。若交通部仍耗費高達近一億元之龐大公帑，繼續宣導此類已被學界證實無助於提升安全、甚至增加事故風險的舊思維，不僅與實踐「零死亡願景」的目標背道而馳，更使宣導流於浪費預算。

為確保國家道安宣導資源符合科學實證並發揮實益，避免公帑用於宣傳錯誤或不合時宜之交通觀念，爰該項預算減列 2,846 萬 6 千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如何依據最新科學與學術研究成果全面盤點並修正現有之道安宣導教材與媒體投放內容，以及宣導成效如何與「降低各重點族群交通事故死傷率」建立實質連動之量化檢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1-1

OD1vyjgs00KN5cvl5tUntQ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7,000 萬元☒凍結：_____1,0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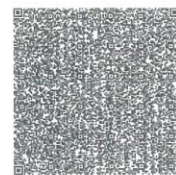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26 萬 7 千元。考量第一線交通管理、執法與路況報導人員於春節與連續假期執勤之辛勞，本項預算內涉及基層同仁之「慰勞加菜金」予以全數保留支持；然經查該筆經費中，高達 9,938 萬 5 千元 係用於六大媒體宣傳與教材計畫，流於形式、宣導內容不合時宜，亟需嚴格檢討把關：

六大宣傳計畫明細如下：1. 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深化民眾交通安全法規知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50 萬元。2. 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3. 形塑停讓文化以落實車輛停讓行人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 萬元。4. 推展其他用路族群(兒少、高齡等)交通安全辦理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0 萬元。5.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維運及社群行銷：700 萬元。6. 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及精進兒少交通安全意識教育教材：1,638 萬 5 千元。以上六項計畫達 9,938 萬 5 千元。

交通部每年耗費鉅資進行行車安全宣導，然部分政策不僅背離國際趨勢，更與實踐「零死亡願景」目標背道而馳。例如交通部「路老師」機車教案中，仍將「左轉兩段式」列為六大主題之一。然我國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內側禁行機車規定屢遭詬病，騎士為切往外側待轉區，常導致直行與轉彎車流嚴重交織，使「待轉區變待撞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張宏浩特聘教授團隊研究指出，取消兩段式左轉後，整體交通事故件數下降約 21%、受傷人數下降約 19%，其中機車事故降幅達 26%，汽車降幅達 18%；實施區域居民之醫療總支出亦減少 4.7%。此客觀數據充分反映取消兩段式左轉對減少傷亡與醫療耗費之具體

83½

1-1



1btkQFQR3kBmG0P6G0Tw0g

1/35

成效。此外，交通部道安宣傳極易造成混淆，如其編製之《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中，對機車同時呈現「兩段式左轉」與「正常左轉」兩種邏輯；現實中如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往基隆路方向，內側原禁行機車，接近路口時卻又允許機車行駛內側直接左轉，動線極不直覺。交通部不思從根本檢討錯誤之「車種分流」道路工程，卻持續編列鉅款進行包含「兩段式左轉」在內之不合時宜宣導，顯屬浪費。

依據立法院評估報告白紙黑字指出，113 年度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與行人死亡人數下降幅度，均「未達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目標，且兒少與高齡族群風險仍高。交通部連年編列上億元宣導費，然 115 年度預算書中針對宣傳經費所設定之評核指標，竟僅為「電視廣告接觸率 12%」、「網路曝光累積達 300 萬次」等表面曝光數據，完全未與「實際死傷降低率」等核心道安指標連結。

綜上所述，基於體恤第一線基層人員辛勞，相關慰勞加菜金予以全數保留；但針對交通部編列之六大宣傳計畫，因其宣導內容過時、成效未達標，為捍衛財政紀律並確保宣導能實質救命，爰提案針對上述六大宣傳計畫總額 9,938 萬 5 千元 **爰減列該六大宣傳計畫預算 7000 萬並凍結 1000 萬**，「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討媒宣內容（如檢討兩段式左轉等過時宣導），並進行內側車道可行駛機車及廢除兩段式左轉之可行性評估」，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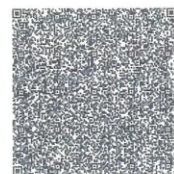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敏



83 $\frac{2}{2}$

1-2



7/35

CBFXbBQSLUOSFZPnTFRQ

併通案處理

3月02
2059(8) #2
金額減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第4款2項3目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

案由：

檢視交通部歷年來的媒體宣導內容，處處充滿對機車族的強烈歧視與刻板印象。這些政策宣導經常將機車騎士描繪成違規、愛鑽車縫或超速的亂源，並不斷放大「肉包鐵」的脆弱性。政府花費大筆經費大力推廣所謂的「防禦駕駛」，在實務運作上卻演變成一種雙重標準：當大車或汽車違規逼車、違停或未依規定讓車時，宣導的重點往往是要求機車族「遠離大車」、「自己要注意安全」，形同將閃避違規者的責任推卸到弱勢用路人身上。不但沒有針對真正具有高度致命殺傷力的大型動力機械駕駛進行嚴格究責與再教育，反而透過大眾媒體不斷向社會大眾營造「機車發生事故都是因為騎士自己不夠小心」的社會偏見。

且宣導費長期被用來為交通部錯誤的「車種分流」政策背書。交通部不去落實國際通用的「車速分流」，反而利用媒體宣傳持續合理化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禁行機車道等管理手段，將台灣數百萬仰賴機車通勤的基層民眾視為次等用路人，不僅拒絕提供安全、平權的道路環境，還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買廣告、做宣導，進一步剝奪機車族的合理路權並污名化其駕駛行為。

該筆經費非用於解決道安沉痾，而是被用來正當化交通部的歧視性施政與掩飾工程規劃的失敗，爰刪除「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

陳瑋卿

劉宏翔

邱君華

黃子玲

84

審查會保留提案 文4

1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4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
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項下「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編列預算 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臺鐵公司日前片面宣布，司機員未執行「兩段式進站」致發生責任事故者，一
律移送適性測驗。此舉顯已違反勞資協商之「動力車乘務員暫停乘務辦法」，不僅
構成勞動條件之不利益變更，更嚴重摧毀勞資誠信原則。動力車乘務人員之暫停
乘務涉及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其暫停或變更應回歸現行「動力車乘務員暫停乘務
要點」辦理，資方不得規避協議片面變更懲處標準，任何修正均應經勞資雙方合
議，如若資方片面更改，恐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團體協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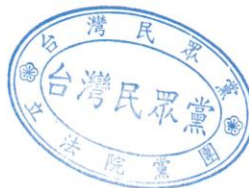
經查，臺鐵公司規章中並無任何「兩段式進站」明確定義，世界鐵路大國(如
日本)均無採用「兩段式進站」，皆採用電子速度監控系統以避免超速或錯過信號。
臺鐵高層強推定義不明之「手動」兩段式進站，不僅導致 ATP 提示滯後，更增加
停車位移之風險。另查，停車位置不當之主因與進站速度無顯著正相關，顯示該
政策缺乏實證數據支持。

日本發生造成 107 人死亡、562 人輕重傷的福知山線出軌事故後，國際鐵道
安全趨勢已從「究責文化」轉向「非故意過失不懲處」之「公正文化」。臺鐵高層
仍執意採取高壓懲處手段，恐誘發員工因恐懼而隱匿錯誤，致使系統性風險升高。

鑑於臺鐵公司片面變更懲處標準，顯已違反勞動相關法律並破壞勞資信賴基
礎，「究責文化」回潮已嚴重背離「安全第一」之核心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督促臺鐵公司撤回片面懲處辦法並重啟勞資協商，
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落實勞資協議與職場安全文化改善」書面報告與「勞
資合議簽署文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93

175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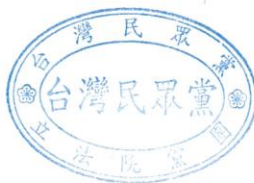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45 億元。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將於明年完工，惟第二航廈與第三航廈之間通勤之自動駕駛巴士進度至今不明。目前第三航廈至第二航廈交通接駁之具體政策與進度為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連清輝



95

1-1



193

MTnDc0OTNE6gg4Vskb7Qqg

併通案處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減列 580 萬元 ☐ 凍結數：

第 14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 580 萬元於購置 3 輛電動汽車。

近年來，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長期居高不下，交通部雖多次宣示推動「行人地獄」改善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改革，然而各縣市道路設計、標線標誌、號誌配置及交通工程作法至今仍缺乏一致性，同一路型、同一交通情境，因地方政府不同而有不同的標線繪設、車道配置、左(右)轉方式、行人穿越設計及指引標示，造成用路人必須因地適應，增加辨識負擔與誤判風險，全國道路環境缺乏一致性。

交通部身為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理應將有限預算優先投入攸關人民生命安全之交通安全改善工作，而非優先採購每輛近兩百萬元之高價電動公務車。尤其在各地方政府仍有大量危險路口等待改善、行人通行環境仍存在諸多缺口、交通安全工程仍有龐大需求之際，交通部卻將有限資源優先用於購置公務車配置。

當人民每天面對的是危險路口與高風險交通環境，交通部優先想到的卻是汰換高價公務車，而非加速改善道路安全，爰此提案全數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 58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潔



98

170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43 萬 6 千元。

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復黨團索資說明，該筆 243 萬 6 千元之預算，用於配合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新增 5 架遙控無人機之經費僅為 50 萬元；其餘高達 185 萬元係用於新增汰購首長專用電動汽車，另有 8.6 萬元用於新增設置充電樁。

本黨團支持民航局採購無人機用於反制系統測試訓練及教育教學之需求。然民航局將高達 185 萬元之首長公務座車購置費及充電樁費用與無人機計畫合併於同一預算科目中，顯有將非相關之高額採購夾帶於特定政策計畫內之嫌，且單輛首長座車編列高達 185 萬元，亦有違政府撙節原則。

政府施政當體恤民情，首長公務座車之汰購更應恪守撙節原則，並以實際行動支持國產電動車之發展。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減列後首長座車及充電樁預算調整為 93 萬 6 千元。要求民航局優先採購國產基礎款電動汽車，杜絕公帑浮濫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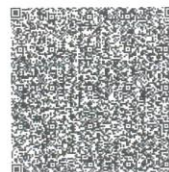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敬



115

1-1



155

sVcs1cgK_ka2dQj5ekSlmw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4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43 萬 6 千元

近年我國航空公司陸續因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遭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裁罰，裁罰事由為育嬰留職停薪予以不利處分、產假予以不利處分、懷孕歧視、強迫懷孕空服員留職停薪等，顯示部分航空公司於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方面仍有精進空間。民用航空局身為航空公司之主管機關，除維護飛航安全外，亦應督促航空公司落實職場性別平等與國家性別政策，並建立完善之督導及追蹤改善機制。惟民航局針對航空公司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究竟採取何種督導、改善要求及後續追蹤作為，仍有待釐清。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偉
連瑞祥



116

1-1



195

YBgn8blh7UeqSJpec44GUQ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4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43 萬 6 千元。

近年我國航空公司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動主管機關裁罰，每年裁罰金額累計達上百萬元，顯示業者於工時管理、出勤紀錄、加班費給付及休息時間等勞動條件仍有持續改善空間。民用航空運輸屬高度安全產業，飛航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疲勞管理，攸關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民用航空局身為航空公司之監理機關，除確保飛航安全外，亦應督促航空公司建立完善之客艙管理制度及疲勞風險管理制度，並與勞動主管機關建立資訊交流及追蹤改善機制。惟民航局針對航空公司屢遭裁罰案件，究竟採取何種督導、查核、改善要求及後續追蹤措施，尚有待釐清。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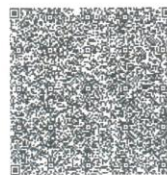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瑞祥
連瑞祥



117

1-1



194

BI7c6 4cnEi107KfkzYrCA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

第 14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1,850 千元及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新購 5 架遙控無人機 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1,850 千元及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新購 5 架遙控無人機 500 千元編列預算 50 萬元，共 243 萬 6 千元。

查本項預算係辦理交通運輸設備更新及無人機設備採購，其中無人機規劃供教學訓練、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術科測驗場地評估、各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及相關監理業務使用。鑒於近年無人機管理制度持續完善，主管機關建立教育訓練及測試設備具有一定必要性，惟設備採購仍應以實際需求、使用效益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為原則，並建立完整需求評估、規格審查及績效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帑運用符合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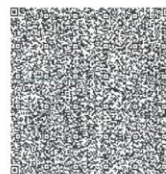
惟查本項預算書對於無人機採購內容揭露仍嫌不足，僅概括說明購置 5 架遙控無人機供多項業務使用，未具體說明設備規格、採購目的、配置方式及使用效益，立法院尚難審酌本項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首先，本項預算未揭露擬採購無人機之詳細規格，包括機型、重量級距、飛行性能、載重能力、感測設備、定位系統、影像規格、反制測試相容性及各項技術規格，亦未說明不同用途是否需採購不同型式設備，尚難確認採購規格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其次，預算書未說明各架無人機之單價、採購內容及經費配置方式。除機體本身外，是否包含電池、遙控設備、影像模組、充電設備、維修工具、保險、教育訓練及後續軟體授權等費用，均未具體揭露，較難檢視各項支出是否符合市

118¹/₂

1-1



1/37

UMLGDFp8nEyN En5aziPJA

場行情及成本效益原則。

另查，本項預算所列用途包括教學訓練、教育訓練、術科測驗場地評估及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等多項工作，惟各項業務性質及設備需求並不完全相同。預算書未說明各用途所需設備數量、配置原則及使用比例，亦未提出各項業務之需求分析及設備調度規劃，較難確認採購數量是否與實際需求相符。

另近年政府各機關均積極推動無人機應用，包括交通部所屬各單位、國防、警政、消防、農業及環境監測等機關，均已陸續建置相關設備及測試場域。主管機關辦理設備採購，亦應說明是否與其他機關共享設備、共用場域或整合測試資源，避免重複建置，提升設備整體運用效率。惟預算書未提出跨機關資源整合規劃，仍有補充說明之必要。

鑒於無人機設備採購涉及公共資源投入及後續維運成本，主管機關應建立完整之需求評估、規格審查、設備管理、績效追蹤及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行政管理品質。

參見結算預算10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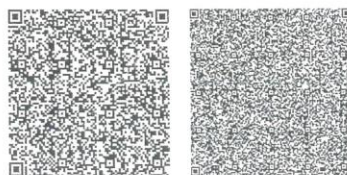
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一、無人機採購規格、機型、技術性能、採購數量及各項設備配置明細。二、各架設備之單價分析、採購內容、經費配置及市場價格比較。三、現有無人機設備盤點、妥善率、使用年限、維修紀錄及新增採購之必要性。四、教學訓練、教育訓練、術科測驗、航空站反制測試等各項用途之需求分析及設備配置方式。五、設備保管、維護、校驗、保險及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六、操作人員資格、教育訓練、證照管理及飛航安全管理機制。七、跨機關設備共享、場域整合及資源運用規劃。八、設備年度使用時數、教育訓練人次、測試案件數、設備妥善率、稼動率及後續績效管理等量化指標。」，前開資料應檢附需求評估報告、設備規格書、成本分析、採購規劃、管理制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以表格及附件方式完整呈現，不得僅以原則性政策說明代替，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瑞祥



118 $\frac{2}{2}$



7/137

1-2

5wbmnqi5ZEaVNRHuVApdz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000 萬元

☒凍結：2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4,26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

說明欄預算數：3 億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編列預算 3 億元。

查該計畫之「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中，擬投入 3 億元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

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

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觀！

139



42h1XV3ZyUSwFH7l-gS3S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_____ 10,00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4,26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二)平日國旅優惠方案：

說明欄預算數：23 億 0,3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執行項目包含「平日住宿優惠方案」、「生日住宿優惠方案」、「遊樂園留宿方案」、「企業員工國內旅遊獎勵方案」及「Taiwan PASS 平日國旅優惠方案」等 5 項，鼓勵國人平日出遊，促進地方經濟活絡。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共計 2,30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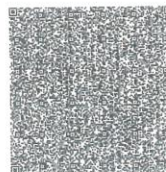
案由：

對於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二)平日國旅優惠方案：執行項目包含「平日住宿優惠方案」、「生日住宿優惠方案」、「遊樂園留宿方案」、「企業員工國內旅遊獎勵方案」及「Taiwan PASS 平日國旅優惠方案」等 5 項，鼓勵國人平日出遊，促進地方經濟活絡。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共計 23 億 0,300 萬元。然檢視我國目前觀光體質、網路輿情，此類一次性補貼政策，實屬治標不治本，缺乏長期效益。

根據觀光署統計 114 年度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已高達 18,944,436 人，疫情後逐年攀升，且遠超疫情前 108 年度的 17,101,335 人。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報告及網路輿情皆指出，國人捨棄國旅之原因在於「國旅食宿價格與品質不成正比」、「前往景區時測速照相機、區間測速的罰單陷阱」及「觀光景點同質性高、缺乏特色」。當鄰近國家提供更低廉、品質更好的旅遊之際，我國不思源頭改善老舊基礎設施、平抑物價或創造具國際水準之觀光景點，卻選擇最便宜行事的現金補助，實屬資源錯置。在高房價、罰單陷阱與缺乏環境特色的結構性問題尚未解決前，即編列高達 23 億元鉅款補貼，極易被業者吸收而變相墊高房價；而設立「平日」門檻，更讓多數週末休假的上班族權益受損，不僅國家資源分配不公，亦無法實質改善國旅品質，為避免預算淪為無效撒幣，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待交通部 2 個月內提出國旅優惠方案檢討與提升國旅品質報告

14 1/2

1-1



1/45

pDYNQbVpHtT7fR9K45GzQ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瑜



141 $\frac{2}{2}$

1-2



2/45

r0gfVHil-EK_yUrJGRqAuw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625 萬元

案由：

針對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6,625 萬元。本黨團向來支持提升臺灣觀光基礎建設，然經檢視該計畫為 115-118 年為期四年高達一百億元的鉅額計畫，但施政重點卻與民眾需求嚴重不符。

根據網路上民眾輿情與立法院評估報告皆明確指出，國人捨棄國內旅遊的根本原因在於「國旅的住宿與餐飲價格昂貴」、「前往景區充滿交通陷阱，如測速照相密度高且速限低」、「景點同質性過高又缺乏特色」等問題，然高達百億元的十大亮點計畫卻再次透過徵收土地、廣蓋同質性極高之大型遊客中心。如花費十億元建設台灣中心點遊客中心暨埔里管理站或十億元規劃建置歐亞板塊遊客中心等，此類好大喜功之硬體工程，不僅無助於平抑國旅物價，更無法創造具深度的文化旅遊吸引力，施政優先順序完全錯亂。

官方報告指出國人出國旅遊意願遠高於國內旅遊，顯示國旅環境亟待實質翻轉。經查，觀光署於本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已針對該計畫另編列 500 萬元之業務與規劃費用。觀光署理應妥善利用該筆經費重新傾聽民意，構思出真正符合旅客需求的軟體升級與精緻化服務計畫，而非急於發包工程。

綜上所述，國家觀光預算應精準投入於平抑國旅物價、改善國內交通問題、改善實質旅遊體驗、輔導當地觀光產業，而非盲目建置缺乏特色之巨型硬體設施。為防範百億公帑淪為無效建設，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觀光署重新檢討各項硬體建設之必要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43

1-1



p2pW0HJQa0SWR8r415lv-Q

148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608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6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局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公路局及所屬」編列 2,820 萬元。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820 萬元，較 114 年度 1,211 萬 4 千元增加 1,608 萬 6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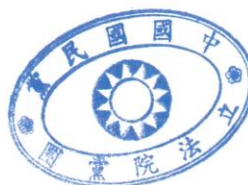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608 萬 6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惠

連署人：

林仲祥



151



1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6,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監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6,211 萬 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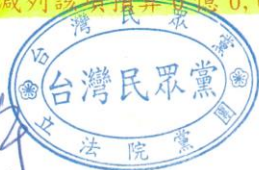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6,211 萬 9 千元。然公路局身為全國車輛檢驗與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長期怠惰於法規更新與跨部會協調，導致汽機車改裝市場淪為法規僵化下的犧牲品，更將合法用車民眾當作國庫之人肉提款機。

首先針對車輛改裝，實務上頻頻發生民眾之交通工具已經順利通過監理站檢驗，卻遭員警以手機量測等非法定度量工具逕行認定違規，查扣民眾車牌、拖吊並重罰 3.6 萬元，此種監理站驗車合格，卻被警方判定違規之荒謬現象，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若民眾據理力爭表示該車輛已經完成監理站之合法檢驗，員警通常只會回覆請自行申訴，民眾卻需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利用平日時間去驗車，此舉不但造成民眾巨大不便，更使監理單位公信力蕩然無存。

此外，國內針對各項汽機車改裝部品，如排氣管或燈系於商業市場上皆可合法生產、進口與販售，然主管機關在安裝與檢驗配套極度僵化。合法的個性化改裝不僅能促進國家相關經濟與產業發展、改善市容，在不影響行車安全與他人之前提下，民眾購買合法部品卻面臨動輒得咎的開罰風險。縱使現行具備噪音檢測等認證機制，但檢驗流程繁瑣，使民眾必須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成本；甚至檢驗合格之排氣管、原廠排氣管亦會被科技執法舉發，此種「源頭不把關、末端狂開罰」之作為，使民眾騎車上路皆需提防政府所設之陷阱，將合法消費之車主當作提款機，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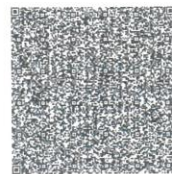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交通部公路局未能建立客觀、科學與合法之汽機車改裝規範，且未能捍衛監理單位之檢驗效力，放任第一線執法人員以主觀心證擾民，將民眾當作提款機，嚴重失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6 億 6,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56

1-1



168

FkOyqngqrqUCSS5stkAQH_Gg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113 萬 6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8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航港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案於「航港局」編列 200 萬元。

交通部航港局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00 萬元，較 114 年度 86 萬 4 千元增加 113 萬 6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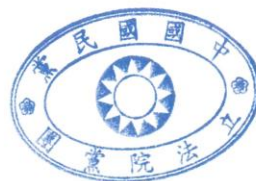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3 萬 6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淑

林仲祥

連署人：



173



123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本年度預算數：70 萬 8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_____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編列 70 萬 8 千元。

數位發展部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0 萬 8 千元，前數位發展部長唐鳳自 2022 年轉任數發部長以來，數發部每年皆編列「活動會議影音紀錄採購案」，且連續四年均由同一家廠商「若思影像工作室」得標，累計金額近 400 萬元。更令人質疑的是，該工作室負責人簡孝樺長期以「唐鳳辦公室專案顧問」或「唐鳳辦公室助理」身分公開活動，疑似獨厚自己人。

數發部媒宣費金額一年約 100 萬元，自唐鳳 2022 年轉任數發部長起，行政院開標「數位發展部 111 年多元媒材會議工作紀錄暨資料視覺化」採購案，此後每一年，數發部都有「活動會議影音記錄採購案」，連續四年共計約 400 萬元，標案金額逐年上升，去年更高達到 120 萬，而標案每一次的得標者皆是「若思影像工作室」，負責人為「簡孝樺」。

簡孝樺長期自稱「唐鳳辦公室專案顧問」，在唐鳳所主持的政府會議記錄、公開訪談的場合、媒體上都聲稱自己是唐鳳辦公室助理，她發函數發部及行政院確認簡孝樺身份，得到的回函卻是「查無此人」，沒有任何任職紀錄。

「活動會議影音記錄採購案」，在採購公開網站上，除了數發部外根本沒有部會會開這種標案，疑似就是要給特定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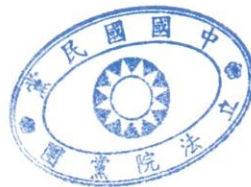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世傑

杜文建

連署人：



180

1-1



126

QzZAtDK-S0mmNmUDEgGmUc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10-11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73 萬 6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 萬 1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82 萬 1 千元

案由：

針對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國內旅費 373 萬 6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38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 2082 萬 1 千元，合計達 2593 萬 8 千元。數發部 115 年度單就出國與赴大陸地區旅費即高達 2,220 萬餘元，相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的 806 萬餘元，暴增高達 175%，此舉違背行政院緊縮經常支出之明文規範，毫無財政紀律，更背離《財政紀律法》之零基預算精神與政府施政的減法原則。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數發部 115 年度多項出國計畫僅流於資訊蒐集、觀摩或曝光性質，且同類型會議重複率高。回顧 114 年度，數發部出國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後，多項國際重要會議皆已成功改採視訊或線上開放資料分析等替代方案達成目標，充分證明此類行程根本無須耗費鉅資派員親赴國外，顯見其未覈實評估出國之真正必要性。政府資源有限，施政應集中於優先性較高之核心項目，若僅為資訊蒐集或維持國際曝光，實無須編列逾兩千萬元之鉅額民脂民膏派員親赴海外。

綜上所述，為確保國家財政紀律與政策效益，爰提案減列 2300 萬元，強烈要求數發部依減法原則提出裁撤或縮減之出國計畫清單，並針對重複性高之會議提出改採線上視訊等替代方案評估，同時建立實質效益之量化考核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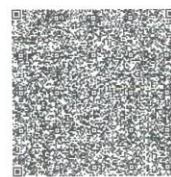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181

1-1



152

GmjgWnyIjkWT7JRL6RE16A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6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歲出 ☒減列： 41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 41 萬 3 千元。總統賴清德曾經說過中國是境外敵對勢力，內政部部长、陸委會副主委也都曾表示公務員赴中的人身安全風險日漸升高。然而數位發展部仍於 115 年編列預算赴中國大陸，雖為參加國際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但仍無異於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中，提高我國公務員之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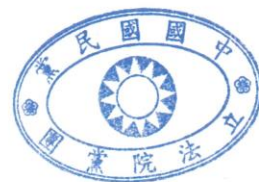
為保護我國公務員人身安全，爰減列該項預算 41 萬 3 千元。

提案人：

王淑芬

連署人：

林錫山



182

1-1



120

I-79Nk6tpEmkzAzbAPIL0g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6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歲出 ☒減列：_____96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6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 96 萬 8 千元。

總統賴清德曾經說過中國是境外敵對勢力，內政部部长、陸委會副主委也都曾表示公務員赴中的人身安全風險日漸升高。然而數位發展部仍於 115 年編列預算赴中國大陸，雖為參加國際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但仍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中，提高我國公務員之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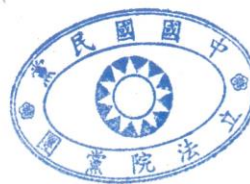
為保護我國公務員人身安全，爰減列該項預算 9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王淑芬

連署人：

林錫山



183



121

併通案處理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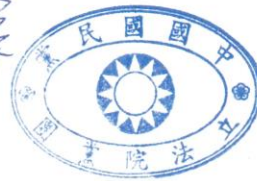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41,392 千元 (P81)，列有文書檔、人力勞務及行政庶務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5,21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85(原案))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9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40,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3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國家數位韌性與資安防護乃國安根本，政府耗費數十億鉅資建構數位策略、國際憑證與通訊韌性，首重「嚴謹資安內控」、「具體政策效益」與「完善法規」。若核心資安機關爆發嚴重洩密、政策規劃流於空洞口號、耗資千萬之系統成效低落，且攸關國安之通訊基礎設施缺乏實質監管機制，則形同將國家資源投入數位無底洞，嚴重違背零基預算精神。

經查，數發部於該目項下各節業務之執行，存有四大嚴重缺失，亟待匡正。首先是數發部主管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肩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重任，竟爆發內部人員越權竊取機敏資料上傳雲端之嚴重洩密事件，涉案人士甚至直達副主任層級，重創政府資安公信力。然數發部未盡監督之責，115 年度竟仍於「創建主動式聯防」等科目大幅編列逾 9,300 萬元補助資安院。其次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該目下多項政策規劃委辦計畫同質性過高，缺乏明確差異化。且耗資近千萬之「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遲未見具體制定方向，自數發部成立至今首期白皮書仍持續難產。此外，「人工智慧推動及治理整備」計畫高達 2,035 萬元，卻僅有「強化公私協力」等泛泛之詞，未見具體 AI 風險分類框架與兒少防護機制落實，恐淪為濫用 AI 熱潮之浮編預算。第三是耗資 8,360 萬元辦理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實際上線後負評如潮，不僅發生無法掃描 QR Code、無法快速領出證件等嚴重錯誤，且目前僅能使用自然人憑證，無法納入健保卡等多元認證，資安防護與跨國互通性均備受質疑，實質效用極低。最後，數發部過度依賴外國低軌衛星，卻對其落地後之通訊數據保密性、降低商業交換風險等缺乏管理機制，恐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使用。且「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2.0」過度偏重給予業者獎勵與補助，未配合「海纜七法」修

187½

1-1



1cr8fsUd90KPnUP-V3ohkw

149

正草案研謀實質的管制政策與嚴格執法機制。另「6G 地空整合射譜規劃計畫」編列 5,046 萬元，亦缺乏與國內產業對接及跨部會協調之具體目標。

綜上所述，數發部「數位韌性業務」轄下之策略規劃、國際業務與通訊韌性等各項子計畫，面臨資安內控崩壞、預算浮編空洞、系統成效極差及基礎設施監管失靈等重大缺失。為嚴明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監督，爰該項預算減列 4 億元並凍結 3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鈞



187²/₂

1-2



0PmvkimiRUaO1Oterh-iAO

2/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1 項 2 目 1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策略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71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白皮書、資料整備與影音記錄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171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1 節「數位策略業務」辦理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白皮書、資料整備與影音記錄等計畫，編列預算 6,171 萬 4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存有重大缺失與疑慮：

首先，核心職能外包且計畫同質性過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本年度編列之「人工智慧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計畫」、「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與數位政策框架計畫」及「數位發展資料整備與應用分析」等委辦計畫，本質上皆屬國家數位政策之研析與規劃，工作事項與預期目標具高度重疊，卻未妥適區隔整合，恐致資源重複投入。更甚者，《人工智慧基本法》既已通過，AI 監管與風險機制建立，以及編撰中長期數位施政白皮書，本為數發部最核心之法定職掌，該部卻將此攸關國家數位命脈之關鍵業務鉅額委外，不僅恐致政策流於形式化，更引發核心公權力與監管量能外包之嚴重訾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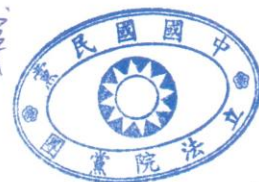
另外，該部每年編列約百萬元辦理之「活動會議影音紀錄採購案」，竟連續四年均由對外自稱為前部長辦公室專案顧問之單一廠商獨家得標，累計金額近 400 萬元。此舉引發社會強烈質疑招標過程之公平性與適法性，公帑使用正當性備受考驗。

為嚴格把關公帑使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確保政府採購公平，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88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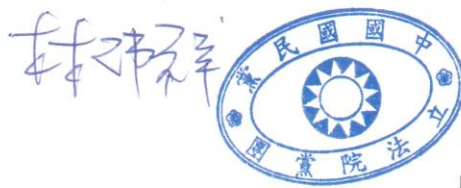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國際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11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111 萬 5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分散式驗證、淨零數位政策、淨零數位政策、數位創新基礎建設及國際松等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辦理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分散式驗證、淨零數位政策、公民科技研發、數位創新基礎建設及國際松等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111 萬 5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實質成效與指標多有欠缺。在國際交流與黑客松方面，出國計畫及國際松多流於單向資訊蒐集或短期概念展示，欠缺將經驗轉化為國內產業發展助力與實質落實於我國公共服務之追蹤機制。在淨零政策方面，委辦費多停留在前期研析未揭露實質減碳數據，且媒宣費僅以毫無鑑別度之「1 式」為指標，無法衡量宣導效益。在數位創新基礎建設與分散式驗證技術上，開發之公共程式平臺與數位皮夾面臨民生應用場景侷限，且在結合敏感應用時未能有效消弭資安疑慮，恐重蹈數位身分證暫緩之覆轍。此外，針對公民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宣稱將建置全國性試驗場域，實質卻僅見零星、侷限特定縣市之短期專案。該計畫核心業務高度委外，未見從地方專案實質擴展至全國性規模之長期參與機制。

為確保公帑妥適運用並發揮實質效益，避免各項國際業務與數位建設流於形式，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就國際交流與競賽之實質政策轉換機制與落地執行情形、淨零專案之具體減碳數據與媒宣客觀評核指標，以及數位皮夾與公共程式平臺之資安防護機制與擴充民生應用推廣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0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5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國際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3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8,360 萬元。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國際業務」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8,360 萬元，其中包括數位憑證皮夾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 1,927 萬 5 千元、相關委辦規劃及專案管理費，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開發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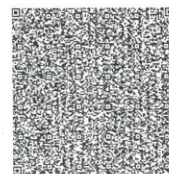
數位憑證皮夾雖與過去內政部推動之數位身分識別證制度不盡相同，惟同樣涉及身分或資格憑證之核發、儲存、出示、驗證、撤銷及跨機關流通，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操作與驗證紀錄、政府數位信任及全民使用權益。過去 New eID 因法制、隱私、社會溝通及採購契約等問題暫緩，並衍生契約履行與補償爭議，政府於推動數位憑證皮夾時，應先吸取相關經驗，完成法制、權利救濟及採購停損設計。

其次，本項計畫至今未完整揭露憑證核發者、皮夾營運者、驗證者、資料提供機關及數發部間之法律責任，亦未說明驗證紀錄與操作日誌之保存範圍、用途及期限，手機遺失、遭竊、遭冒用或更換時之憑證恢復與停用程序，以及系統發生錯誤驗證或資料外洩時，民眾得採取之申訴、救濟與賠償機制。

此外，數位憑證皮夾若採用封閉規格、特定廠商專屬技術、無法移轉之雲端服務或未完整交付技術文件，可能形成長期廠商鎖定。預算書雖編列獨立驗證費用，但未說明驗證單位之獨立性、驗證範圍、重大缺失公開方式及改善複測程序。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減列範圍以新增功能開發、非急迫性設備擴充及宣導推廣為限，不得影響既有測試環境、資安檢測、漏洞修補及已提供之試辦服務。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就數位憑證皮夾之法律依據、參與機關與業者權責、

192½



¼

完整資料流程、個資影響評估、資安威脅模型、日誌保存規範、憑證撤銷與救濟程序、手機遺失及遭冒用處理方式、弱勢及非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替代方案、第三方獨立驗證範圍與結果公開方式、原始碼與智慧財產權歸屬、資料可攜及廠商更換機制，以及政策暫緩、終止或廠商停止服務時之解約、補償及系統移轉安排，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陳瑞祥



192 $\frac{2}{2}$

1-2



2/4

Lc9 pA cEE-GcTcq45 st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1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0,063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偏鄉與非同步衛星通訊、6G 規劃、規費研析及國際資安交流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9 億 0,063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3 節「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辦理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偏鄉與非同步衛星通訊、6G 規劃、規費研析及國際資安交流等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0,063 萬 7 千元。

查各計畫存有諸多缺失：偏鄉與非同步衛星缺乏後續維運經費，且跨部會演練未涵蓋全數站點；海纜防護僅偏重給予業者獎勵與補助，缺乏結合實質管制與嚴格執法機制，難以全面提升防護韌性；行動通信網路(MOCN)與國家關鍵通傳網路在前期成效未明或缺乏客觀量化效能指標之情況下，逕行巨幅擴編經費並全數對外捐助，且防護網過度偏重公部門而忽略民間企業與國際資源之協防策略；低軌衛星未解決外資落地法規即耗資建置驗證環境。此外，6G 頻譜規劃全數委外未對接國內產業；規費研析雙重委外卻未能防堵電信規費連年衰退；參與國際組織經費嚴重重複編列，且高額赴美旅費多流於單向資訊蒐集，未能具體轉化為防堵中國網路攻擊、境外假訊息滲透，或帶動國內網域產業之實質防禦機制與政策推動助力。

為嚴明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監督，確保國家公帑發揮強化通訊韌性之實質公共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9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便民與辦公智慧化、資通安全防禦及雲端備份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便民與辦公智慧化、資通安全防禦及雲端備份等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查各計畫執行存有諸多缺失：在數位平權與人才培育方面，便民網站與 APP 無障礙標章之身障人士實際檢測比例極低，且內部辦公系統無障礙化缺乏實質軟體開發資源與量化指標。同時，政府資通訊審議流於形式、缺乏實質擷節成效，且「訓用平臺」媒合效益未明，無助解決公部門資訊與資安人才短缺困境。

在資安管控與系統抗災韌性方面隱憂尤深，資安防禦計畫所屬之資安院接連爆發內部高層與工程師越權撈取外洩機敏資料之洩密事件，內部帳號稽核與人員紀律嚴重失靈。此外，關鍵民生系統雲端備份計畫之盤點機制標準不一恐致關鍵系統遺漏，且缺乏針對複合型實體災難的實戰切換演練與驗證標準，實質抗災能力仍屬脆弱。

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數位服務與資安防護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就「提升無障礙實測比例與內部系統改善指標、審議計畫擷節成效與訓用平臺媒合率、資安院洩密調查與內部紀律強化方案，以及精進雲端備份盤點與實體災難演練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杜師群

198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預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依據科學治理與財政紀律原則，政府建構數位服務基礎環境與人才培力，首重「嚴謹系統防護與演練標準」、「資安內控紀律」以及「具實質效益之平權與留才對策」。倘若耗費逾 5.5 億元鉅資，卻在基礎防護、內部控管及人才媒合上失守，將使國家數位基礎建設不堪一擊。

經查，本計畫之執行與督導現存三大缺失，首先該計畫肩負資安重任，然其捐助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爆發內部人員越權撈取外洩機敏資料之嚴重洩密事件，內部稽核與人員紀律嚴重失靈，數發部亦已對外承認管理疏失。此外，攸關國安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不僅系統盤點機制未完善、導入「雲端 T-Road」策略付之闕如，更缺乏針對「複合型實體災難」之實戰切換演練與驗證標準，實質抗災能力仍屬脆弱。面對公部門資訊與資安人才嚴重流失之困境，數發部耗資建置之政府資通訊「訓用平臺」媒合效益未明，流於形式，無助於解決公部門資安人才短缺問題。

綜上所述，數發部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上，面臨資安院內控崩壞、雲端備份缺乏實戰演練標準、人才媒合無效等缺失。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祥



199



167

DONTHLGvQkC4lw9dxaMHW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0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486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 NGO 跨部門數據協力、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政府資料跨域協作及國內松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辦理 NGO 跨部門數據協力、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政府資料跨域協作及國內松等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存有諸多缺失與疑慮，恐致資源錯置與公帑浪費：在計畫成效與資源分配方面，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與推動數據公益計畫，皆缺乏具體之跨部會整合協調藍圖與隱私強化技術 (PETs) 落地推廣策略，欠缺客觀量化指標 (KPI)，恐流於形式化之系統維運與紙上談兵。此外，高額捐助國內團體及 NGO 輔導經費，均未具體說明受輔導與補助對象之客觀評選標準與防弊機制，引發資源分配不公疑慮，且相關出國參加歐洲資料會議之旅費多屬單向資訊蒐集，缺乏帶動國內創新之實質必要性。

在實質應用與防弊追蹤方面，耗資鉅額推動之數位皮夾與個人化資料計畫，實際應用場景極度侷限，且面臨防詐防盜與跨國規格串接等資安風險，在法源依據與個資防護配套未臻完善前推動，恐重蹈數位身分證暫緩之覆轍。同時，國內松預算雖較上年度增列 1,076 萬餘元，卻未見針對歷屆獲獎卓越提案建立賽後導入公私部門之落地執行追蹤機制，耗資數千萬恐淪為形式化之短期賽事與大拜拜活動。

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資料創新與整合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07



10

併通案處理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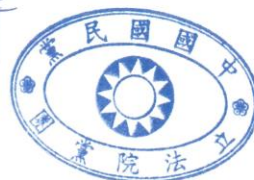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通安全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38,854 千元(P23)，辦理資通會報、資安防護、資安職能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32,887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財政資源益顯有限，及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應檢討精簡是項經費編列，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落實節約公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6,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12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53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安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2 億 5,905 萬元、「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 億 3,138 萬 7 千元、「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2 億 3,062 萬 7 千元，以及「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2,040 萬元，四項計畫經費合計達 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查前揭多項計畫皆以提升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強化資安治理與網路系統韌性為核心目標，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檢視，各計畫在具體建置標的與預期功能上具高度同質性且內容多有重疊。其中，「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與「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皆旨在建置自動化分析之資安系統，建立具查詢與分析能力之平臺，兩者建置標的與預期功能缺乏明確區別，實有目的與功能重疊之問題；此外，「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與「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皆聚焦於強化政府網路防禦縱深、通報應變與系統運作韌性，業務性質與防護目標高度同質且缺乏明確分流。在各計畫性質、建置系統目的與防護目標高度重疊之情況下，機關未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具體工作事項，亦未提出有效之資源整併規劃，恐有疊床架屋、多頭馬車與預算重複配置之疑慮。

為落實財政紀律及確保國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前揭四項計畫之明確業務區隔、自動化資安分析系統之實質整併與資源整合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3

2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2 通報應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69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資安防護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0,69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編列「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3 億 1,320 萬元，以及「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9,378 萬 6 千元，兩項計畫經費合計高達 4 億 698 萬 6 千元。

經查，此兩項計畫其核心本質皆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前者旨在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深度檢測與數位靶場實兵演練，後者則側重於運用 AI 技術研發主動式防禦與威脅追跡機制。然資安防禦實務與技術研發實為一體兩面，前瞻防禦技術之研發理應直接對接並服務於實體基礎設施之防護需求，而實兵演練所獲取之攻擊數據與防禦經驗，亦應即時回饋作為 AI 系統訓練與優化之養分。機關將同屬「資安防護」範疇之業務，硬性拆分為不同之獨立計畫分別編列預算，不僅恐導致行政管理成本與委辦資源之重複配置，更易造成「實務防禦演練」與「防禦技術研發」雙頭馬車、各自為政，難以發揮整體資安防護之最大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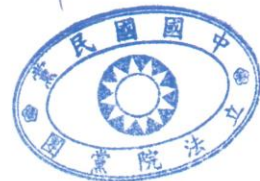
為避免國家資安防護資源零碎化與疊床架屋，確保前瞻 AI 研發能實質落地應用於關鍵設施防護，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前揭兩項計畫之實質資源整併規劃、研發技術與靶場演練之具體介接整合機制，以及避免資安防護資源零碎化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14

1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4 稽核檢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2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稽核檢查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42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425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項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大幅暴增 9,235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9,016 萬元及「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999 萬 7 千元等鉅額項目所致。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占該分支計畫經費最大宗之「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為總經費高達 3.6 億餘元之跨年期計畫，於預算案送審前均未獲行政院核定，且將經費全數捐助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卻未見具體之衡量依據與細部標準化計算方式，嚴重違反「先計畫、後預算」之財政紀律原則，恐影響後續資源運用效益與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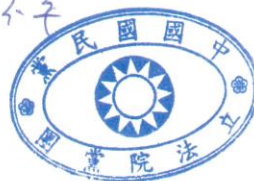
此外，另一項近千萬元之「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設備投資，於預算書中亦僅單純臚列項目名稱，對於具體採購內容、確切軟硬體規格及細部估算基準皆付之闕如。在該分支計畫下之兩大核心項目皆缺乏明確計畫核定進度、嚴謹財務估算與具體採購規格之情況下，實難以說服立法院與社會大眾此高達 1.14 億餘元花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為嚴格把關國家資源及落實預算編列覈實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該分支計畫下各項新增子計畫之最新核定進度、標準化之細部經費估算基準、平臺擴充之具體軟硬體規格，以及預期達成之具體量化績效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5

3



25

併通案處理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工作計畫「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編列委辦費 4,685,526 千元(P54)，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783,045 千元，其中列有衛星多元應用、陸海空網路、資通訊產業、國際輸出、業務推廣、產業跨域、政策規劃管理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財政資源益顯有限，及部分業務可由專業人員辦理，應檢討精簡是項經費編列，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落實節約公帑。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4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21

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軍民通用資安、資安產業推動、新興數位、零信任物聯網及行動寬頻等 6 項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7,47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軍民通用資安、資安產業推動、新興數位、零信任物聯網及行動寬頻等 6 項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7,470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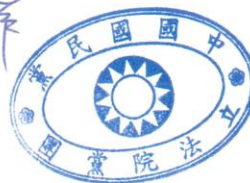
查上述計畫雖編列鉅額預算，然普遍存在具體量化指標極低、實質受輔導家數過少，導致平均單案成本畸高等問題，難以發揮廣泛之產業帶動效益。

前揭計畫之預期目標與投入成本顯不成比例。「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耗資 1.74 億元，僅設定促成海外合作 3 案與實證 8 家；「軍民通用資安」逾 1.06 億元預算預期促成研發僅 8 案，數量甚至低於往年之 16 案；近 1.67 億元的「資安產業推動」全數委外，卻僅設定賦能 15 家企業與檢測 15 案；逾 1.54 億元的「新興數位」補助經費僅承諾擇優至少 15 件；近 4,569 萬元的「零信任物聯網」僅協助 5 個工作小組與 7 家業者導入；而以逾 2,700 萬元委外之「行動寬頻」專辦近期實際受理申請更僅 10 件。各項計畫所能惠及之企業家數寥寥可數，缺乏實質之產業擴散效益。

為確保逾 6.74 億元公帑能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

林錫山



223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AI 評測環境、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消費者保護等 5 項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1,34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AI 評測環境、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消費者保護等 5 項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46 萬 2 千元。

查上述計畫普遍存在將機關核心公權力全數委外之情形，恐導致機關主體性喪失與監管量能空洞化。前揭計畫將多項屬政府核心之行政職權交由民間廠商執行。「亞太強韌網路」涉及國際大廠重大投資認定與跨部會協調，有具高度機敏商業資料外洩之疑慮；高達 6,100 萬元的「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將核心幕僚與管考職能全數外包，恐衍生委外廠商管考其他委外計畫之防弊漏洞；「AI 評測環境」將涉及我國文化主體性與本國法規之在地化評測標準全額委外，缺乏官方公信力與品質查核機制；「數位創新解決方案」將協助本土產業接軌國際與官方交流等法定職掌外包，致使機關內部難以累積實質經貿談判經驗；「消費者保護」更將具核心監管性質之個資行政檢查與偏重公關之參展預算併列委外，界線不清且難以客觀評估查核成本。

為確保公權力行使之妥適性並維護機關核心治理量能，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業務委外之必要性與防弊管考機制暨提升機關實質量能之檢討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政則



224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與人才培育有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2,72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與人才培育有關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2,729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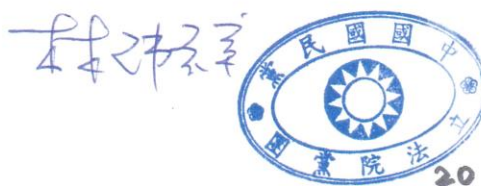
查前揭各項計畫所欠缺人才之能力需求多有重疊，缺乏資源整合規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資訊服務業 AI 人才招募漸趨困難，且各類職業所欠缺人才之能力需求多有重疊。數位產業署將人才培育經費分散於前揭多項分支計畫中，若未能妥善規劃跨計畫之整合與培訓機制，恐導致國家資源分散，難以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之實際人才需求。

其次，面臨外商強勢競爭，缺乏具體留才配套與產學對接機制。近年全球 AI 晶片龍頭與大型雲端服務商陸續在臺設點並開出優渥條件攬才，加劇我國科技人才荒問題，致使國內企業與公部門面臨嚴峻的招募壓力。機關投入逾 6.2 億元公帑辦理人才培育，若缺乏將培訓人才實質留在國內資訊服務業或公部門服務之具體媒合與追蹤機制，恐難以根本解決我國產業所面臨之缺工與技術斷層問題。

為落實預算執行效益及確保國家培育資源能有效轉化為國內產業戰力，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跨計畫人才培育資源之整合規劃與防重疊機制、因應外商競爭國內科技人才之具體留才與產學媒合配套，以及各計畫人才培訓後之留任追蹤量化績效指標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4,068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49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辦理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490 萬元。

查該計畫旨在鏈結國際衛星與雲服務業者資源，並推動至少 10 案衛星應用概念性實證。然檢視其實際推動現況，尚有以下事實需進一步釐清：

首先，推動國際低軌衛星落地應用與服務介接，首要面臨我國《電信管理法》針對外資直接持股不得超過 49%之法規限制。若未能優先從根本解決國際指標性業者來臺之法規障礙與市場准入問題，逕自編列鉅額委辦與補助經費進行應用實證與國際鏈結，恐致資源投入效益受限，難以達成預期之產業帶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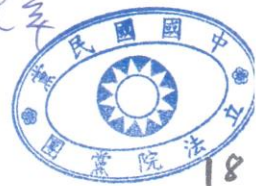
其次，我國衛星通訊發展目前面臨跨部會權責分散之問題。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衛星設備審驗、落地許可、產業應用及監理研究等階段，相關業務與預算呈現兩邊編列之情形。若缺乏事權統一之統籌機制與跨部會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並拖累整體衛星產業發展進度。

為確保公帑運用之合理性，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針對國際低軌衛星業者來臺之法規障礙排除與應對策略、與通傳會（NCC）之跨部會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情形，以及本計畫鉅額委外與補助經費之具體量化成效指標（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6

林沛元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3,4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5 億 3,445 萬 4 千元。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 4 億 5,8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元，顯見政府已將打詐、防詐及數位信任愈加重視。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就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現行防制詐騙廣告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如報告中指出，因臺北市政府提供之通報案件為紙本資料，爰 Meta 公司處理通報速度緩慢，致部分案件未能及時下架。又如「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掃描對象僅有 Meta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而未有涵蓋如 Google、YouTube 及 LINE 等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

主管機關允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提升詐騙廣告通報與下架效率，並督促網路廣告平台業者建立更完整之防詐機制，以減少詐騙訊息透過數位平台持續擴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就「詐騙訊息通報下架及平台協力防治精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0/2024
陳瑞祥



229

1-1



201

LhFoXMLGOEKzqliFqTpTu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查前揭部分計畫流於初期研發驗證，缺乏具體商轉落地策略。「數位去偏見」投入 1.6 億元，具體產出卻僅停留在可運作原型與概念驗證階段；「後量子密碼」近 1.25 億元，明確設定之目標僅為培訓 100 人次與推動概念性示範驗證。兩案皆缺乏實質技術移轉，亦無具體協助廣大關鍵基礎設施與供應鏈業者升級之擴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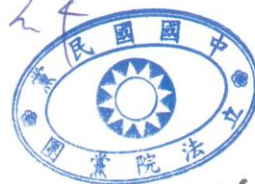
其次，計畫經費過度傾斜於公關展會與紙上作業，實質挹注產業比例偏低。「智慧城市」2 億元預算中高達 1.85 億元為委辦費，核心工作多用於擘劃藍圖與政策研究，實質跨域應用落地驗證竟僅有 4 案次；「實境體感」逾七成委外經費耗於基地維運與展會活動，且多以參與或觸及人次為主要量化指標，實質獎勵本土原創開發團隊之資金比例相對較低。

為確保逾 5.47 億元公帑能精準投入實質之產業建設，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0

林正祥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查該計畫針對「通報查詢網」與「情資蒐集」部分，依據立法院報告指出，目前運用 AI 自動化掃描詐騙廣告之範圍與內容尚嫌不足，僅侷限於 Meta 公司旗下平臺，未涵蓋其他主流媒體，防堵範圍尚欠周全。此外，通報下架機制之電子送達功能仍有優化空間，為避免案件遞延超過法定下架時限，建請機關研謀擴大 AI 掃描與情資蒐集範圍，並督促平臺業者落實查核責任。

其次，針對「商務防詐體系」與「數位信任」部分，數產署雖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與遊戲點數防詐機制，惟實務上仍有不肖人士透過人頭公司與第三方支付進行洗錢，或利用網購與直播平臺交易遊戲點數成為防堵破口。為確保防詐委辦經費能發揮實質綜效，建請機關進一步強化第三方支付之客戶身分確認(KYC)、事中及事後查核防弊機制，以澈底阻斷洗錢與詐騙金流源頭。

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擴大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之具體規劃、提升平臺業者通報下架效率之精進作為，以及強化第三方支付與遊戲點數防制洗錢(KYC)之查核防弊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43,000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90%)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45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針對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經查，「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114 年度經費需求原為 1 億 5,000 萬元，復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時，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然數位產業署並未依法依程序重新檢討並辦理計畫修正，115 年即逕行編列 4.5 億鉅額預算，變相迴避立法監督。

經對比 114 年度「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至 114 年 8 月底，該筆兩千萬的預算，實際執行數為零，115 年度就直接編列 4.5 億元，預算金額差異巨大，經費編列顯失合理性。為避免公帑浪費與預算浮編，在數產署未能依法完成計畫修正，並針對暴增之經費提出具體、合理之成本效益估算前，爰減列該項預算 4 億 3,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敏



232

1-1



163

SZUoQZpBGEh0FGUFWs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000 萬元。

查本計畫第一期(114 年度)之執行進度尚待提升。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 114 年度原核定經費需求為 1.5 億元，數產署原編列 1.2 億元，復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0 萬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實際執行數竟為 0 元。在前期執行進度尚未顯現之情況下，機關之實質執行量能是否足以支撐後續年度龐大經費之消化，容有進一步說明之空間。

其次，本計畫之經費增幅與工作項目之關聯性需進一步釐清。評估報告亦指出，115 年度各工作項目雖有增加，但 114 與 115 年度之整體工作內容多為類同；惟 115 年度預算金額卻大幅增加至 4.5 億元，兩年度法定預算編列差異逾 20 倍。

為確保國家資源能確實帶動城鄉數位雙生應用之發展，避免預算執行落後，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第一期(114 年度)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檢討與精進作為、本(115)年度預算大幅增長之具體量能擴充規劃與成本評估，以及後續帶動數位服務投資之實質效益指標(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88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880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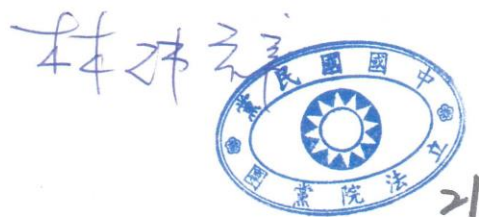
查本計畫全額委外與同目項下之「半導體智慧製造資安認證建構及推動計畫」業務高度重疊。兩者皆鎖定半導體產業，前者推動『晶片安全』，後者推動『設備資安 (SEMI E187)』；兩案皆為建構資安認證體系與檢測實驗室。將屬性高度相關之半導體資安驗證業務分拆為多個計畫各自委外，建請機關進一步說明其必要性，並研議跨計畫資源整合之可行性，以避免疊床架屋並發揮資金最大綜效。

其次，半導體產業為我國之經濟命脈，強化供應鏈資安防護乃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政府投入全額委外預算辦理創新應用發展，理應發揮更廣泛之產業帶動效益，而非僅侷限於極少數企業之示範。為期政府資源能發揮最大綜效，廣泛服務國內眾多半導體上下游業者，建請機關進一步補充相關成本效益之評估基準，並研議擴大實質輔導與培育量能之可行性。

為期本計畫預算能更有效發揮提升我國半導體供應鏈資安韌性之實質效益，爰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本計畫與相似計畫之資源整合效益評估、相關委外辦理之量能擴大規劃，及加速推動廣大業者落實晶片安全標準之輔導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協商保留案
(第 3 輪)提案彙整表

115 年 8 月 10 日 16:30 PM

總統府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6,381 萬 1 千元，減列 660 萬元，凍結 1,6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0 億 8,445 萬 1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								
4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300 萬 6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 6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通刪科目	1	1	1					
第 2 目 國務機要【原列 3,000 萬元】								
6	1	1	2		國務機要-01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7	1	1	2		同上	3,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8	1	1	2		同上	3,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9	1	1	2		國務機要-01 國務機要-業務費-機要費	3,000 萬元	凍結 20% (600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0	1	1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辦理(保留)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5 目 新聞發布【原列 869 萬 8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12	1	1	5		新聞發布-01 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3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417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通刪科目	1	1	5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原列 2 億 4,663 萬 1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凍結 235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2 億 1,227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提案委員
15 通刪 科目	1	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諮詢研究業務 【原列 3,385 萬 3 千元， 凍結 169 萬 3 千元】						
18 通刪 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9 通刪 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第 3、4 項部分)協商保留案
(第 3 輪)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3 億 9,171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728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7 通刪 科目	2	3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717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20% (743 萬 5 千元) 取消減列 改凍結 10% (371 萬 7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1,03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								
29 通刪 科目	2	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30 通刪 科目	2	3	1		同上	94 萬 5 千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協商保留案(第 3 輪)
提案彙整表

立法院						
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8 億 7,6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1 萬 5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 億 6,46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提案委員
49 通刪 科目	3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01 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0 萬元 維持凍結數,文字修正 張雅琳 (委員會保留案)
50 通刪 科目	3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01 營建工程(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經費(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0 萬元 張雅琳 (委員會保留案)
51 通刪 科目	3	1	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01 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凍結 30% (3,717 萬元) 沈發惠 (委員會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協商保留案(第 3 輪)
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								
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40 億 8,359 萬 7 千元，減列 1,900 萬元，凍結 1 億 7,162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4 通刪 科目	4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80 萬元	減列 1,276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55 通刪 科目	4	1			同上	2,280 萬元	減列 1,280 萬元 凍結 20% (456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56 通刪 科目	4	1			派員出國計畫 (國外旅費)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312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57 通刪 科目	4	1			同上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 (520 萬 6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7 億 6,154 萬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177 萬 5 千元】								
58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00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62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63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4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5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減列 50% (109 萬 5 千元) 凍結 74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66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7	4	1	1	同上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 (8,690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8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40.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一般事務費)	2,5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9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41.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一般事務費)	1,55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0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55. 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479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71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392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2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53.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國外旅費)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3	4	1	1	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7 億 0,918 萬元	減列 7,000 萬元 凍結 20% (1 億 4,183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74	4	1	1	同上	7 億 0,918 萬元	凍結 7,091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75	4	1	1	同上	7 億 0,91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第 2 目 憲法訴訟業務【原列 963 萬 1 千元】							
79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471 萬 5 千元	減列 53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80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491 萬 6 千元	凍結 70% (344 萬 1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3 目 審判行政【原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凍結 390 萬 7 千元】							
85	4	1	3	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981 萬元	凍結 30% (1,194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86	4	1	3	審判行政-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739 萬 6 千元	凍結 30% (1,721 萬 9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87	4	1	3	同上	5,739 萬 6 千元	凍結 574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第 7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原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 4,897 萬 7 千元】							
90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91	4	1	7	同上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92	4	1	7	同上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93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減列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94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獎補助費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95 通刪 科目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0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	---	---	---	----------------------------	--------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主管協商保留案(第 3 輪)
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								
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考選部								
歲出部分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10 億 0,392 萬 2 千元，凍結 4,364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0,783 萬 1 千元，凍結 94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4 通刪 科目	5	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銓敘部								
歲出部分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396 億 1,765 萬 8 千元，減列 130 萬元，凍結 1,350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1,16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0 通刪 科目	5	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2 億 5,351 萬 2 千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185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2,07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4 通刪 科目	5	4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協商保留案(第 3 輪)
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減列 700 萬元，凍結 2,421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6	6	1			監察院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減列 3 億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117	6	1		1	一般行政-人事費	2 億 9,574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政務人員待遇	7,795 萬 1 千元		
					一般行政-業務費	9,073 萬 5 千元		
				2	議事業務	921 萬 2 千元		
				3	調查巡查業務	1,721 萬 9 千元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118	6	1			業務費	2 億 3,479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19 通刪科目	6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1,296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 80 萬 9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20 通刪科目	6	1			同上	1,296 萬元	凍結 50% (648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21 通刪科目	6	1			設備及投資	8,521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22	6	1			獎補助費	445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減列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 萬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00 萬元，合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439 萬 1 千元】								

123	6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	9,124 萬 3 千元 (6,182 萬 3 千元 2,942 萬元)	全數減列	陳昭姿 (委員會保留案)
124 通刪 科目	6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111 萬 8 千元	減列 55 萬 9 千元 凍結 50% (55 萬 9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議事業務【原列 921 萬 2 千元】							
125	6	1	2	議事業務	921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26	6	1	2	同上	921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27	6	1	2	議事業務-01 議事行政-業務費	489 萬 3 千元	減列 244 萬 7 千元 凍結 50% (244 萬 7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28	6	1	2	議事業務-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業務費	431 萬 9 千元	減列 216 萬元 凍結 50% (216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原列 1,721 萬 9 千元，凍結 231 萬 8 千元】							
129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	1,721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30	6	1	3	同上	1,72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31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1 調查巡察業務	1,456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32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1 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	1,456 萬 7 千元	減列 728 萬 4 千元 凍結 50% (728 萬 4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33 通刪 科目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2 委員國外考察(國外旅費)	265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34 通刪 科目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2 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	265 萬 2 千元	減列 132 萬 6 千元 凍結 50% (132 萬 6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5 目 國家人權業務【原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凍結 1,672 萬 7 千元】						
135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減列 8,169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36	6	1	5	同上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陳昭姿 (委員會保留案)
137	6	1	5	同上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138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39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1 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	3,741 萬 9 千元	減列 1,871 萬元 凍結 50% (1,871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0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2 訪視、調查與合作-業務費	2,828 萬 1 千元	減列 1,41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1,414 萬 1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1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3 教育、推廣與交流-業務費	3,492 萬 3 千元	減列 1,746 萬 2 千元 凍結 50% (1,746 萬 2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2 通刪 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43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144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7,827 萬 4 千元】						
145 通刪 科目	6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4,367 萬 3 千元 減列 153 萬 4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46 通刪 科目	6	1	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3,460 萬 1 千元 減列 3,360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47 通刪 科目	6	1	6	3	同上	3,460 萬 1 千元 減列 3,360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原列 302 萬 2 千元】						
148	6	1	7		第一預備金	302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協商保留案(第 3 輪)
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								
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29 億 6,627 萬 8 千元，減列 590 萬元，凍結 8,228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9 通刪 科目	12	1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466 萬 2 千元	減列 972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50 通刪 科目	12	1			業務費-一般事務 費	1 億 2,712 萬 7 千元	減列 3,7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51 通刪 科目	12	1			業務費-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 費	2,548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取消減列,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 告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6,932 萬 9 千元，凍結 41 萬 8 千元】								
152 通刪 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02 基 本行政工作維 持-業務費-特 別費	117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53 通刪 科目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54 通刪 科目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55 通刪 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03 研 討(考)暨進修 業務-(6)辦理 部外聯繫、考察 及新聞發布等 相關經費 (一般事務費)	147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156	12	1	1		一般行政-04 辦 理法制及兩公 約人權業務	1,172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原列 929 萬 8 千元】									
167 通刪 科目	12	1	5	司法科技業務-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	929 萬 8 千元	凍結 20% (186 萬元) 改凍結 5% (46 萬 5 千元), 書面報告	吳宗憲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17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廉政署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5 億 3,841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									
第 2 目 廉政業務【原列 7,871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5 通刪 科目	12	4	2		廉政業務-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設備及投資	100 萬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原列 189 億 7,414 萬 9 千元，凍結 5,062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2,095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6 通刪 科目	12	5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7 千元	減列 19 萬 5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矯正業務【原列 166 億 1,523 萬 4 千元，凍結 5,062 萬元】									
180 通刪 科目	12	5	2		矯正業務-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設備及投資	7 億 4,560 萬 7 千元	凍結 184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8,999 萬元】									
181 通刪 科目	12	5	4	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8,711 萬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減列設備及投資 982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最高檢察署								
歲出部分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原列 2 億 1,48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5,279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4 通刪 科目	12	7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7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185 通刪 科目	12	7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7 萬 6 千元	減列 23 萬 8 千元 凍結 13 萬 8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部分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19 億 9,355 萬 5 千元】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原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7 通刪 科目	12	14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88 通刪 科目	12	14	3		同上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凍結 70% (4 億 0,719 萬 1 千元) 改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調查局								
歲出部分								
第 37 項 調查局【原列 86 億 8,33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第 3 目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原列 15 億 1,582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190 通刪 科目	12	37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01 科技鑑識工作-設備及投資	1 億 1,700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 億 1,377 萬 7 千元】								
191 通刪 科目	12	37	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3 億 6,983 萬 7 千元	凍結 3,7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度司法及法制組保留第 3 輪協商提案

總統府主管(共 10 案)

總統府 7 案 (4、6、7、8、9、10、12)

國家安全會議 3 案 (15、18、19)

行政院主管(共 3 案)

人事行政總處 3 案 (27、29、30)

立法院主管(共 3 案)

立法院 3 案 (49、50、51)

司法院主管(共 30 案)

司法院 30 案 (54、55、56、57、58、62、63、
64、65、66、67、68、69、70、
71、72、73、74、75、79、80、
85、86、87、90、91、92、93、
94、95)

考試院主管(共 3 案)

考選部 1 案 (104)

銓敘部 1 案 (1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 案 (114)

監察院主管(共 33 案)

監察院 33 案 (116、117、118、119、120、
121、122、123、124、125、
126、127、128、129、130、
131、132、133、134、135、
136、137、138、139、140、

141、142、143、144、145、
146、147、148)

法務部主管(共 20 案)

法務部	10 案	(149、150、151、152、153、154、 155、156、167、170)
廉政署	1 案	(175)
矯正署及所屬	3 案	(176、180、181)
最高檢察署	2 案	(184、18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 案	(187、188)
調查局	2 案	(190、19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5.8.10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 12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06 千元，係副總統 2,061 千元 (171,700 元 x12 月)、秘書長 477 千元 (39,700 元 x12 月)、副秘書長 468 千元 (19,500 元 x12 月 x2 人)。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五成共計 150 萬元整並凍結 150 萬 6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雄

4
林精敏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款1項2目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向立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司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該項預算包括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費用，包含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經費。

依據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已累積五次針對立法院三讀法案不副署。行政院院長為總統依據憲法直接任命，行政院長卻以副署手段「制衡總統」。同時，針對總統依憲法需提名之大法官及檢察總長，經立法院否決後，賴清德總統不思考尋求社會共識重提人選，卻以不提名，指派代理規避憲法賦予之職責。以上種種不違憲之行為，顯見賴清德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顯有困難，則該項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存在疑慮。

另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國會監督審議，需求及支出情形應具有可檢視性，總統府應在使用原則、年度支出情形、支出結構提供立法院審酌，如以 114 年該項預算經減列後並無執行困難之情形，足見總統府恢復 3,000 萬規模並無道理。

綜上所述，爰提案刪減 2,000 萬，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114 年詳細使用情形及增列必要性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曙輝



6

62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 30,000 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觀其預算書說明，其用途係指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總統府更應發揮帶頭作用，為全國各機關做出表率，以實際削減非必要開支的具體行動，熱烈回應賴總統的號召。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國務機要費」係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林倩語

7

1

46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編列預算 3,000 萬元，全數為業務費，較 114 年度 1,0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高達 200%。預算書僅以「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概括說明，未具體交代增加原因、使用規模及必要性，預算編列顯嫌籠統。

國務機要費雖具有一定機密性與特殊性，個別支出明細不宜完全公開，然此並不代表即可排除國會監督。尤其 114 年度該項預算已由 3,000 萬元降為 1,000 萬元，115 年度又恢復至 3,000 萬元，預算大幅反彈，卻未見總統府說明年度需求何以急遽增加，亦未提出支出結構、使用原則或前年度執行情形供國會審酌，難免引發裁量性支出過度寬鬆之疑慮。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均應撙節支出的情況下，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更應率先示範預算紀律。若僅以「國家元首相關必要費用」作為概括說明，即要求國會全額照列，實不符預算審查應有之透明、合理與必要原則。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宗顯

連署人：

翁曉玲
林錫山

8



19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作為總統依法行使憲法職權之必要經費。

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總統未依法遵守憲法規範，且帶頭選擇性行使法律，憲法法庭違憲判決、三讀通過法案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經立法院否決之人事案，強行用總統指派來代理，引社會對政府權力分際及憲政程序之落實高度關注。在此情況下，作為總統執行國務所需之機要經費，更應強化資訊揭露與預算透明，以回應社會對政府施政公開及權責明確之期待。

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公帑運用與政府信任基礎，相關預算應秉持公開透明及接受監督原則，對經費使用目的、執行原則及控管機制提出更具體說明，以確保預算支出符合必要性及財政紀律。

爰針對 115 年度總統府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2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宇甄

9



9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第 1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3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 300 萬元

案由：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務機要」3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目前國務機要費編列依據、使用範圍及核銷原則為何？哪些支出屬於可公開範圍？哪些屬於依法保密事項？在兼顧國家安全與行政透明之間，總統府如何取得平衡？

第二，針對預算執行與監督問題

過去國務機要費曾引發社會高度爭議，也因此人民對相關支出特別關注。請問總統府目前是否建立更完善的內控與稽核制度？是否有跨機關監督機制，例如由審計單位或專責人員定期查核？如何避免公私不分、浮報或不當使用情形再次發生？

第三，本席關心經費使用效益與必要性。

在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政府強調撙節支出的情況下，國務機要費是否有定期檢討與滾動調整機制？近年實際執行率如何？是否存在編列過高但未實際使用情況？對於未使用經費，是否全數依法繳庫？

第四，關於資訊公開與社會信任問題。

人民並非反對必要機密支出，而是擔心缺乏監督與透明。請問總統府是否考慮在不涉及國安與機密前提下，提高國務機要費公開程度，例如公布經費用途分類、年度執行情形及監督成果，以強化社會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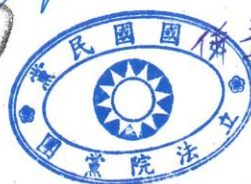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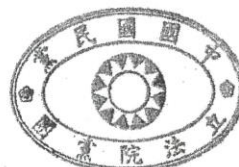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國務機要」300 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建請 6、7、8、9、10

共 5 案併案處理，

免予刪減及凍結。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34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34 萬 1 千元。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以及國會聯絡等經費，並配合辦理會議與活動直播(含手語、即時字幕)之相關費用 6,667 千元。

經查總統府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及總統相關發言後之新聞稿發布於社群及總統府網站上發文之內容，於實際發言有極大落差：

一、總統於「團結十講」，提到 1946 年通過的憲法「台灣沒有派員參加制憲」，事後新聞稿及總統府網站刪文。

二、總統於「團結十講」發言說「打掉雜質」，新聞稿及總統府網站將「打掉雜質」刪除。

三、總統在記者會，突然稱「北京當局也以 2027 完成武統台灣為目標」，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就改成「以 2027 年完成武統台灣的準備為目標」。

四、總統「2025 客家貢獻獎暨客家事務專業獎章表揚典禮」活動，向現場來賓推薦客家作家鍾理和的作品《異鄉人》也被改為《原鄉人》。

以上更正未見總統府向全國人民說明更正原因，顯有失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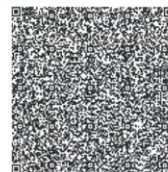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王鴻薇

林錫山



40

12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引~~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1回**☒歲出 ☒減列：_____ **106 萬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所訂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國家安全會議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連署人：**許宇翹****林錫山****15****3****55**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3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2目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 萬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1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委辦費」編列預算 1,60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20 千元，減列 20 千元。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50	851	74.01%	299	
113	1,195	99	8.27%	1,096	
114	1,620	429	26.51%	1,191	
115	1,60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委辦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6.26%，剩餘數從 299 千元到 1,19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委辦費」1,6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減列 20 千元。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1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3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純
林清時

18

6

51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安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 目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3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2,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200萬3千元)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0,03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718 千元，增列 12,313 千元 (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

國外旅費 單位：千元					備註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112	7,715	9,444	122.41%	(1,729)	23 項計畫、382 人天、7,033 千元
113	7,033	720	10.24%	6,313	24 項計畫、314 人天、7,033 千元
114	7,718	7,524	97.49%	194	18 項計畫、278 人天、7,718 千元
115	20,031				26 項計畫、623 人天、20,031 千元

國外旅費暴增 1.6 倍，將備註欄的年度計畫數、人天數與預算數加以分析單價，結果如下表：

年度國外旅費分析 單位：千元					
	計畫數	人天數	預算	每項計畫費用	每人天費用
112	23	382	7,033	306	18.41
113	24	314	7,033	293	22.40
114	18	278	7,718	429	27.76
115	26	623	20,031	770	32.15

115 年度每項計畫平均費用已高達 770 千元，而每人天費用也高達 32.15 千元。顯見 115 年國安會所編列之「國外旅費」確有不尋常之處，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20,03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200 萬元整並凍結 1 成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國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曉玲

連署人：

許宇翹

林倩婷

19

1

7
54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人總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17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20%) (9,435)

10% (3,717)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7,522 千元相比，增列 9,651 千元 (96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5.07%。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4	27,522	25,892	94.92%	1,630	未記入追加預算數額
115	37,173	-	-	-	-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為 94.92%。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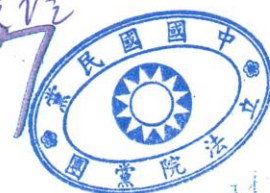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9,6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0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且人總遲遲未能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沛祥

郭宇鈞

翁曉玲



審查會保留提案-人總9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85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人事長、政務副人事長及常務副人事長等 3 人編列 94 萬 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倩詩

許宇翹

29

2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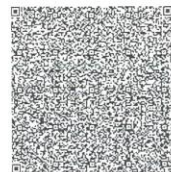
-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 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人總會同法務部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30½



1376

- 2、 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 3、 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約聘管理員津貼與福利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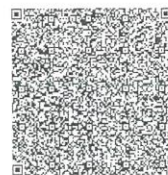
爰凍結人總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人總會同法務部針對以上三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30²/₅



131/3

修正 **通刪科目**
審查會保留提案-2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凍結：1,0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由 4,433 萬 4 千元增加至 2 億 4,715 萬 9 千元，增加 4.57 倍；惟各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1.80% 至 51.45% 間，均低於六成，執行情況欠佳。另近年「營建工程」計畫決算保留金額及比率亦偏高，除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六成，顯示相關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恐影響整體計畫推展及預算執行效能。

營建工程涉及院區使用安全、住宿品質、古蹟修復再利用、無障礙環境及電梯安全等事項，均與立法院日常運作及民眾參訪服務密切相關。若事前規劃不足、期程控管不佳，或執行過程中反覆發生計畫變更、保留經費偏高及執行率偏低等情事，不僅影響工程如期完成，亦不利預算資源妥善運用。

為督促立法院強化營建工程之事前規劃、期程控管及經費執行效能，立法院應就 115 年度各項營建工程提出改善報告，內容應包括各工程原訂期程、實際進度、預算執行情形、歷年保留原因、工程落後或變更原因、後續改善措施、風險控管機制及預定完成期程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9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5

通刪科目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3款1項8目1節01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3,306萬6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313,333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86,58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26,753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億2,675萬3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313,333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86,58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26,753千元。編列預算1億2,675萬3千元。

立法院115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項下編列「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1億2,675萬3千元，惟該工程原規劃總經費1億7,200萬元，後續歷經3次修正中程計畫，總經費調整為3億1,333萬3千元，增加1億4,133萬3千元，增幅達82.17%，且完工期程由原訂114年度展延至115年度；其中追加預算原因包括物價上漲、工程流標、設計圖與標單不符、應設計未設計、現場隱蔽工程漏估、管理單位需求及住宿委員參觀後所提意見等因素，顯示本案事前規劃、設計審查、需求確認及經費控管仍有不足。為避免工程經費持續增加、預算執行與實際進度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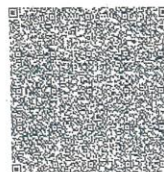
針對追加預算原因、設計監造缺失檢討、契約變更內容、各年度執行進度、台北會館後續工程期程及經費控管機制，應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立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沈君良 50



審查會保留提案-並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 01 其他設備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9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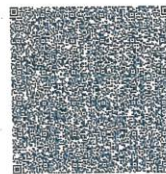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2,390 萬元。用以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雲端主機設備汰換及相關資訊安全建置等經費，以支援議事運作、立法研究及國會行政業務之推動。惟查，近年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國會已逐步研議或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於議事及立法支援工作。例如，英國國會 (UK Parliament) 已就生成式人工智慧於議事研究、資訊檢索及行政支援之應用建立相關指引；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亦積極研議人工智慧於文件分析、知識管理及立法研究之運用；美國國會所屬機構，包括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及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亦已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提出專案研究與政策建議；南韓國會則持續推動數位國會 (Digital Assembly) 及智慧議政相關計畫，強化國會數位治理能力。

反觀我國立法院近年雖持續投入資訊系統建置、設備更新及資訊安全防护等工作，惟就人工智慧導入策略、跨系統資料整合架構、國會知識庫建置、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範圍、資訊治理機制、演算法透明性及資安風險管理等事項，尚未見完整中長程發展規劃。未來若持續投入相關資訊建設經費，而欠缺整體藍圖及階段性目標，恐有系統重複建置、資料孤島、資源配置分散及投資效益難以評估等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yFNVgfKAukirHgBAztnMQ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276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編列 2,280 萬元。

司法院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280 萬元，較 114 年度 1,004 萬元增加 1,276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1,276 萬元。

提案人：

王明淑

連署人：

杜沛祥



54



4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280 萬元 ☒ 凍結數：20% (456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8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編列預算合計 2280 萬元，其中包含：1.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2.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3. 對法律扶助捐助媒體宣導。經查，司法院之媒宣費用，115 年預算編列較 114 年大幅增加 1276 萬，增列超過一倍，然其下辦理之業務內容，卻無顯著差異，相關預算大幅增列之原因為何？司法院並無說明。且據國內大學研究中心相關民調顯示，114 年度台灣民眾於司法公平公正審理之正面評價僅佔 32.95%，較去年大幅降低 12.85%，司法院大幅增加媒宣費，是否係因此意圖藉此操弄輿論、假借媒體宣傳粉飾太平，顯有可議。司法信任度之提升，並非僅靠擴大媒體宣傳即可促成，司法院多次提倡造鑄所謂「有溫度的司法」以及弱勢之司法近用權，然而實務上此類政策卻往往淪為純粹的宣傳口號，而未落實，司法審判實務、法律扶助制度與社會法感情依然存在強烈溫差，更是眾所皆知之事實。綜上所述，審酌國家預算並非司法院可恣意揮霍之資源，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128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雷



55

7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312 萬 4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近年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部分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爰各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如有變更出國計畫，亦須從嚴核定，俾利相關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另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仍多以考察為主，占比甚高，允應加強說明擬前往考察國家可足資借鏡之處，並研議將部分考察項目藉(改)由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之可行性，以節省出國經費。

且 115 年度考察相關預算，部分預算用於大法官前往各國考察違憲審查，然我國憲法法庭作成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的情況下，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失效。即便依修正前舊法，也至少須六人評議。然而，當前僅有八名大法官在任，五名大法官竟仍逕自開庭、評議、作成裁判，程序違法之明確，幾無爭辯空間。傷害我國司法及憲政體系甚重，無須編列經費給與幾位知法犯法大法官考察。

爰減列該項預算 312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56



42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520萬64元)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考察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派員出國考察計畫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查司法院法定預算出國考察計畫，111 年至 113 年共計有 41 件計畫，惟公布之考察報告僅有 14 案；司法院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派員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多次，考察團 111 年 5 團、112 年 4 團、113 年 2 團，亦未見任何考察報告揭露於眾，115 年再計畫 2 團考察，已違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之規定。此外，115 年大法官擬赴美國、波蘭及日本進行違憲審查法制相關考察，3 件計畫計 312 萬 4 千元，然該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未有變革，考察之必要性恐有待斟酌。

爰該項預算之 115 年大法官違憲審查法制考察計畫 312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並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完整公布歷次出國考察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邱宇軒 陳志達

57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¹²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5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司法政策、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編列預算 2,100 萬元。

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非屬必要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樽節支出。經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新臺幣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600 億元，合計債務餘額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7.3 萬元，除此之外，亦有潛藏債務問題。

又，司法院媒體宣傳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無可資評估的具體成效報告，且與教育部、法務部法治教育宣導經費重複性甚高，司法院媒宣費宜聚焦於審判本業。115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4 年法定預算 9400 千元費，漲幅達 223%，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幸政 陳其南

58



70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9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為使大法官任期順利銜接，發揮憲政功能，總統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之人選，然大法官人選之提名未能說服外界脫離執政黨掌控之工具化色彩，立法院不同意後迄今總統也未再次進行提名程序。為降低政府之財政負擔，維護憲政體系之完整，爰減列特別費 219 萬元(按本年度院長及副院長特別費加總)，待司法院新任院長及副院長就任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62

6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

元

☒ 歲出—☒ 減列數：219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近年內部管理出現諸多問題，從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陸續發生職場霸凌事件、高等法院不當調整辦公處所空間引發爭議，以及法官教育訓練不足，致審判程序未能充分落實被害人保護及修復式司法精神等情形，均顯示司法院於組織管理、行政督導及司法行政作為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為督促司法院強化內部治理、健全行政管理、提升司法品質及保障人民權益，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雄
陳昭雄
63


11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

元

☒ 歲出—☒ 減列數： 219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於大法官人數不足、未符《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法定組成人數情形下，仍進行憲法法庭審理及作成裁判，已引發違反《憲法訴訟法》及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爭議，嚴重影響憲法審判之公信力與正當性。為督促司法院恪遵法律規範、維護憲政體制，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宏
64 

128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17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歲出 ☒減列：50% (109萬5千元)☐凍結：萬 千元 74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90 千元，作為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高達 4 千億元，已對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而特別費非屬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爰為樽節經費，降低國家財政負擔，該項支出刪減 50%，並凍結院長、副院長特別費(院長 79,100 元/月；副院長 44,200 元/月)，待新任院長、副院長就任後，始予凍結。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陳心英

65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 %）

第4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未依法院組織法之要求，進行法庭直播，以落實公開透明審判，顯示司法行政已出現龐大漏洞及疑義，爰減列該項預算5,000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輝 陳昭輝



66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8,690 萬 5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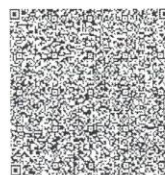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鑒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所提之書面報告中，斷章取義同一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過程，並已完全扭曲相關提案委員之立法原意。

其中，司法院於報告中所提，如「從立法過程觀之，無論是提案黨團委員或是國會多數黨委員，均已指出草案之『公開播送』並非直播(Live)，應為『延後播出』。」，司法院曲解《法院組織法》提案委員所提公開播送、Delay Live 等語，將即時轉播或因技術所生之延遲播出，並移花接木為立法院同意延後播出之謬論，以作為司法院未實施法庭直播之開脫藉口。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7



11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4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2,500 萬元作為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與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 2025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 2024 年的 45.8% 下滑至 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部 陳名志

6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550 萬元作為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經費。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 2025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 2024 年的 45.8% 下滑至 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志



69

12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500 萬 千元 ☒凍結數：479 萬 8 千元
分之 (或 %)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20, 28 | 0)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842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庭直播

萬 5 千 元

公開放送

說明欄預算數： 1,579 萬 3 千

元計算減凍數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842 萬 5 千元。依照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工庭直播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

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公開透明的司法」為題，決議司法院應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衡量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與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研議法庭直播之範圍與條件。立法院並於114年6月2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14年10月16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但司法院114年10月9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卻將公開畫面一律採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且一律以判決後或公告後做為對外播送之時間點，如依照司法院之辦法執行，無法達成法庭直播之目的，新增編列預算之合法性及正當性顯有不足，為使司法院依法行政並依法編列執行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479萬8千元，待司法院就法庭直播新增編列預算如何符合法庭公播播送內容、播送時間及播送規則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

70½

136 ($\frac{1}{2}$)

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鈞



70²/₂

136⁽²⁾/₂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2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92 萬 3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近年國內旅費年年上調，為避免非必要公務差旅支出，促使行政機關審慎運用旅費預算，爰減列部分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心芳



71

12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800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有鑒於近年司法院派員出國計劃執行成效不彰、預算編列項目與實際考察狀況不符，且從諸多考察報告中顯示有淪假考察真旅遊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萍 陳心文



72

1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7000 萬元 ☒ 凍結數：20% (億 4.183 萬 6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8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918 萬元，主要為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類資訊軟體、系統維護，並包含電腦周邊硬體汰購與業務電腦化之督導等等。經查，司法院近年雖因應數位化浪潮，督促推動各類司法 E 化平台與電子卷證，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編列額更較 114 年增加 3244 萬 5 千元，惟相關成果依然乏善可成，更仍有部分律師反應，法院會以無電子卷證駁回相關卷證之聲閱，致使所謂司法 E 化淪為口號。司法院既然意欲推動司法數位化，對於所謂數位化之認識，卻仍僅停留於書卷 PDF 檔製作。遑論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掃描中心掃描書卷，平均期程至少一星期，司法院更應積極研議如何減輕相關之繁瑣程序及提升數位化量能，而非將政策壓力全數轉嫁予法院基層人員。再者，數位化之本質即係為提升業務辦理效率與速度，然目前各法院之電子報到系統，卻依然形同擺飾，縱然於入庭前當事人業已完成電子報到，卻仍然無法與庭務員形成有效連結，致使實務上庭外仍須仰賴庭務員口頭確認，則相關政策推行之成效何在？無論是社會大眾或司法從業人員，均未因此享受司法結合科技之便利，所謂司法數位化政策形同具文。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70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瑋卿



73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 7,091 萬 8 千 10 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_____萬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較 114 年 6 億 7,623 萬 5 千元增加 3,244 萬 5 千元(增幅 4.79%)。

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院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數位政策，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在民事訴訟、稅務行政及民事強制執行等截至 114 年 6 月分別僅 0.8%、11.61%、10.58%。

另為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立法院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司法院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司法院應一併說明如何運用設備及資訊教育訓練，增進公開直播之效果。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 7,091 萬 8 千元，待司法院就上述項目如何精進及達成預期效果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74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0.71 %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

一、有鑑於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期盼透過語音辨識減輕書記官負擔。然書記官工會表示實務上開庭效率之瓶頸多在於審判指揮、當事人答非所問、重複陳述或情緒爭執，現行開庭語音辨識仍面臨諸多問題待改進：

1. 法庭中常夾雜國、台語等多語交調，系統精準度仍待驗證；
2. 當事人重複陳述或答非所問時，自動轉譯將產生大量冗長內容，反而增加筆錄整理難度；
3. 若辨識出錯，書記官須即時修正、甚至不斷切換發言人，反重蹈過去「電子卷證系統讓書記官又要掃描又要影印」之覆轍，造成基層行政負擔更形吃重；
4. 多人插話、聲音重疊時，辨識準確率將大幅下降。

二、書記官工會建議評估各法院、地檢署總機語音系統之升級。比照金融機構客服模式，針對常見、通案性問題，例如開庭時間、案件進度查詢方式、遞狀方式、繳費流程、閱卷申請、地址與交通資訊等，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盼能更進一步減輕書記官負擔。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司法院於兩個月內，檢討現行語音辨識系統之建置方向，並與書記官工會等基層書記官開會收集意見；

第一、針對「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應廣泛收集第一線書記官實務意見，針對多語辨識、冗長冗餘過濾、多人插話等技術瓶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第二、研議投入「總機語音客服系統升級與通案諮詢自動化」，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通案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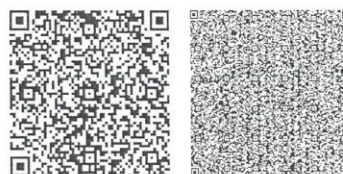
俟司法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祥 陳志文



1-1



lGzhxqcQaUqQDXyCJSSb8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3 萬 6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編列預算 471 萬 5 千元。

我國憲法法庭作成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一一五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的情況下，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失效。即便依修正前舊法，也至少須六人評議。然而，當前僅有八名大法官在任，五名大法官竟仍逕自開庭、評議、作成裁判，程序違法之明確，幾無爭辯空間。傷害我國司法及憲政體系甚重，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 536 千元(出席費 25 千元、稿費 90 千元、一般事務費 406 千元、國內旅費 15 千元)。司法院身為我國最高機關，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實無花費公帑進行學術研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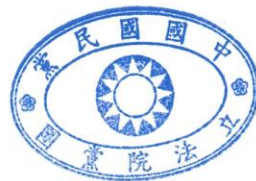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53 萬 6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王鴻薇

林建祥

連署人：



79



43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70%)

344萬1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

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作成；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八人，理應待人數補足後，方可做出憲法判決。惟司法院五位大法官卻公然違背法律，做出憲法判決，僭越憲法賦予的權力，且有三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難以滿足審判組織的民主正當性，此舉已嚴重破壞了權力分立原則，將大法官的憲法審判權置於民主機制之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70%，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添凱 陳心豪

80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30%) 1,194萬3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81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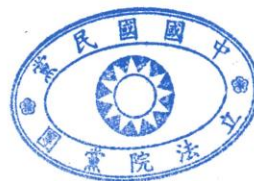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3,981 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26,000 千元。

司法院主管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8,650 萬元、2 億 7,2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僅分別為 5,893 萬 4 千元、5,851 萬 4 千元，賸餘數則高達 2 億 1,278 萬 1 千元、2 億 1,177 萬 2 千元，各占其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達 74.27%、77.67%，顯屬偏高，預算資源似未能有效運用，爰司法院宜檢討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俾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85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1,721萬9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 2,14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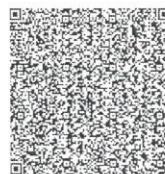
鑒於民間團體針對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所倡議之《少年事件處法》修法，提出有提高假釋門檻、限縮前科塗銷、保留重罪死刑等訴求，請少年及家事廳應盡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版本；此前並應回應社會，有關本次民團所提之修法訴求是否皆會納入貴院修法版本中，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陳品芝



86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574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 科目(計畫)名稱： 審判行政 10%
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739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用途科目包含業務費 1,118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999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3,622 萬 1 千元。

近年有關少年司法重大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少年遭受犯罪集團利用、剝削或幫派組織吸收掌控、色情或經濟剝削、毒品等物質濫用危害等風險持續增加，有鑑於此，司法院擬定「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結合法院及相關行政資源網絡，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提升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效益。

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相關執行預算編列過於零散，不利整體性統籌規劃推動。報告亦建議除強化司法院及行政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也應就提升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建立指引規範及規劃源則方向。

有鑑於社會對於少年犯罪之關注程度持續增加，跨機關協調及執行效益、個案處遇指引及案件態樣分析及統計管理、對外成效發布宣傳等，皆有賴司法院進行統整及監督，爰凍結 574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87

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

2億9795萬4千元

第4款1項7目_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115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4億8977萬1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法律扶助基金會114年之年報統計，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14年辦理法律扶助申請案件10萬9695件，准予扶助案件5萬8025件，其中僅民事消債案件即佔21.1%。按法律扶助辦理消債案件，雖旨在協助債務人更生、清算，然實務上，卻因消債事件較諸一般民、刑事、少年事件更為單純，以致於法律扶助律師寧願優先辦理消債案件，變相使得其他訴訟事件於法律扶助律師之委任上，如同互踢皮球，只等替死鬼接盤之荒謬情境，變相損害當事人權益。遑論法律扶助資源有限，如今卻有超過五分之一資源用於消費者債務清償，使立意良善之法律扶助，淪為「消債服務基金會」，若再加上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等案件，客觀上已嚴重排擠刑事案件被害人法律扶助申請名額，以致本係扶助弱勢之法律扶助服務，反造成社會對於「法律扶助只幫加害人」之負面觀感，直、間接重創司法公信。綜上所述，為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時俱進檢討、釐清對於相關法律扶助資源之合理分配，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20%，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瑋峰



90

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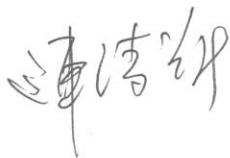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⁴款¹項⁹目⁰節-0 - _____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基金}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設立之宗旨，主要係為弱勢民眾提供法律之專業協助，保障其憲法上之訴訟權與平等權。而第一線實際執行扶助工作之「法律扶助律師」，乃維持此制度運作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司法院與法扶基金會，自應建構友善、有效率的審查與派案機制，以吸引優秀律師投入公益。惟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及律師反應，無論是「初次申請」或「已在其他分會擔任扶助律師，但有正當需求而申請擴展派案之扶助分會」者，法扶基金會之審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甚而發生過律師向分會送出申請後，仍需等待 2 年以上且至今未接獲通知之窘況，顯見法扶基金會僅憑內部官僚程序，嚴重拖累我國訴訟扶助公益與政策推行量能，不只打擊律師投入公益之意願，更恐因行政效率不彰，影響需求民眾權益。綜上所述，司法院作為法扶基金會之監督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卻未能有效督導其提升內部行政效率與優化律師申請流程，致使法律扶助業務預算，多半浪費於無用之消耗上。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1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我國基於留用人才之目的，近年來多有推廣「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計畫」，鼓勵在台多年之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惟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涵蓋產業多元，包含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家庭看護等，薪資差異亦大；據 113 年之初步統計，產業類中階移工之經常性薪資或可達新臺幣 3.5 萬，然中階之機構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新臺幣 2.9 萬元，而中階家庭看護工平均更僅有新臺幣 2.4 萬元，法律扶助基金會卻怠惰未審酌上開差異，即逕以中階移工薪資較高，而認為中階移工一律不適用法律扶助法免予資歷力審查之規定，要求中階移工應出具財產證明，顯有疑義。審酌我國中階移工截至目前為止已累積轉任 7.6 萬，佔在台移工人數近十分之一，司法院作為監督府律扶助基金會之上級機關，卻始終未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中階移工訟訴權益保障與法律扶助申請之標準化作業方案，綜上所述，為周延對於合法中階移工之訴訟權益保障，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中階移工法律扶助申請標準程序與應備文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祥



92

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9,795 萬 4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以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之一的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經查，目前基金淨值僅約 38 億仍與法定目標 100 億存有相當大的落差，另查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有預算流用情況較多之情形，顯示相關經費配置及執行管理，允宜強化檢討。

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創立旨在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但目前多數法扶案件都是在幫助加害人，各類扶助案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社會需求及政策目標，相關執行成果及績效評估機制，仍應提出更完整說明，以利外界檢視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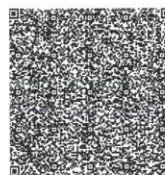
爰針對 115 年度司法院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減列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93



1-1

11JrNjAuaUe3YQf4Vii9YQ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1 億 5,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104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之 113 年度之 5 萬 5,567 件，增加 1 萬 6,541 件(增幅 42.38%)，顯示案件量逐年攀升。

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114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淨值 38.55 億元，仍未達法定目標，且金額多數來自司法院之捐助，同時法律扶助基金會員額及預算也持續增加，顯見法律扶助基金會自籌財源成效不佳，難以挹注達成法定規模之餘，營運成本也逐年上升。

綜上所述，考量法律扶助業務之未來，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提前因應，強化財務結構及人力成本效率，司法院應就如何補足基金會法定規模提出目標，並積極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後續財務規劃，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及律師之分派案效率及人力成本，擴大及鼓勵民間捐助之措施等提出具體計畫，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94

99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福利服務支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8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其中對法律扶助捐助媒體宣導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並強化與相關機關(警政署、監所等)之合作宣導。惟查，法律扶助基金會經年編列相關宣導費用，用於辦理與監所合作之法律扶助宣導，並於監所內放置法律扶助申請書，以協助有需求者得申請法律扶助服務。然實務上，非本國籍人士若遭羈押於看守所中，卻無實質途徑知悉並申請法律扶助之服務；換言之，縱法律扶助基金會長年宣稱，為兼顧外國人權益亦已提供英文版法律扶助申請書，然對於並非當然以英語為母語或當然第二外語之外籍人士而言，上開作法顯然徒具形式。遑論部分地區分會，於面臨監所內外國人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求時，尚須另於監所外寄送，所謂強化與相關機關之宣導與合作，根本未見成效，益彰顯本項計畫實無持續捐助必要。綜上所述，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提案人：

陳信輝



95

72

審查會保留提案-考選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85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8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 3 人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考選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郭曉玲

連署人：許添榮 林錫山

104

審查會保留提案-第4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85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 3 人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銓敘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游幸致

林振奇

110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條 6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訓會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85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5 款 第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保訓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保訓會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雄 林錫山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預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監察院在 2020 年前數年間，預算皆維持平均每年約 7.5 億元，監察院前院長陳菊 2020 年上任後，監察院預算逐年暴增，114 年度編列 10.97 億元，而 115 年度更編列 11.54 億元。

然一方面預算暴漲，一方面監察院功能、績效卻備受質疑，陷入「民怨不辦、淪為護航」之譏。例如，監委高涌誠施壓前立委段宜康「曲棍球案」辦案檢察官不成，竟兩度彈劾；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性招待」、「關說」違失，輿論沸騰，監委卻以壓倒性票數反對彈劾；陳啟昱涉光電弊案，政府早就接獲檢舉，但監察院從來不查；監察院前秘書長李俊俋用公務車載愛犬去美容，還有多名監委不當使用公務車，監察院不了了之。

又如今年監委硬要重啟台大審定結案的林智堅論文抄襲案，放著其他人民冤屈不管，只想著幫特定政治人物「翻案」、侵害大學自治的作法，極度違反監察單位獨立、為民發聲、監督執政權力者的初衷。

國家經受光電貪腐、國營事業弊案疑雲、吳乃仁管收爭議等司法重大問題，監察院未有作為；公部門高官霸凌、個資流出重大事件、政府公帑濫花，監察院視若無睹。

近年來，監察院用它的表現，證實了自己的失能，也證實了監察院後來改制的制度性與濫權問題——被總統提名的監委，為了「報恩」總統，而會去護航執政黨。

陳菊前院長說過，希望她是最後一任監察院長。現在國會無論在野黨和執政黨，也都主張廢除監察院，鑑此，在修憲完成廢除監察院之前，除了目前仍有功能的審計、財產申報、政治獻金申報等相關職能仍應繼續運作，其他監察院已淪為護航的權力，應逕行刪減凍結，既避免公帑的不當耗損，也順應民意，落實「先凍後廢」監察院，以期加速監察權的改革，回歸真正公平、有效的監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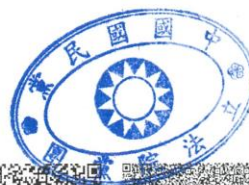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

羅福強

林錫山

116



6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0-5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 億 9574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為台灣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規定，監察院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及審計權，對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採取適當措施。然號稱「澄清吏治、整飭官箴」的監察院，面對動輒數百億的政府重大施政弊案或政策怠惰，不是視而不見，就是高高提起、輕輕放下；監察委員只會寫出一篇又一篇不痛不癢、毫無約束力的糾正報告，卻極為頻繁的對地方政府及基層公務員開刀，充分扮演「執政黨的御用打手」。民眾每年向監察院的陳情書，多數僅是發文轉交行政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討」，嚴重缺乏實質除弊功能。

監察委員身為特任官，坐領高薪並配有公務車與幕僚，然而卻有多位監察委員遭踢爆濫用制度、公器私用。許多監委坐領高薪不辦事，平均每位監委一年的提案量與實質成效極低。社會大眾抨擊監察院早已形同「養老院」或「蚊子院」，嚴重浪費人民的血汗納稅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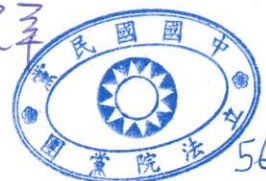
115 年 6 月總統府公布第七屆監察委員提名名單後，又再次引爆社會對於監察院酬庸的爭議，綜觀此次提名名單，多為獨派色彩濃厚並以親綠人士為主，賴清德總統以監察委員的國家公器，作為民進黨各派系的利益分配及分贓工具，全民都看在眼裡，國人對監察院的未來能否發揮功能已不抱期待。

爰此，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 50-53)，人事費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7795 萬 1 千元，以及「一般行政」業務費 9073 萬 5 千元、「議事業務」業務費 921 萬 2 千元、「調查巡查業務」業務費 1721 萬 9 千元、「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62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7

林錫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2 億 3,479 萬 4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79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當代民主法治國之憲政核心，在於權力行使須具備「民意正當性」與「權力分立」之制衡效能。我國現行監察權與立法權之調查職能高度重疊，導致機關間權限衝突並虛耗大量行政資源。查監察院現行組成係由政治任命，缺乏直接民意授權，於實務運作上已顯露嚴重之政治附庸現象。

查監察院近年之調查行為，顯現強烈之「選擇性執法」與「工具化辦案」特質。針對特定政治立場之人士，在缺乏實質違法證據下，利用調查程序對特定當事人進行名譽毀損與政治清算；反觀對於執政體系之重大失政（如疫苗採購爭議、能源政策缺失、重大工程弊案等），則採取消極規避或流於形式之調查。此種「看人辦案」之歪風，已徹底悖離憲法賦予監察權「超越黨派」之獨立性要求，使其淪為執政者打擊異己之政治打手。

本於「民主問責」原則、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及「政府組織精簡」之法理，應導正憲政畸形發展，推動由「五權」向「三權」體制回歸。為避免國家預算持續支持低效能、具高度政治偏見且破壞行政中立之機關，並促使政府正視憲政轉型之必要性，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部業務費，以落實權力制衡之法理初衷。

提案人：

劉書銘

陳瑋新



118

133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 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400 萬元

☒凍結：80 萬 9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元，包括考察、訪問、定期會議，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惟考察擬前往國家，除職員出國考察明定考察新加坡，了解 AI 於政府部門行政調查之應用之外，監察委員考察編列 265 萬 2 千元，國外人權機構團體考察交流編列 330 萬元，專案性訪查調查編列 130 萬元，合計 725 萬 2 千元，概括表述考察「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欠缺明確性，致立法院無從知悉其必要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 9 千元(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沛祥
邱偉奇

119

2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

惟 115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1,296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811 萬 9 千元，增加 484 萬 1 千元(增幅 59.63%)，換算年平均成長 14.91%；另 111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為 74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958 萬 8 千元，容顯該院 111 至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決算數概均逐年成長，恐與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未盡相合。

是以，該院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或可參酌其中「05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計畫，得視情形與定期會議合併辦理 之方式，就相同之考察國家或相容之考察議題予以合併辦理，以撙節公帑，及抑制國外旅費連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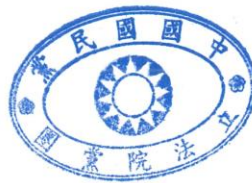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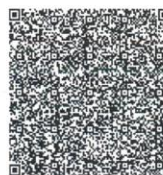
王鴻薇

杜坤雄

連署人：



120



59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8,521 萬 7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8,521 萬 7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中「設備及投資」項下，多屬辦公環境改善及資通訊設備汰換等資本門支出。在監察院存續正當性缺失且面臨憲政職能重整之際，任何新增之硬體投資與資本性擴張，皆屬「制度冗餘」下之資源錯置。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成本，並落實政府精簡與財政紀律之要求，爰擬針對監察院「設備及投資」費用予以全數刪除，以防止公帑持續虛耗於已喪失實質監督功能之機關。

提案人：

劉君彬

陳瑋瑜



121

1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445 萬 8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現行組成缺乏民意授權，且近年辦案屢現立場先行、選擇性執法之疑慮，其作為憲政監督機關之公正性已備受社會各界質疑。本於財政紀律與責任政治，當機關核心職能已趨於失靈，其編列之「獎補助費」即失去正當之政策引導作用。為避免此類經費淪為機關建立特定政治連結、或遂行不具監督實益之資源分配，並確保國家資源不被排擠於更具迫切性之民生支出，爰擬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數獎補助費用，以落實政府組織精簡與憲政改革之主張。

提案人：

吳信林
陳瑋新



122

130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124萬3千元

—第6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793 萬 6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之預算9,124萬3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9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1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5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111 萬 8 千元 /

案由：

鑑於近年國際交流模式已大幅轉變，相關出訪活動具高度替代性，考察之必要性與實質效益沒有實際關聯，且於預算書說明欄中僅用一段話來詮釋，無列出為何國外考察的相關計畫與執行細節。

考量近年國外考察並未對監察院的辦案推動有具體的成效，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1 萬 8 千元，減列 55 萬 9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辛鈞

124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921 萬 2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華



125

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21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議事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21 萬 2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功能不彰、欠缺人民信任，國人多數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欠缺存在目的及合理運作機制下，不應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馨



126

84

審查會保留提案-第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244 萬 7 千元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議事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案由：

議事行政編列之業務費在於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監察工作的推動，有鑑於監察院本屆查案率目前執行下來僅 2%，成效不彰，相關經費編列顯有檢討空間。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使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89 萬 3 千元，減列 244 萬 7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幸致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9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

說明欄預算數：489 萬 3 千元

127



16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16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431 萬 9 千元 /

案由：

惟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必要性與實質效益未見具體績效評估，且多數交流形式已可透過視訊會議或其他替代方式辦理，相關支出顯有檢討空間；另高額差旅與接待經費之編列，亦有浮編之虞，該機關應先從制度面來著手，落實行政中立與辦案標準一致的方向。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1 萬 9 千元，減列 216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游錫堃

128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721 萬 9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2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721 萬 9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調查巡察工作變相由調查人員承擔，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1,721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文



1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7,21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調查案件辦理效率與公信力

1. 對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監察院是否建立「優先調查機制」？如何避免久拖未決影響人民信賴？
2. 部分民眾反映監察調查結果過於形式化，對行政機關缺乏實質拘束力，監察院如何提升調查報告之落實效果？

二、巡察業務實效與地方治理監督

1. 監察院地方巡察是否已制度化？近年巡察重點為何？是否涵蓋公共工程、長照、食安及校園安全等民生議題？
2. 對偏鄉及原鄉地區巡察頻率是否不足？如何確保資源弱勢地區的監察權益不被忽視？

三、人民陳情與民怨處理機制

1. 民眾反映陳情案件回覆時間過長，監察院是否建立案件透明查詢及進度追蹤平台？
2. 對於重複陳情或跨部會爭議案件，是否有跨機關協調機制，以避免民眾多頭奔波？

爰此，提案凍結「調查巡察業務」100 萬元，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心 林建群



130

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456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調查巡 科目(計畫)名稱： 調查巡察
察業務 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5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456 萬 7 千元。

有鑑於 2025 年 12 月立法院譴責行政院長卓榮泰不副署財劃法並移請監察院彈劾，監察院於 12 月 19 日宣稱對於行政院進行巡察，然迄今卻始終無法針對行政院長違憲亂紀有所作為，坐實前任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 2018 年擔任立法委員時所稱：「調查巡察毫無意義，真正有問題卻查不出來。」等言論，為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1,456 萬 7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131

80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728 萬 4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調查巡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

案由：

本計畫業務費，係以「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提升調查績效、厚植專業知能及強化巡察監督」等為預期成果，惟相關成果不符預期，本屆陳情案件增加，卻沒有對應的查案率，本計畫難以具體量化其新增預算之實質效益，鑑於預算編列未能明確對應具體績效指標與實際成果，亦欠缺可驗證之效益評估機制。

為避免資源配置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56 萬 7 千元，減列 728 萬 4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幸姬

132



1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65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委員國 科目(計畫)名稱： 調查巡察
外考察 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65 萬 2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派員出國長年飽受國人詬病，迄今始終無法針對國外考察及出國巡察提出成果並向國人交代，為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265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133

81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132 萬 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委員國外考察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供委員及隨團人員赴國外考察及巡察駐外機關之用。惟該項計畫以借鏡國外經驗、強化監督效能及辦理專業訓練為目標，然歷年查案績效未見顯著提升，相關出訪與監察成果間之具體關聯性不足，實質效益有待檢討；且現行多數國際交流與專業研習已可透過遠距方式辦理，相關出國考察之必要性顯有疑義。

為避免資源配置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5 萬 2 千元，減列 132 萬 6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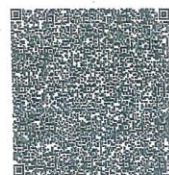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游錫堃

134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8,169 萬 2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1、「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允宜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俾益發揮監察權功能。

2、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經費概均逾 1 億元以上，惟該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未選定衡量指標、衡量單位及量化目標，以呈現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之預期成果；另該院於 112 年 7 月擬定之國家人權中程計畫，業提出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亦付之闕如，允宜建立客觀之衡量標準，俾符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

3、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允待斟酌連年辦理業務宣導之必要性；另其評核指標多以平面、數位媒體及網路媒體之點閱、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未能輔以多元評核指標，舉如：點讚、分享、留言等社群互動率；宣導後之認知提升率；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恐未能彰顯其宣導成效。

4、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6.65%，其中「國家人權業務」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11.76 倍，係各項計畫中增加最多者；該院「業務費」預算並以「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占比最高達 42.86%，其金額係調查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且該計畫連續 4 年均辦理預算保留。

經查，114 年度預算實現數為 2 千 923 萬 208 元整。

爰減列該項預算 8,16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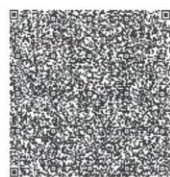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淑娟

林沛雄



135



58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8,000萬元☐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6款1項5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1,151萬6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而監察院下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雖係為落實我國人權保障功能所設置，但過去無視公務員遭受職場霸凌、警察及消防員無法組工會、勞工權益保障不彰等問題，已有違人權保障之意旨，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基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

陳心志

連署人：

翁曉玲

許辛純

136

10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5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預期成果為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等。

經查，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及「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並以量化方式表達預期成效。惟監察院僅以「強化、建立、推動、建構、深化、確保」等較為抽象性宣示性用語說明，致使經費執行效益難以評估。

又考量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算之業務費高達 100,623 千元，相較於監察核心職權之「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及「財產申報業務」17,005 千元，兩者落差極巨。預算資源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恐稀釋彈劾、糾舉、糾正等憲定職權之執行量能，影響核心功能發揮。

綜上所述，因該預算未落實法規要求之量化指標，且資源配置嚴重失衡，恐致憲定核心職權遭受排擠，為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5,500 萬元。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137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100,62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06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
數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該項「業務費」預算案數顯著高於監察院他項核心業務，如高於調查巡查業務 5.84 倍，且預算連續 4 年保留數介於 1 千多萬至 3 千多萬元(110 至 114 年度分別保留 2,286 萬元、1,573 萬元、1,114 萬元及 3,228 萬 1 千元)，預算資源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與憲法賦予的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錫山
林錫山

138

34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1,871 萬元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權業務相關費用

案由：

預算編列多集中於研究、媒體宣導、合作交流及委辦事項，與實質人權保障成效之直接關聯性未明，另近年在人權與社會安全相關議題上，包括兒童、女性及移工等族群權益，從社會案件及整體環境觀察，相關保障機制仍未見有效落實，顯示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間存有落差，且欠缺具體績效評估機制。

鑑於資源配置恐流於形式，為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規劃、評估與研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741 萬 9 千元，減列 1,871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郭敏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4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3,741 萬 9 千元

139



20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覽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414 萬 1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2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828 萬 1 千元 /

案由：

惟業務內容包含相關人權案件處理與制度改善成效間之關聯性與績效衡量機制仍不明確。另外媒體宣導及國際合作等項目經費龐雜，是否確實對應人權保障核心成果，亦有檢討必要。

為避免資源投入擴張但成效不易檢證，並促使相關業務回歸實質效能導向之制度設計，強化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28 萬 1 千元，減列 1,414 萬 1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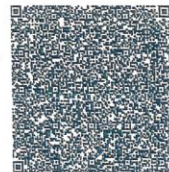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辛敏

140



21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746 萬 2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9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3,492 萬 3 千元 /

案由：

該會在人權議題之調查深度、制度倡議及政策影響力，與其預算及人力規模間存有落差，未能充分展現其應有功能，且對多項重大人權議題之關注程度不足。現行業務內容多集中於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及交流合作，恐有偏離其應強化制度監督與政策建議之核心職責之虞。

在制度定位與職權範圍尚未明確、績效評估機制亦未健全之前，持續編列大額活動及交流性質經費，恐使資源配置流於形式，難以有效提升人權保障實質效能。

為促使相關機關優先檢討法制定位與職權分工，並強化制度面功能，為避免預算資源持續擴張而效益不易檢證，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原則，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492 萬 3 千元，減列 1,746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辛鈞

141



22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P 82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監察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故 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9,000 千元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 9,00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坤祥
林錫山

142

29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9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9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900 萬元。係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創新合作計畫、獎項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宣導；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與相關、辦理國際研討會、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相關媒體宣導、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相關宣導。

經查，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案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100 萬元及 107 萬 5 千元，增幅 12.5% 及 13.56%，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實現率偏低，分別僅 69.73% 及 81.85%；又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且評核指標為點閱、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對於其宣導成效、認知提升率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並未能彰顯。對於連年編列此重複性預算顯無必要。爰提案全數減列。／

監察院 110 至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			實現率 (2)/(1)	保留率 (3)/(1)
		實現數(2)	保留數(3)	合計		
112	8,000	5,578	2,226	7,804	69.73	27.83
113	7,925	6,487	1,428	7,915	81.85	18.02
114	0	0	0	0	-	-
115	9,000	-	-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9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 900 萬元。

監察院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900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 萬元 ✓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林沛琇



144



59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3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36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 4,3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0 萬元、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 50 萬元、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13 萬 9 千元、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 3,600 萬元、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 103 萬 4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需撙節，除辦理古蹟修繕及維護改善與新建消防系統工程外，不應再進行其餘營建工程，爰減列該項預算 153 萬 4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靜



145

83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3,360 萬 1 千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60 萬 1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3,460 萬 1 千元。包含：1. 購置中外圖書 263 千元、2. 汰換辦公設備等 2,741 千元、3.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 3,350 千元、4.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 2,600 千元、5.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 3,500 千元、6. 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 1,000 千元、7.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含印表機）6,071 千元、8.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8,484 千元、9. 汰換無線網路通訊設備 6,59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樽節，除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3,360 萬 1 千元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品安



146

92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360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60 萬 1 千元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3,460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300 萬 4 千元：1. 購置中外圖書 26 萬 3 千元、2. 汰換辦公設備等 274 萬 1 千元；「資訊設備」3,159 萬 7 千元：1.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 335 萬元、2.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 260 萬元、3.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 350 萬元、4. 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 100 萬元、5.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含印表機)607 萬 1 千元、6.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848 萬 4 千元、7. 汰換無線網路通訊設備 659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需撙節，除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擴充案外其他設備汰換並無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3,360 萬 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萍



147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302 萬 2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302 萬 2 千元

案由：

鑒於監察院之職能已陷於制度性失能，且本黨主張裁撤該機關以落實三權分立。衡諸預備金之本旨係為支應「不可預見之緊急政務」，然監察院現行業務多具高度政治性且績效爭議不斷，實無保留彈性經費之正當性。為防止機關利用預備金遂行非必要之「預算擴張」或「政治化宣傳」，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第一預備金，以落實嚴格之財政監督。

提案人：

劉君彬
 陳鴻鈞



148

13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2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972 萬 4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6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法務部」編列 1,466 萬 2 千元。

法務部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4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493 萬 8 千元增加 972 萬 4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972 萬 4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惠

連署人：

林錫山



149



44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 5 通刪科目

修正文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5 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12 萬 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37,000 千元~~ 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127,12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3,340~~ 千元相比，已增列 ~~13,7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16%~~ ^{42.27%}。

37,770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15,988	79,194	68.28%	3,679	
113	112,777	80,656	71.52%	3,212	
114	89,357 ^{89.35} 113,340	68,966	60.85%	4,437	
115	127,127		77.18%	2,039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最高不到 ~~72%~~ ^{71.93%}，去年 114 年更降至 ~~60.85%~~ ^{78%}，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66.88%~~ ^{71.93%}，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3,212 萬到 4,437 萬~~ ^{2,039 萬元到 3,679} 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償還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事務費」~~192,500~~ ^{127,12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13,7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16%~~ ^{42.27%}。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71.52%~~ ^{77.18%}，最高執行數約 8 千餘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700 萬元整~~ ^{300 萬元}（以執行數 9 千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

翁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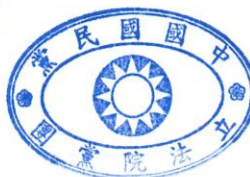
300 萬元

✓

連署人：

柯清綺

翁曉玲 150



28

修正

通刪科目

文字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法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5
54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8)(8)

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548 萬 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8.64%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3,460 千元相比，已增列 2,028 千元，成長幅度 8.6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25,164	10,122	40.23%	1,504	
113	24,686	11,553	46.80%	1,313	
114	23,460	11,038	44.70%	1,242	
115	25,488		47.05%	1,242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三年執行率最高不到 5 成，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43.91%，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1,313 萬到 1,504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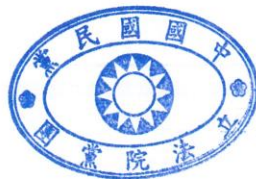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2,028 千元，成長幅度 8.64%。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46.8%、最高執行數約 1,155 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6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47.05%

提案人：翁曉玲

凍結 5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連署人：

預算覈實編列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117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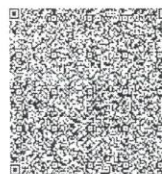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鑒於法務部依法應督導檢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制度，惟近年如超思進口雞蛋案等重大案件偵查期間，多次發生偵辦方向、搜索內容、約談名單、偵訊內容、卷證資料及偵查方向遭媒體提前掌握或揭露之情形，引發外界質疑偵查資訊是否遭選擇性外流，嚴重影響程序正義及人民對司法公信力之信賴。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亦公開指出，偵查不公開制度施行多年，於重大案件中仍屢見資訊外洩情形，要求法務部說明調查及改革進度，顯示法務部對檢察行政之督導管理仍有重大缺失。為督促法務部檢討改進、落實偵查不公開制度，爰減列前揭特別費預算 117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2



120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7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⁵²76 頁

第¹²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6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8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法務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 1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亨執

村崎 153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100%)(117萬8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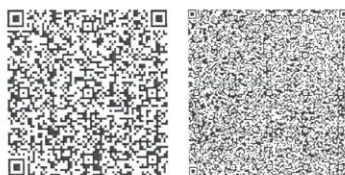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 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 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法務部會同人總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 2、 現行矯正署加班限制為 60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為 80 小時。實務上各監所為把人力用好用滿，將機動備勤時數都被壓縮到 40 小時上下，在加班時數快滿 60 小時時，請監所管理員執行特殊情形戒護就醫業務，將特殊情形常態化，壓榨管理員。

154 1/2



1354

請法務部盤點各監所的「機動備勤時數」為何，並請法務部、矯正署明文訂定「機動備勤時數」，以免遭各監所濫用，且時數須跟各監所基層討論。

- 3、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 4、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在津貼與福利上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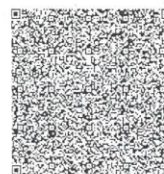
爰凍結法務部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法務部會同人總針對以上四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文
陳博新



154²/₂



135²/₂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47 萬 6 千元 ☐ 凍結數：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5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相關預算並無使用之迫切性，114 年度法務部法定預算並未包含(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整體運作亦無礙。爰減列該項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陳清敏



155

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172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法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72 萬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172 萬元。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及，「政府已於 2013 年初次審查中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等文字。又於 2022 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中，台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仍提及了，為何政府需要 6 年多的時間釐清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中的「安全距離」和「強制排除」的含義？然而直至 2024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一輪會議，同樣的條文仍然在討論的範疇中，政府研議了 11 年的條文，從 2013 年承諾到現在的條文，至今仍未實踐，顯見法務部耗費相關預算顯然浪費公帑。

另本項預算過往年度係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分支計畫，本年度卻另以不同計畫編列，有無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新興計畫規範顯有疑議，如為新興計畫，應依照預算法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基於以上原因，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2 萬元，以符合預算合理支用及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瑞祥



156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5% (27)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 929 萬 8 千元，係由檢察司辦理，預期成果包括：由 AI 自動產製案件量大、重複性高之刑事案件結案書類；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吸金案件，自動生成較複雜之被害人紀錄附表；並訓練 AI 系統對進階型複雜案件分析偵查筆錄後，提供偵查方向、補強證據及輔助決策建議。

查本計畫並非首次編列。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已辦理 3 年期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113 年起續行，114 年度亦曾因執行成效不明遭立法院凍結預算。法務部於 114 年度送交立法院之解凍報告雖稱，試辦機關已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並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 3,438 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

惟截至目前為止，外界仍難清楚掌握：各試辦地檢署實際使用頻率、實際採用率、撤回率、修正率、檢察官滿意度、實際節省工時、書類品質提升幅度，以及 AI 是否已從單純類型化酒駕、詐欺附表製作，進一步擴張至較複雜案件之證據分析與偵查建議。

再者，115 年度本計畫除編列業務費 210 萬元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導入數位資料整合、AI 技術、專案管理及維護外，另編列設備及投資 719 萬 8 千元，包括：

167 1/3

80 1/3

1、增加「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功能與現有系統功能整合，並持續擴充數位儲存等設備 276 萬 8 千元；

2、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優化及訓練改善，並提升 AI 針對司法專業語料之 NLP 分析能力，自動產製複雜案件結案書類等功能開發費用 443 萬元。

惟本案涉及 AI 生成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偵查建議與司法專業語料訓練，已不再只是單純行政流程自動化，而牽涉檢察官辦案判斷、書類品質、責任歸屬與程序正義。

若法務部未提出具體統計數據與績效指標，立法院即難以判斷該項經費是否確實用在刀口上，亦無從檢驗其是否真正減輕基層檢察官負擔，抑或只是持續擴充一套成果尚未充分證明之 AI 系統。

爰此，凍結法務部 115 年度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預算 5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試辦情形、使用成效、書類製作協助之實際成果與責任界線」，包括應具體說明事項：
~~預算、稽核、檢發核心、半年規劃~~

~~1、最近 2 年各試辦地檢署之使用統計~~

~~包括桃園、臺中、臺北、新北等試辦機關之使用次數、案件類型、AI 產製件數、實際採用件數、修正後採用件數、未採用件數及原因。~~

~~2、具體協助書類製作之範圍與成果~~

~~請逐項說明目前已可產製或協助之書類，包括酒駕結案書類、詐欺附表、車手取款附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吸金案件被害人紀錄附表等，其各別使用量、正確率及人工修正率為何。~~

~~3、節省工時與減輕負擔之量化證據~~

~~請提出各類案件導入 AI 前後，平均製作時間、閱卷時間、附表整理時間、檢察官及書記官實際節省工時之比較數據。~~

~~4、滿意度與品質評估~~

~~請提出試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以及 AI 生成書類正確率、退件率、修正率與錯誤類型統計。~~

167²/₃

88²/₃

~~5、AI 參與書類製作與偵查建議之責任界線~~

請具體說明：哪些部分僅屬機械性、重複性輔助；哪些部分已涉及卷證分析、證據建議、偵查方向建議；最終責任歸屬、人工覆核機制及錯誤責任追究如何設計。

6、115 年度新增功能之必要性與效益

就 115 年度新增編列之「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司法專業語料 NLP 分析能力」、「複雜案件結案書類自動產製」等，提出功能說明、與舊系統差異、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7、試辦擴大與正式推動時程

目前是否仍屬試辦階段，何時要擴大到其他地檢署；如擴大全國使用，需再投入多少預算與維護成本，請一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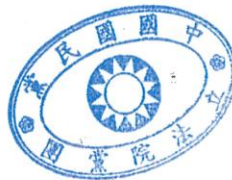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以上應具體說明事項如附件所示，
並應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吳宗憲



附件：法務部提案 28「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應具體說明事項

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下列四大面向【預算、稽核、檢察核心、未來規劃】，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預算面-預算投入、既有試辦成效及成本效益

法務部說明，111 年至 113 年間建置毒品、酒駕等填空式 AI 書類及系統介接，投入約 400 萬元，嗣於 114 年 10 月暫停運作。填空式系統功能相對單純、經費規模亦有限，尚且未能形成穩定使用及可驗證成效；本次生成式 AI 涉及大型語言模型、算力設備、資料治理、資安及長期維運，技術更複雜、成本亦可能更高。法務部應先說明既有試辦成敗，以及本次計畫如何汲取經驗，不能「小餅沒吃到，又要畫大餅」。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毒品、酒駕等填空式 AI 書類各項功能之開發、介接、設備、維運及人力成本，並按年度及功能分項列示，不得僅以約 400 萬元之總數概括說明。
2	各項功能之試辦地檢署、上線日期、暫緩或停止日期、可使用人數、實際使用人數、案件數及使用期間。
3	法務部過去曾稱系統正確率已持續提升，惟第一線仍認為不好使用並暫緩運作，其原因究竟是算力不足、等待時間過長、辨識錯誤、功能不符需求，或作業流程不合實務？
4	法務部何時知悉第一線使用意願偏低？調查方式為何？如何選取受調查之使用者？調查結果及改善紀錄為何？
5	既有硬體、資料介接、OCR、模型、程式及系統架構，哪些可延用於本次計畫；哪些已無法使用？
6	本次生成式 AI 計畫未來四年所需之算力設備、模型訓練、軟體授權、資安、維運及人力總成本為何？請列出各年度預估經費、固定維運負擔，重點是，每份實際採用書類之預估成本。
7	規劃中之生成式書類，各階段應達成何種使用率、採用率、錯誤率、人工修改率及節省工時，始得繼續投入；未達何種標準即應停止、縮減或重新設計？
8	鑒於填空式書類的計畫嘎然停擺，此生成式書類之計畫如何規劃未達何種標準即應停止、縮減或重新設計？

二、稽核面-AI 治理、稽核及人民權益保障

法務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補充說明，主要援引《人工智慧基本法》之人本、人權保障、透明、安全及問責原則，並表示將成立治理諮詢機制及研擬「AI 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惟法務部於說明時表示，相關草案預計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始完成，顯示目前仍欠缺正式的稽核程序、錯誤停用、案件回溯及責任分工規範。**相關治理制度應先於擴大試辦完成，不能先讓系統上路，再於發生爭議後補作規範。**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AI 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後，提出草案全文、制定進度、預定施行日期及與本計畫之適用關係。
2	每份 AI 協助產製之書類，是否完整保存使用人員、操作時間、檢察官原始輸入、提示指令、AI 讀取資料及引用來源、模型名稱與版本、AI 生成初稿、人工修改差異及最終核定書類？
3	前述紀錄之保存年限、查閱權限、調閱程序及刪除條件為何？是否足以追查 AI 錯誤內容之來源及影響範圍？
4	日常抽查及定期稽核由何單位負責？該單位是否獨立於系統開發、採購、維運及實際使用單位？
5	稽核之抽查比例、頻率及抽樣方法為何？是否按不同罪名、地檢署、使用者及案件風險進行分層抽查？
6	如何檢驗 AI 虛構事實、錯引卷證、誤引法條或裁判、漏列有利證據、自動化偏誤及不同案件理由過度一致等風險？
7	發現單一錯誤或系統性偏誤時，何種情形應立即停用功能？由誰決定停用？多久內完成通報、調查及修正？
8	如何回溯其他可能受到同一模型、版本或錯誤規則影響的案件？是否要求承辦檢察官重新進行人工檢視？
9	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系統管理單位、法務部、開發廠商及維運廠商之責任如何區分？將系統設計、模型偏誤或管理失靈之責任，全數歸由最終簽名之檢察官承擔，是否妥適。
10	本於 AI 治理之公開、透明原則。「AI 資料治理及倫理諮詢會」之成員、外部專家比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各為何？是否有權要求暫停特定功能或停止擴大試辦，而非僅提供諮詢意見？
11	卷證資料、提示指令及生成內容存放於何處？是否使用外部雲端、境外算力或第三方模型？廠商、維運人員及模型供應者是否得接觸原始案件資料？

12	案件資料是否用於模型訓練、微調或後續功能開發？如有，其法源、去識別化、權限控管及當事人權益保障為何？
13	如何規劃讓案件當事人知悉其不起訴處分書曾使用 AI 協助？如對 AI 引用資料或生成內容有疑義，能否要求人工複核；於再議、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或其他救濟程序中，如何查明 AI 之操作及引用歷程？

三、檢察核心面-生成式 AI 與檢察核心判斷之界線

生成式 AI 不同於傳統填空式系統，並非僅將姓名、時間或地點填入固定欄位，而會依據使用者指令、模型設定及所讀取資料，組織並生成完整文字，可能涉及資料摘要、內容選擇、證據排序及論述架構。法務部強調由檢察官下指令、覆核並簽名負責，只能說明最終責任歸屬，尚未回答 AI 是否實質參與不起訴理由的形成，以及生成內容是否反過來影響檢察官獨立判斷。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法務部所稱檢察官須「先完整輸入處分理由」，究竟是已完成完整理由文字，或僅須輸入處分結論、勾選不起訴事由及填寫若干關鍵字？
2	所謂完整輸入是否至少應包括主要爭點、採認及不採認之核心證據、證據評價、法律適用及具體不起訴理由？
3	系統是否設有強制門檻，檢察官未先自行輸入認定事實、核心理由、適用法條及處分結論，即無法啟動 AI 生成？
4	系統能否保存 AI 啟動前之原始文字及時間戳記，以證明確實是「檢察官先判斷、AI 後生成」，而非檢察官先閱讀 AI 提供的理由框架後再形成判斷？
5	AI 得讀取全部電子卷證，或僅能讀取檢察官明確指定之資料？由誰決定其資料範圍？
6	AI 能否自行摘要、選擇、排序、省略或判斷哪些卷證與不起訴理由相關？
7	AI 能否增加檢察官原先未輸入之事實認定、證據推論、證人可信性評價、法條、裁判或法律理由？
8	規劃中之第一階段試辦之罪名、處分種類、案件類型、地檢署、參與人員及案件數為何？是否包含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及車手、人頭帳戶等詐欺案件？
9	試辦案件中，即使同屬刑法第 309 條，若涉及證人可信性、言論自由界線、公共議題評論、網路匿名帳號或行為人認定，是否仍得使用？

10	哪些案件應明確排除，例如涉及主觀犯意、證人可信性、基本權衡量、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重大傷亡、貪瀆或重大公共利益之案件？
11	由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系統管理者或其他人員如何判定個案是否符合試辦或書類製作系統條件？是否設有書面准入標準及覆核機制？
12	承辦檢察官是否得自由選擇不使用 AI？是否會因未使用、修改幅度過高或否定 AI 初稿而受到內部績效或行政管理上的不利影響？
13	法務部如何防止 AI 生成初稿產生錨定效果、自動化偏誤、理由框架化，以及檢察官因案件負擔而傾向直接沿用 AI 內容？

四、未來規劃面-第一線減負功能及未來推動規劃

法務部表示，年底建置算力系統後，未來技術及算力將有所提升，地檢署端原有算力不足問題亦可望改善。若如此，法務部更應說明：為何不優先將改善後的技術用於毒品、酒駕等案件量大、事實結構重複且不必介入核心法律判斷的書類，以及第一線最耗費時間的庶務性行政工作？AI 預算之優先順序，應先解決實際需求明確、風險較低的工作，再審慎試辦生成式不起訴理由。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毒品戒癮緩起訴案件之客觀資料彙整、醫療與處遇資料整理、輔助戒癮治療評估表及固定格式書類之續推規劃為何？
2	內勤酒駕（或竊盜等）速偵案件之固定事實欄位、檢驗數值、進行單、通知及制式文書之續推規劃為何？
3	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判資料、刑期、前案及執行資料整理之續推規劃為何？
4	進行單、發函、公務電話紀錄、勘驗逐字稿、卷證分類、附表、證據清單及其他庶務性行政文書之續推規劃為何？
5	各項功能之使用者需求調查、優先順序、試辦地檢署、上線時程、目標使用人數及預計案件量為何？
6	算力改善後，毒品、酒駕等既有填充式功能是否重新啟動；如不重新啟動，理由為何？
7	既有填充式系統所累積的資料、規則及介接成果，如何轉化為新的低風險輔助功能，而非直接放棄？

8	各項功能應分別提出實際採用率、人工修改率、節省工時、使用者滿意度及棄用原因等 量化目標 。
9	如何確保預算及算力不會過度集中於生成不起訴理由，而排擠第一線庶務減負及大量反覆性業務？
10	是否於試辦前正式徵詢中華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請提出意見內容及逐項採納情形。
11	生成式 AI 功能於內控管理要點、稽核制度及案件准入標準完成前，是否不擴大罪名、案件類型及試辦機關？
12	未來如欲增加適用罪名、擴大地檢署或全面推行，是否須先提出試辦成效、風險稽核及成本效益報告，並向立法院說明？

爰凍結本項預算 5%，待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相關 AI 治理、內控及稽核規範完成前，不得逕行擴大生成式 AI 檢察書類之適用罪名、案件類型及試辦範圍。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釋字第 601 號已清楚界定專業加給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因並任大法官而具憲法上法官身分，處理解釋案件屬審判功能之一環，得請領司法專業加給；至司法院秘書長等純屬司法行政職務，並無當然請領權，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相當職位」與加給表要件個案審認。該解釋並重申，審判職務之待遇調整須有法律明文，且基於實質平等，不得使實際辦案者在待遇上不利於未辦案者。判準核心在於是否實質行使審判（含憲法審判）之專業功能，而非單憑機關屬性或職稱推定。

就實務運作觀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僅對轉任司法行政者保障年資與待遇銜接，未賦予行政職務一律請領之權利；對停止辦案者之給與屬特殊身分保障，勿得擴張。行政訴訟實務明確要求「職務內容實質對應」與「不符合要件得撤銷並追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83 號、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肯認得依加給表審核並對不符者撤銷追繳；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指出加給表之訂定與適用須符合法律保留與資訊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91 號亦重申審查應回歸法定要件與職務實質，既往給付不生當然既得利益。

此制度目的在於以專業加給補償審判與檢察等核心專業工作之高度專業性與風險，屬本俸之外之功能性給與；其適用範圍受加給表與授權命令嚴格拘束，不得僅憑身分類推。若擴及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者，將形成目的外使用，侵蝕待遇體系功能定位，並破壞權責相當與實質平等。故應嚴守「加給表要件＋職務實質對應」兩道門檻。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自 115 年度起，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除非能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框架下證成其專業強度、風險承擔與責任密度與審判同等，並經公開、可檢驗之標準審認，否則不得領取專業加給，以維持財政紀律、審判與行政分工之一致性，並確保司法給與制度之公信與公平。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曙輝



170

1-1

10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32-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 辦理貪污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億1,348 萬

2 千 10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廉政業務」項下「科技鑑識工作」項

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348 萬 2 千 元。其中購置辦案蒐證用無人機設備等經費 100 萬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廉政署運用無人機進行辦案蒐證，應注意妥善率及訓練之問題，確保無人機妥適維護及儲存，並持續強化無人機訓練及應用，避免經費之浪費。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待廉政署就無人機之妥善維護及人員訓練、未來擴大業務使用之可能等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萍



175

105

審查會保留提案-矯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9 萬 5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7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 217 千元，係按署長每月 18,100 元計列。說明欄預算數：21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217 千元，係按署長每月 18,100 元計列。編列預算 21 萬 7 千元。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顯已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具體呼應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因此，特別費屬非必要的民生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萬 5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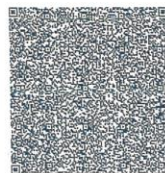
翁曉玲

連署人：

林偉詩

林淑祥

176



35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84 萬 8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560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預算案於「矯政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7 億 4,560 萬 7 千元。其中雲林監獄購置無人機設備等經費 184 萬 8 千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矯正署對外稱本次編列預算購置之無人機主要運用範圍是監獄外圍的大巡邏；其次，去年九月時花蓮監獄發生無人機空投烈酒、檳榔等違禁品事件，監所如自備無人機也可發揮反偵蒐功能。然依據「矯正機關無人機侵入事件防制及處置參考指引」，無人機之阻隔、干擾及監控，應有明確之無人機侵入事件之防制策略事項及因應、通報及調查處置程序之內部規範，並將相關事項列入教育宣導及定期應變演練項目，以維護機關安全及秩序。換言之，矯正署應就相關之策略予以規畫，並就不同防範措施建立對應之設備及人員訓練方案，而非僅編列預算購置無人機，為避免經費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 184 萬 8 千元，待矯正署就本次雲林監獄之試驗計劃提出無人機防制規劃策略及驗證項目、後續之人員訓練演練目標等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婷

180



102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條 **63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歲出 ☒減列： 1,20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4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本年度預算數：8,711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89,990 千

說明欄預算數：8,711 萬元(計算減除數)

元，運輸設備費 87,110 千元，擬汰購 42 輛小客

車，2 輛機車。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本年度編列運輸設備費 87,110 千元，擬汰購 42 輛小客車，2 輛機車。經查，公務車輛明細表，擬汰購之小客車係 104 年後購置者計有 6 輛，分別為矯正署首長用車(106.08 購置)、臺南監獄(104.10 購)、敦品中學(106.07 購)、勵志中學(107.06 購)、東成監獄(106.04 購)及臺南第二監獄(104.12 購)，為樽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200 萬元。其中台南與台南第二監獄改汰購油電車。設備及投資

982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宗朝

林清輝

翁曉玲



181



39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7萬 6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7萬 6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

檢察總長任期至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然針對代理檢察總長之任命及任期，並未無其他獨立機關之代理首長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及規範，如總統未進行提名程序，則有無限期代理之問題，有違背憲法同意權行使之疑慮。為維護憲政體系之完整及預算編列正當性，避免代理檢察總長之制度遭到濫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47 萬 6 千元，待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後，並針對代理檢察總長之法制改進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建宏



184

109

審查會保留提案-最高檢 72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3 萬 8 千元☒凍結：13 萬 8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2 款 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7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39,700

說明欄預算數：47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元計列。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47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顯已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具體呼應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因此，特別費屬非必要的民生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又檢察總長於 115 年 5 月 7 日任期屆滿出缺，新任總長未就任前，是項部分預算應暫予凍結。

爰該項預算減列 23 萬 8 千元，並凍結 13 萬 8 千元，俟新任總長到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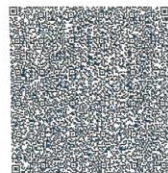
翁曉玲

連署人：

林瑋時

林沛祥

185



40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8,170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1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法務部規劃於臺北市中華路林蔭大道旁、緊鄰捷運西門站之~~原~~國軍歷史文物館、國軍藝文中心舊址，興建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公之「檢察大樓」。惟查該地段為國際觀光客必經之西門町核心商圈，過去國防部曾於 106 年承諾未來會規劃為結合商業與便民之「藝文特區」，如今政策突變為設置檢察園區，完全背離政府對人民之承諾。未來該處若頻繁出入囚車，或遇重大案件、陳情抗議時，其所部署之拒馬阻隔與交通封鎖，勢必嚴重外溢至西門徒步區與中華路主幹道，對附近商家營運、上下班居民及上下學孩童之安全與生活品質造成巨大衝擊。

令人無法接受的是，法務部在面對地方強烈質疑時，竟藐視民意，甚至在回函臺北市政府時聲稱「本案不影響其座落位置附近之人車通行及居民日常生活…有效帶動周邊餐飲零售需求、增進土地價值」。法務部甚至將「里長出席過會議」認定為「地方已同意」。此等避重就輕、背離現實之說法完全無法說服大眾，目前已引發中正、萬華區超過 60 位里長聯合反對，以及上百位在地居民聯名抗議。法務部身為國家法治機關，卻以誤導、不透明之手段推動建設，顯有嚴重違失。

法務部應傾聽民意，立即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應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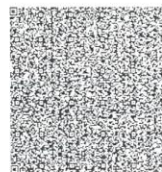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請法務部傾聽民意，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於三個月內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安
187



1-1



121

ZdL8TYjKp0WFDXuSrtvezQ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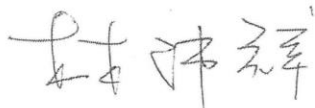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1507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編列 581,701 千元(P26)，列有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等經費，然擴遷建計畫攸關司法服務品質、公共建設發展及地方環境變遷，為兼顧公共利益與地方發展，應主動與地方居民、商圈組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透過說明會、座談會及意見蒐集等方式，廣納各界建言，並就交通動線、施工影響、商業活動及環境改善等議題妥善研議配套措施，以降低辦公廳舍對地方生活及商圈營運之衝擊，為有效凝聚共識，促進司法建設與地方發展共榮，在未獲得地方民眾及商圈組織合意前，提案凍結上述「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增1億元}7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88

符合臺北地方檢察署地方居民、商圈組織溝通完成，並通過台北市都市審議會審核通過後，呈報立法院，始得動支。




2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1,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3 目 節 01 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 鑑識科學

鑑識工作

及通訊監察業務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700

萬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項下「科技鑑識工作」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 億 1,700 萬元。其中包含購置無人機等設備經費 3,100 萬元及建置科技蒐證資安防護暨資料保存系統、智慧平臺管理系統等設備經費 8,600 萬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過去調查局無人機配發外勤辦案單位，卻有妥善率不佳常被基層詬病之問題，如 110 年調查局南機站因案件偵查需要，出動無人機空拍蒐證，無人機卻失去動力墜落，經搜尋後無法找回之情事。另本次採購為汰除已逾使用年限、未通過無人機資安檢測之無人機，更應確保妥適維護及儲存，避免經費之浪費。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待調查局就無人機之妥善及維護如何精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萍



190

10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3,7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4 目 3 節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6,983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
 編列預算 3 億 6,983 萬元。

近年依托咪酯類之新興毒品盛行，常被添加於電子菸中施用，造成社會案件及交通事故問題，近期更有不肖進口化學原料業者，透過進口大量依托咪酯酸，再透過提煉之方式製造毒品，形成管制漏洞。有鑑於新興毒品經常以更改化學結構等方式，規避檢驗及法律追訴，相關單位應加強查緝量能，強化檢驗及資訊收集，並追溯毒品源頭相關化學原料之進口及流出狀況，落實有效防制及查緝手段。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3,700 萬元，待調查局就加強源頭管理，強化新興毒品查緝及防制必要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鴻鈞



191

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10 第三輪協商

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保留 1 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通 刪	15	1	2	4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2,097 萬 5 千 元 (15-1：1,298 萬 4 千元 15-2:669 萬 1 千元 15-4：130 萬 元)	減列1,423萬6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 曉玲)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897 億 4,797 萬 8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405 萬 6 千元，凍結 590 萬元】								
2 通 刪	15	1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298 萬 4 千 元	減列649萬2千 元 凍結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3 通 刪	15	1			同上	1,298 萬 4 千 元	減列300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896 萬 7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169 萬 8 千元，凍結 45 萬元】								
10 通 刪	15	1	3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422 萬元	減列200萬元 凍結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11 通 刪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策劃政策推展- 業務費	510 萬 9 千元 (422 萬元為媒 宣費)	減列200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原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70 萬元】								
17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 健全不當勞動行 為裁決機制	652 萬 4 千元	凍結 1/5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原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60 萬元】								
19 通 刪	15	1	5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50 萬元	減列50萬元 凍結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原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20 萬元】								
20 通 刪	15	1	6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4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原列 19 億 7,459 萬 1 千元，減列 1,923 萬 7 千元，凍結 2,766 萬元】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 【原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減列 1,821 萬 5 千元，凍結 2,221 萬元】								
42	15	3	2	5	同上	8,43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5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原列 8 億 8,360 萬 9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25 萬元，凍結 2,320 萬元】								
49 通 刪	15	4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30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								
50 通 刪	15	4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一般事 務費	2,705 萬 7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改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10 第三輪協商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60	17	1			衛生福利部-業務費	39 億 2,646 萬 9 千元	減列 8 至 12 月業務費	國民黨黨團
第 7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1 億 2,447 萬 5 千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10 萬元】								
81 通刪	17	1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82 通刪	17	1	7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83 通刪	17	1	7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0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750 萬 8 千元】								
94 通刪	17	1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業務費-委辦費	2,000 萬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慧淑
第 14 目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原列 9 億 8,651 萬 9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101	17	1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	8,000 萬元	凍結 1/2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67 億 454 萬 9 千元，減列 9,250 萬元，凍結 5,830 萬元】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9 億 9,081 萬 1 千元，減列 250 萬元，凍結 30 萬元】								
122	17	3			業務費	42 億 4,021 萬 4 千元	減列 8-12 月業	國民黨黨團

						千元	務費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2,724 萬元】								
127 通 刪	17	3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業務費- 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 團
128 通 刪	17	3	2		同上	21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原列 39 億 8,647 萬元，減列 1,100 萬元，凍結 5,800 萬元】								
131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 元	凍結 3/10	台灣民眾黨黨 團 陳清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10 第三輪協商

歲出部分								
第 19 款 環境部主管【保留 1 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0 通 刪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898 萬元	減列 507 萬 6 千 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 曉玲)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保留 9 案，減列 1,167 萬元，凍結 6,09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264 萬 4 千元，保留 4 案，減列 60 萬元】								
173 通 刪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設備 及投資-汰換副首 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 曉玲)
第 6 目 環境資訊科目【原列 1 億 9,343 萬 8 千元，減列 150 萬元，凍結 909 萬 1 千元】								
184 通 刪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環 境資料治理及智 慧應用-設備及投 資-機械設備費	4,139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 團 邱慧淑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原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減列 250 萬元，凍結 5,750 萬元】								
第 3 目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原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減列 150 萬元，凍結 3,500 萬元】								
191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 物管理-廢棄物管 理	6,41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原列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保留 11 案，減列 230 萬元，凍結 9,49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環境管理【原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保留 9 案，減列 160 萬元，凍結 9,382 萬 5 千元】								
196 通 刪	19	5	2		環境管理-委辦費	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併通案改減列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97 通	19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 務管理-業務費	5,187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環境管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刪							通案改減列 70 萬元	
199 通 刪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環境管理」 通案改減列 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200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凍結 3/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206 通 刪	19	5	2		環境管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2 億元 併「環境管理」 通案改減列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黨團協商第三輪保留提案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5.8.10

通刪科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參考表 11
219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4,236 千元

1,405,695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勞動部主管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6,739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20,97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4,236 千元，成長高達 211.25%。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勞動部主管各單位媒宣費均宜維持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115 年媒宣費增列部分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14,236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王育敬

邱鏡華

廖偉程(註)

保留案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P.108

15-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649 萬 2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49%

分之____(或 50%)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勞動部」編列預算 1,298 萬 4 千元。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114 至 115 年就服職訓社群平台維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365 萬元，得標廠商為「讚點子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然而，該公司權姓負責人，與民國 90 年間震驚社會的兒少性侵案件密切相關。其胞兄權自立曾犯下多起性侵案件，被害人年齡最小僅有 3 歲；而該名權姓負責人則曾協助胞兄，將性侵影片、照片等兒少性影像製成光碟，並架設網站對外販售，相關行為令人髮指。

更令人質疑的是，權自強所成立的讚點子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至今，近 10 年間取得的政府標案金額合計高達 5,964 萬 917 元。其中，光是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 3 個勞動部所屬單位，標案金額即達 3,784 萬 9,142 元。

試問，勞動部一方面高喊推動「職場反性騷擾」、保障性別平等與被害人權益；另一方面，卻長期讓曾涉及兒少性剝削、甚至利用網路散布及販售未成人人性影像的前科犯，承接政府機關的社群平台維運標案。如此矛盾的採購結果，簡直滑天下之大稽，勞動部要如何向社會大眾、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交代？

政府採購不應單看價格便宜與形式資格，更應重視廠商誠信、社會責任及案件性質。尤其社群平台維運涉及政府形象、公共溝通及大量民眾接觸，勞動部是否曾進行廠商背景、履約風險及誠信紀錄的實質審查？或者是只要符合表面資格、提出低價，就能順利取得政府標案？現行政府採購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勞動部有責任立即向社會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減列 5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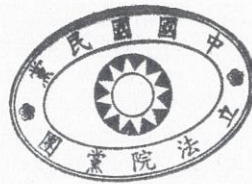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爰該項預算減列 649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滄敏



2 2/2



2/2

通刪科目

15-1 媒宣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勞動部」編列預算 1,298 萬 4 千元。查勞動部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於媒體宣傳，然歷年常被質疑缺乏精準投放，淪為無效的「大內宣」。許多基層勞工對於各項勞動新制、權益保障與給付之申請管道，卻仍屢傳資訊落差。若缺乏精準受眾分析與實質效益評估，易引發宣傳「買網軍」之嫌。勞動部不應再以空泛的「影片觀看次數」或「社群曝光數」作為粉飾宣導成效的唯一指標。勞動部至今仍未有完整檢討過去媒宣未達指標之檢討，即便今日將觀看人次等 KPI 納入，若持續缺乏後續未達指標之檢討、處置措施，恐難以避免媒宣費如過去鋪張浪費之錯誤，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廖偉翔

林錫山

3



保留案

udYpVzIcnUaB8rDaRGGwkg

通刪科目

15-1-3
附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P10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2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42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422 萬元。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以「觸及人次或觀看人次」來當作評核指標，如拍攝影片幾支、圖文製作幾則都沒有詳實列出，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422 萬元，相較去年編列 56 萬，預算增加幅度極大，但看到說明與去年幾乎一致，未詳實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預算編列允宜檢討。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30%，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422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0



10

84

通刪科目

15-1-3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0 萬 9 千元。其中 422 萬用於媒體宣傳，為端正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避免核心規劃經費遭濫用於空泛之宣傳，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鈞

連署人：

廖偉翔

陳其南



保留案

15-1-16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編列預算 652 萬 4 千元。

美國勞動部每兩年公布一次「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台灣遠洋漁業已自 2020 年起因強迫勞動疑慮被美國列入上述清單，並於 2022 年與 2024 年再度上榜；此外，歐盟亦於 2015 年對台灣祭出「黃牌」警告。

據消息指出，遠洋外籍漁工雇主都會以「出海不好保管護照」為由，要求移工簽署將護照交由雇主或仲介保管的「自願書」，實為證件扣留，且遠洋漁船作業時間最長可達兩年，船上普遍缺乏或限制網路使用，使漁工處於無法向外界聯繫的孤立狀態，沒有任何通訊類之基礎人權設施，強迫勞動的風險永遠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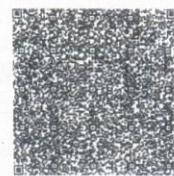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遠洋漁工強迫勞動調查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陳靖敏



17



17

174

通刪科目

15-1-5

15-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P.10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5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0 萬元。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以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計畫，及未明的評核標準，且根據預算之編列，與現行評核機制僅以「廣告播放次數」比較，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150 萬元，為今年度新增之需求，本席支持勞工權益議題，但根據社會高度重視的勞工退休制度議題，理應先將經費用於相關勞工權益改善的支出，像是辦理相關的公聽會、座談會，廣納勞工的意見，改善勞工的退休權益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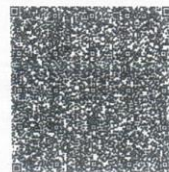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3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促進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9



19
82

通刪科目

15-1-6
88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4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4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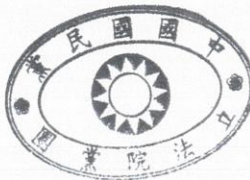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公布評核標準，也未列出評核標準的依據，且根據預算之編列，與現行評核機制僅以「瀏覽人次」比較，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400 萬元，為今年度新增之需求，由於近年職場霸凌案件頻發生，本席支持持續改善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相關議題，但根據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理應設定更具體且具規模之宣導目標，以有效提升台灣的職場環境。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3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業務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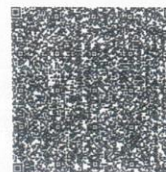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20

1-1



a7Lsiu7AvUSEeR9jTV-4bw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5 年「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項下編列預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旨在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引進海外技術人力。經查，為保障來台移工之基本權益，勞動部設立 1955 專線，以強化外國人之及時保護，使得在我國孤立且缺乏對外求助資源之在台移工，得以透過單一窗口獲得即時協助，並提升跨單位跨機關之橫向溝通與資源轉介。然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陳述，仍有發生移工受雇主多次性侵並將過程錄製成不雅影片，經被害人求助 1955 後始由警方介入救援乙情，勞動力發展署卻遲至雇主經一審法院判決後，仍未管制該名加害雇主資格，無異於縱容風險持續存在。進步言之，於移工係向 1955 專線求助之情況下，為何本件未依法廢止聘僱許可及管制？是否存在吃案，即縱容重大犯罪之雇主持續逍遙於法制監理之疑慮？綜上所述，審酌勞動力發展署主責辦理跨國勞動力管理事務，就移工之勞動權益保護卻始終未見相當成效，對於移工人身安全管理與保障，更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多有違失。迄今更連 1955 專線之橫向聯繫，都能與雇主管制機制形成斷聯。如今若僅係基於好大喜功心態，設立所謂延攬中心，而根本未能有制度性之管理與保護落實，除會營造更多社會保護網破口與移工人身安全之風險外，亦將嚴重損害我國對外國國際形象。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凍結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敏



42
146

通刪科目

15-4
媒體一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8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130 萬元，較 114 年新增 94 萬，鑒於立法院歷年已多次決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撙節媒體宣導費，在未見具體宣傳績效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逆勢擴編顯屬浮濫，爰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歆

連署人：

廖偉翔

林靜

49



49

保留案

1L91ngUYD0emCXa11tW6BA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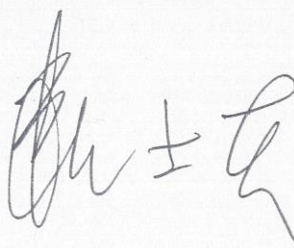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7,057 千元^{18873 15.238}(P29)，列有環境清潔大樓管理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8,234 千元⁸⁸⁷，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⁶⁰⁰~~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調

提案人：



50 1/2

15-4-1
02
200 2054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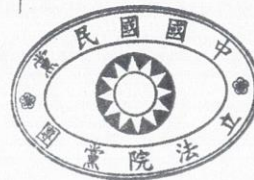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7,057 千元(P29)，列有環境清潔大樓管理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8,23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0

2/2

50

25

修正

17-1 可併案

科目自行調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 _____元
8-12月業務費 10,000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3926469(4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 8-12 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0 林仲祥
林仲祥



通刪科目

17-1-7
02 2000
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食品雲」計畫自推動以來累計總經費達逾新臺幣十億元，希望提升食品原料上下游追溯效率，然而近來爆發之致癌油品流向至今仍需靠業者自主揭露，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派大量人力，逐一致電業者釐清下游產品，才能確認流向，不僅耗費第一線稽查人力，更無法即時攔截問題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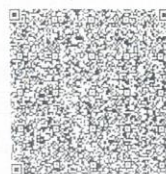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衛福部身為食安業務主管機關，食品雲耗費大量經費卻無法達到應有成效，衛福部長責無旁貸，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陳志良



81



81

156

通刪科目

17-1-7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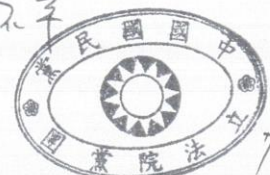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鴛、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2

林沛祥



通刪科目

17-1-7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12 條修正案，正式將「三班護病比」納入法律規範，惟衛生福利部表示，考量醫療量能與人力補充的階段性，預計於 117 年 5 月 1 日施行，引起社會譁然，被質疑政策跳票。5 月 10 日在衛環委員會，衛福部長石崇良以「如果怕跳票，再投給總統（賴清德），他就一定會落實」，讓原本醫療政策爭議，迅速升高成政治攻防。

113 年 9 月時，以三班護病比入法並承諾照顧第一線護理師為競選政見的總統賴清德，兩年來不僅毫無作為，導致護理師整體離職率約在 10% 至 12%，新進護理師更高達 30% 以上，且立法院在表決《醫療法》時，民進黨於最後一刻才提出一版未曾與護理師進行相關討論的修正版本，事後還大肆宣揚「我們做到了」，其處理方式不僅欠缺專業考量，亦讓人難以認同。

賴政府曾以改善醫護處境作為重要政見，但護理現場至今仍面臨人力吃緊與過勞問題未見明顯改善，相關政策落實成效也因此受到批評與檢驗。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要求衛福部盡快改善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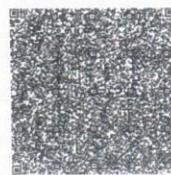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連署人：連清祥



83



83

179

通刪科目

17-1-10
07-2000-203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4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20%)

第17款1項10目_節07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萬元

案由：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2,000萬元。

衛生福利部編列2,000萬元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等計畫，作為改善住院照護品質與減輕家屬負擔之措施。該計畫實質上即為「全責護理」制度之雛形，由醫院配置照護人力，減少家屬自行聘請看護之需求，政策方向尚屬正確。然目前推動仍停留於試辦及輔導階段，未見明確擴大實施之時程與規劃，導致制度效益難以全面發揮。再者，現行住院照護問題核心，在於家屬須自行負擔高額看護費用，平均每日約2,000元以上，對一般家庭形成沉重經濟壓力。若住院整合照護制度未能全面推動，仍僅限於部分試辦醫院，則多數民眾仍須依賴私人看護市場，無法實質降低負擔。相較社會對全責護理制度已有明確期待，包括健保部分給付與家屬合理分擔之模式，主管機關卻未提出完整財務機制與給付設計。

於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下，住院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相關制度應朝向全面化與制度化發展，然目前規劃未見長期財源配置、人力培育及給付機制之整體設計，顯示主管機關在政策整合與推動力度上仍有明顯不足，應儘速檢討並擴大推動至全國。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建如
陳瑋諤



17-1-14 補 P1
0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400%)第 17 款 1 項 14 目 節 08 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
統籌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編列預算 8,000 萬元。

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

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

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

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

<196 1/2
195 1/2

101 1/2



保留案

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

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福部新增編列八千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福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

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育敬

黃清鼎

96(2/)

95%

101 2/2



保留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8

11-3
利順行調整☐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8-12月業務費 1,000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第17款3項2目2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4240214(9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21萬8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7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20%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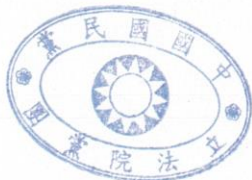
爰針對該項預算8-12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1,000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坤祥

林坤祥



122

122
11

通刪科目

17-3-2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1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日台灣爆發大豆沙拉油「苯駢芘」含量嚴重超標事件，逾一千三百公噸含有一級致癌物之問題油品，竟於全台流竄長達三個月，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亦重創我國食品安全體系。詎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前端管理與監督機制全面失靈，事後處置更顯遲滯失當，中央政府甚至試圖以「不公布、不下架、不究責」之消極態度遮掩盖牌，直至地方政府被迫自力更生、民眾強烈要求知情權，中央始在輿論壓力下公布受影響之下游業者名單，顯見治理嚴重失能。

對比於 2014 年爆發的頂新劣質油事件，頂新製油公司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產品販售，也引發國人對於油品極度恐慌，發起自發性的「滅頂運動」，當時時任衛福部部長邱文達請辭，食藥署長葉明功亦主動申請調職；反觀現在衛福部先是將資訊蓋牌，食藥署更在 7 月 4 日宣布含致癌油品 20% 以下產品不需下架，由業者自主揭露產品資訊，至 7 月 7 日改為全面下架，政策一日三轉變，毫無邏輯。

中聯致癌油品流竄全台，事件發生已逾兩週，主管機關仍未能釐清污染源頭與流向，預警與危機應變能力嚴重不足，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27



127
168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17-3-2
02
200 2093☐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1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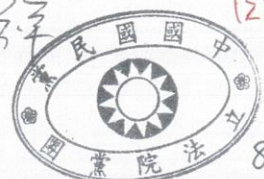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鴛、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8

林偉祥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食安管理工作業務項下 115 年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旨在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惟查，近來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驗出一級致癌物，引發社會恐慌，食藥署身為全國食品與藥物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遲遲即時公布相關第二層廠商名單，提高民眾警覺度，嚴重失職，進而導致民怨四起。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綜上所述，食安零容忍乃社會共識，立法院亦肩負監督行政機關之權責，故為使食藥署正視我國食品安全網之建構缺失，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食藥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海



131

131

148

媒體政改及募款宣傳費 - 19 年預算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

通刪科目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976 千元

中央政府政改預算 P.221
款項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因此，媒宣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光電板大規模毀損及亂倒廢土等重大影響環境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部內工作效能以符合全國民眾期待。

媒體政改及募款宣傳費

經查 114 年環境部主管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3,004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 8,980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976 千元，成長高達 198.93%。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環境部主管各單位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115 年增列媒宣費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5,976 千元。

提案人：

鄭曉玲

連署人：

王荷敏

廖偉翔(主)

邱鈺華

160

保留案

36

通刪科目

19-1-2
02-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95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3)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0 千元。編列 195 萬元。

比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0 頁「環境部公務車輛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5 年 7 月，至今使用約為 9 年 10 個月。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規定：

「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並未屆滿 15 年，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並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期盼環境部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

鄭曉玲

連署人：

王荷敏 廖偉翔(司)
邱顯軍 173

173
33

保留案

通刪科目

19-1-6

03-3000-302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4,139萬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19款1項6目_節03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39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6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4,139萬元。

環境部辦理「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計畫，編列機械設備費新臺幣4,139萬元，購置無人載具及相關設備，作為環境污染監控、環保設施巡檢、災害監測及環境教育等用途。惟無人載具設備具高度通用性，相關監測及空拍資源已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廣泛建置，環境部未具體說明現有設備不足情形、採購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既有資源之區隔，亦未提出完整成本效益分析，恐有重複投資及資源配置失衡之虞。在採購必要性及執行效益尚未充分釐清前，相關設備經費編列顯有檢討必要。

爰減列該項預算4,139萬元。

提案人：

邱慧如

連署人：

連清輝



184

1-1

184

1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1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新臺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三年、六輪會議，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

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

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二〇三〇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限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抵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

191 1/2



保留案

1/2

tOShsqQJj0GKFTLVblX43g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鏡輝

邱繼祥

191 1/2

191 1/2



保留案

1/2

ibYQOSaAMkGbp ee8zPsO

通刪科目

併通刪

自編號: 30

環境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4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萬元 1億 500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3億 4257 萬 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委辦費, 經查: 環境管理署 113 年共編列 1 億 5075 萬辦理 26 個委辦案、114 年編列 1 億 4901 萬 3 千辦理 27 個委辦案、115 年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辦理 41 個委辦案, 相關委辦成果成效不彰, 其委辦經費竟年年增加, 並且 115 年較 114 年經費直接暴增 1 倍餘, 顯有浮編之虞; 另部分計畫非例行性檢驗工作或系統建置, 而係檢討或管理效能精進計畫, 此類可以 AI 人機協作方式處理之簡單計畫, 竟編列高額委辦費, 令人匪夷所思; 再者部分計畫內容不明或是計畫長期委辦, 將不利預算審查並削減相關業務組之專業能力, 長期以降, 將使環管署成為外包署, 國家環境管理工作恐被私人單位左右, 爰建議刪除 1 億 5000 萬元。

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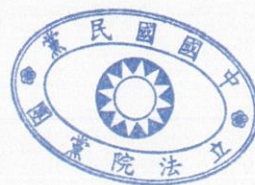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華衛

邱毅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9 196

通刪科目

併通刪 科目自行調整

自編號: 133

環境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70 500 萬 ☐凍結: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1 綜合業務管理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1 綜合業務管理工作編列 51,874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教育訓練費連續三年參訪歐洲,且經費逐年增加,從 113 年 160 千元、114 年 180 千元,115 年成長一倍至 350 千元,依據說明係參訪歐洲先進環保設施與相關機構,然連續三年參訪並無與參訪機構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或合作備忘錄,致使該計畫淪為年年赴歐參觀行程,無助於業務推展;又資訊服務費原 113 年僅編列 5800 千元、114 年暴增至 20,989 千元,115 年為 19,918 千元,究其原因為擴充資通安全經費,然資安經費僅 6,803 千元,故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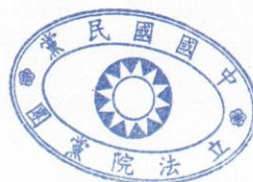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和

廖偉翔

社環: 199
編號

併案刪 **通刪科目** 195-2
03

自編號: 34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環境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 萬 千元 ☒凍結: 50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187 萬 0 千元

案由: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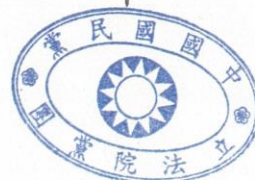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編列 381,879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所編發展建構 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為部編計畫，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以部編計畫代替，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利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科目自調可併案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和

廖偉翔



社環：199
編號

199

保留案

19-5-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光電板遭吹落嚴重損壞，許多廢棄光電板、破損浮板、廢電線、金屬元件無人清理，造成環境汙染與景觀破壞。雖濟部能源署表示光電板「片片有序號」，但在回收過程中，因數量太過龐大，量能不足，完全無法追蹤光電板回收進度。

台灣預計在 2032 年將迎來第一波太陽能板汰換潮，環境部估計，2032 年與 2039 年將分別達到 5 萬噸及 10 萬公噸的太陽能發電相關廢棄物，且極端氣候威脅下，光電板汰換進程可能再提前，如今台灣卻僅有四家甲級光電板回收場，回收成本劇增以及處理量能皆成隱憂。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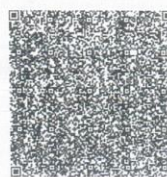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200



200

161

併通刪 通刪科目

自編號: 35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 萬 千 ☒凍結: 2 億元

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5 強化全國廢棄

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563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 456,300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編經費代替,且 05 所編非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恐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故 115 年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力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 億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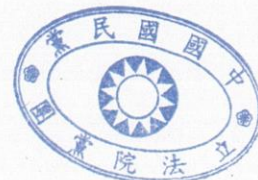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翔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206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三冊) (頁次：1 - 36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